内蒙古自治区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

目录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5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党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蒙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4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51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60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材料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6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7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87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研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9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10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11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122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130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轻工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152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艺美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159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16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纺织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17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180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192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机械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200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冶金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208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安全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21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汽车运用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的通知 22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232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239
附件 1.....244
附件 2.....248
附件 3.....251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学创作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25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艺评论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261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广告创作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268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美术、书法、摄影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
通知 275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
通知 28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闻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291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艺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299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329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33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展览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34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博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35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档案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36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371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播音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377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文翻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38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律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390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39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审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402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408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41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42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条件》的通知 430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 438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 445
附件 1 453
附件 2 459
附件 3 465
附件 4 470
附件 5 474
附件 6 478
附件 7 480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 483
关于转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494
附件 501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 504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民办学校中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51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516
关于自治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527
附件一 530
附件二 534
附件三 53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87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家《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普通中专学校、成人中专学校、职业高级中学(职业教育中心)、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成人培训中心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讲师、讲师。其中高级讲师为副高级，讲师为中级。

第四条 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讲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 5 年。

（二）申报讲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在教师岗位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讲师资格满 4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高级讲师资格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1．具有系统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知专业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并能将新理论、新技术应用于教学实践中。能够使用 ppt 等软件制作教学课件，在课堂上能够熟练运用多媒体技术进行教学；

2．专业课教师应具有组织领导实训基地建设的能力和实践技能，能熟练掌握专业常用的设备、仪器仪表及机械的使用和维修。公共基础课教师能主持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主持或指导教学研究、社会咨询等其他社会工作；

3．专业课教师须担负系统讲授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基础课教师能熟练讲授一门主干课程，且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

4．参评前五年内授课时数不少于 1500 学时教学工作量；

5．校级领导兼职教学工作，可减免三分之一的教学工作量。

（二）教师实践要求

1．专业课教师须有在行业、企业工作二年以上的经历或者近五年累计有 6 个月以上的专业实践，并形成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实践报告；

2．师范类学校教师参评前五年内在小学、幼儿园累计有 6 个月以上的本专业实践，并形成较高水平的实践报告；

3．公共基础课的教师要有到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考察和调研的经历，并形成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实践报告。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 3 条，其中第 1、2 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过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项以上，并经实践证明，对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

2．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编写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字数在 2 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本人撰写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自治区或盟市级科研项目，并经自治区或盟市科技主管部门鉴定，获得专业成果三等奖以上奖项；

5．荣获自治区级以上优秀(骨干)教师或教学能手荣誉称号；

6．在科研成果转化、开发、推广及使用等方面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需提供证明材料)；

7．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获得本人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上；

8．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在全国、全区或盟市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或全区二等奖，或盟市一等奖以上奖项；

9．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参加盟市级以上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举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第十一条 讲师资格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1．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学必备的专业技能，了解专业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并能将新理论、新技术应用于教学实践中；

2．专业课教师应具备专业实训基地的建设能力和实践技能，公共基础课教师能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独立完成教学研究，社会咨询等其他社会工作；

3．能独立完成讲授教学计划规定的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掌握本专业常用的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等使用和维修；

4．参评前五年内授课时数不少于 150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

5．近五年内担任班主任工作或学生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二）教师实践要求

1．专业课教师须具有行业、企业五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参评前五年在行业、企业、生产一线累计有 6 个月以上的专业实践，并形成有质量的专业实践报告；

2．师范类学校教师参评前五年在小学、幼儿园累计有 6 个月以上的专业实践，并形成有质量的实践报告；

3．公共基础课教师要有到行业、企业和生产一线服务进行考察和调研的经历，并形成有质量的调研报告。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 3 条，其中第 1、2 条为必备条件：

1.参与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项以上，并经实践证明，对教育教学改革有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

2．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3.编写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字数在 1 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本人撰写字数在 2 万字以上；

4．参加旗县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并经旗县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鉴定，获得专业成果三等奖以上奖项；

5．在旗县以下学校任教的教师，获得旗县以上的优秀教师或教学能手荣誉称号者；

6．在盟市所在地任教的教师获得盟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学能手荣誉称号者；

7．在科研成果转化、开发、推广及使用等方面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需提供证明材料)；

8．参加盟市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科研项目，并确认取得研究成

果者；

9．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参加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或盟市二等奖以上者；

10．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参加盟市级以上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举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奖项。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 1 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

第十五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六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中等专业教师文科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58号）、《内蒙古自治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理科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59号）、《内蒙古自治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农工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60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党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88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党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校教师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结合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及相关干部培训系统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党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其中教授为正高级，副教授为副高级，讲师为中级。

第四条 自治区党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

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副教授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副教授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副教授资格满5年。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后工作经历，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经考核能够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2．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2年；

3．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4年；

4．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5年。

（三）申报讲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在教师岗位工作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讲师资格满4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教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

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现代理论和社会实践的某一方面有独创的见解。

（二）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能胜任主体班次专题课的讲授工作，在副教授任期内在主体班次讲授4个以上不同专题或系统讲授研究生课程1门，完成院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良好。

2．能够在学术研究方面对青年教师或学员提供较高水平的理论指导和主持主体班次的问题交流，单元研讨等教学活动。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3条，其中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或调研咨询方面的论文5篇以上（第一作者）。提交的论文，至少有3篇发表在国家权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或有1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或《新华文摘》，或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蒙语授课教师提交的蒙文论文不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同下）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含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盟市）厅级以上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2项，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公开出版学术著作一部以上（独著或参与写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如果是几部专著字数累加不少于15万字）；或主编参编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

不少于5万字（如果是几部教材字数累加不少于10万字）。

4．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

第十一条 副教授（盟市以上党校教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较为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较为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现代理论和社会实践的某一方面有独创的见解。

（二）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能胜任主体班次专题课的讲授工作，在讲师任期内在主体班次讲授2个以上不同专题或系统讲授本科生专业基础课程1门，完成校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良好。

2．具备指导青年教师或本科生的能力。具有主持参与主体班次的问题交流、单元研讨等教学活动经历或指导青年教师或本科生经历。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或调研咨询方面的论文4篇以上。提交的论文，至少有3篇发表在省（自治区）级报刊上，或有1篇以上发表在国家权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

2．主持完成盟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

3．公开出版学术著作一部以上（独著或参与写作），本人撰写部

分不少于3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不少于5万字）；或参编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规划教材一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如果是几部教材字数累加不少于4万字）。

4．获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2项。

第十二条 副教授（旗县党校教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较为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较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现代理论和社会实践的某一方面有独创的见解。

（二）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能胜任主体班次专题课的讲授工作，在讲师任期内在主体班次讲授2个以上不同专题或系统讲授本科生专业基础课程1门，完成校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良好。

2．具备指导青年教师或本科生的能力。具有主持参与主体班次的问题交流、单元研讨等教学活动经验或指导青年教师或本科生的经验。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或调研咨询方面的论文3篇以上。提交的论文，至少有2篇发表在省（自治区）级以上报刊上，或有1篇以上发表在国家权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

2．主持完成旗县区以上单位委托的科研咨询项目 1 项。

3．参与出版教材、论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计不少于 3 万字）。

4．获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1 项。

第十三条 讲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二）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具备本科专业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与科研的能力，完成校院布置的教学任务及其他工作。

2．具有挂职锻炼或下主体班跟班等实际工作经验。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自治区）级以上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2．参与盟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旗县区级以上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 2 项。

3．参与出版教材、论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千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计不少于 1 万字）。

第四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 1 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

第十七条 专著、译著、教材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教材。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中所列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的论文。国家权威报刊是指《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办法》中所列 A、B、C 类报刊。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共中央党校学报》、《中国党政干部论坛》等。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经全国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并审定的教材。“主体班次”指：列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年度计划的班次。

第十八条 按要求提交的论文，须有三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

办的期刊上发表。同一原创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共计1次。

第十九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党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89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技工院校教师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的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自治区级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简称技工院校）中从事实验、实训、生产实习课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教授级讲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其中教授级讲师为正高级，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为副高级，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为中级。

第四条 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级讲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高级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高级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含技师学院毕业证），取得本专业高级讲师资格 5 年以上。

（二）申报高级讲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含技师学院毕业证），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 5 年。

（三）申报高级实习指导师资格，须取得相关专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满 2 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含技师学院毕业证），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5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含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在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讲师资格满7年。

（四）申报讲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在教师岗位工作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含技师学院）或专科（含高级技工学校）学历，取得助理讲师资格满4年。

（五）申报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在教师岗位任教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含技师学院）或专科（含高级技工学校）学历，取得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满4年。

3．具有中专（含技工学校）学历，在高等院校（含高级技工学校)修完本专业大学专科主要课程,取得结业证书,并获得本(工种）专业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满6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具有技工院校教师资格。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教授级讲师资格条件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教学能力：能熟练地担任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且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组织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等工作，能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规划方案。近五年实际授课不少于1000课时;主持过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2．教研能力：具有组织指导教研工作的能力，负责指导本专业的教学研究，并成为自治区级本专业学科带头人。

3．学术能力：具有主持制定或审定本专业教材、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发展规划，教学改革方案的能力。

4．教改能力：能根据培养目标与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要求，结合现代科技和学科发展，技工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并取得较好的教学改革效果。

5．能解决本专业教研中的关键或疑难问题。主持或主要参与学校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系统指导过3名以上专业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在培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

6．除具备上述工作能力外，还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承担技工院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担任自治区级示范院校、重点（改革）专业、精品课程、特色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前3名），或参与上述国家级建设项目。

（2）教学工作成绩特别突出，主讲课程在自治区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任期内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有3年以上为优秀。教

学督导人员、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3）获得盟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技能人才、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等称号 1 项以上。

（4）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高，本人在竞赛、评比中获自治区级二等奖或盟市级一等奖 1 项以上。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成果显著，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

（5）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自治区级二等奖或盟市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获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 3 条，其中第 1、2 条为必备条件：

1．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技术创新型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被 SCI、或 2 篇被 EI 收录或被 SSCI 检索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蒙语授课教师提交的论文不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

2．荣获自治区级优秀教师或教学能手荣誉称号或盟市级优秀教师、教学能手荣誉称号两次以上者。

3．所任专业课程在盟市以上教学评估中被评为最优课者或担任过本地区公开教学、观摩教学任务者。

4.参加自治区级教学研究、教学经验交流并具有一定教学成果。

5．获得地厅级以上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者。

6.正式出版有 ISBN 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为技工院校采用的教材 1 部，字数 4 万字以上；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本专业教材、教学参考书及教学文件的编写工作，并完成 1/3 的工作量。

7．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撰写职业培训管理办法、法规，或技工院校有关专业教学规程、规范者，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或采纳。

8．年度考核连续 3 年为优秀者。

第十一条 高级讲师资格条件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教学能力：能熟练地担任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且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组织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等工作，能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规划方案。任职期间每学年教学课时不少于 360 学时。

2．教研能力：具有组织指导教研工作的能力，负责指导本专业的教学研究。

3．学术能力：具有主持制定或审定本专业教材、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发展规划，教学改革方案的能力。

4．教改能力：能根据培养目标与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要求，结合现代科技和学科发展，技工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并取得较好的教学改革效果。

5．能解决本专业教研中的关键或疑难问题。

（二）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有CN或ISSN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技类或社科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且有一篇为教学改革论文。

2．荣获自治区、部委级优秀教师或教学能手荣誉称号或盟市级优秀教师、教学能手荣誉称号两次以上者。

3．所任专业课程在盟市以上教学评估中被评为最优课者或担任过本地区公开教学、观摩教学任务者。

4.参加自治区级教学研究、教学经验交流并具有一定教学成果。

5．获得地厅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者。

6.正式出版有ISBN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1部或为职业院校采用的教材1部，字数3万字以上；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本专业教材、教学参考书及教学文件的编写工作，并完成1/3的工作量。

7．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撰写职业培训管理办法、法规或技工院校有关专业教学规程、规范者，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或采纳。

8．年度考核连续3年为优秀者。

第十二条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教学能力：具有熟练地担任本专业(工种)生产实习课及工艺

理论课的教学工作能力，承担学生职业道德、文明生产、安全教育、生产实习教学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任现职期间，教学课时不少于360学时，能独立担任2个相近专业（工种）的实训实习教学，且能完成全部的实训实习教学环节。

2.教研能力：具有指导教研工作的能力，负责指导本专业(工种)的教学研究。能根据培养目标与教学大纲要求，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并取得较好效果。

3.技术创新能力：具有对现有专业（工种）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维修、改进生产工艺的能力。

4.解决问题能力：具有丰富的生产和教学实践经验，能解决教学、生产或管理中的重大相关技术问题。

5.实验实训及实习工作能力：有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的能力和编制设计不同等级的实习、实训项目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指导青年教师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二）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有CN或ISSN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技类或社科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且有一篇为教学改革论文。

2.荣获自治区、部委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能手荣誉称号或盟市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能手荣誉称号两次以上者。

3．在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方面取得一定成绩者(取得盟市以上科技部门颁发的证书)。

4．主持制定本专业(工种)发展规划，教学改革方案，教学课题研究，或主持本专业（工种）的实验实训室、实习工厂的建设与改造工作。

5．正式出版有 ISBN 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或被职业院校采用的教材 1 部，字数 3 万字以上；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本专业教材、教学参考书及教学文件的编写工作，并完成 1/3 的工作量。

6．盟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7．所教的学生在自治区组织的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技师学院预备技师毕业生达 80%以上，高级工（高级技校）、中级工（技工学校）技术等级分别达到 90%、95%以上。

8．年度考核连续 3 年为优秀者。

第十三条 讲师资格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教学能力：能胜任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近五年完成 150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

2．指导能力：具备指导初级教师提高业务的能力，在担任助理讲师期间，组织指导过实验、实习、社会调查。

3．实践能力：参加过生产实习 100 学时以上。

4．教研能力：专业理论教师应熟悉本工种(专业)初级工应知应会，参与本工种(专业)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5．掌握一门外语，通过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考试并合格。

（二）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

1．参加过学校(以上)组织的本专业课程教材，教学参考书及教学文件的编写工作，且完成三分之一工作量。

2．参加盟市以上组织的本专业教学研究教学经验交流，并具有一定教学成果。

3．近五年在省部级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不少于二篇或参加盟市学术交流论文不少于二篇。

4.所任课程在学校教学评估中评为最优课或在本校任公开教学、观摩教学者。

5.所教学生及格率在95%以上者。(学校组织命题、监考、阅卷)。

第十四条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教学能力：能胜任本工种生产实习课和工艺理论课的教学工作，近五年课时不少于2500（每天按三课时折算)。

2．指导能力：具有指导初级资格教师提高业务的能力。

3．实践能力：在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期间，参与过本工种生产实习业务的建设。

4．教研能力：根据培养目标，积极参加教学改革，改进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并取得一定教学效果。

（二）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

1．教学评估优秀者。

2．获盟市级优秀教师或教学能手称号。

3．所任课程在盟市教学评估中被评为最优课者或担任过本地区公开教学、观摩教学者。

4．所教学生在盟市或行业组织的技术竞赛中获奖，或技术等级合格者达50%以上。

5．参与学校组织的本工种专业教材，教学参考辅导材料及教学文件的编写。

6．参加盟市以上组织的本专业（工种）教学研究，教学经验交流。

7．近五年在盟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本工种专业论文一篇或参加盟市学术交流论文一篇。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

专业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

第十八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的论文。

第十九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61号)、《内蒙古自治区技工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62号)、《内蒙古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61号)、《内蒙古自治区技工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6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90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结合自治区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计划生育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主任医（药、护、技）师和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其中主任医（药、护、技）师为正高级，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为副高级。

第四条 计划生育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方可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5年。

2、在旗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3年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4年。

（二）申报副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三级以上医院或教学医院进修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7 年；

5、具有护理学专业中专学历，毕业满 25 年，在三级以上医院或教学医院进修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主管护师资格满 7 年。

以上规定中，申报人为三级以上医院或教学医院工作人员的，可不参加进修。

第八条 对有执业准入要求的专业，申报人须具备相应专业类别的执业准入资格，并按规定注册。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城市医师在申报评审前，须完成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服务任务。

第九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正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精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系统掌握相关医学科学知识，熟悉国内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的新理论、新技

术，能根据本地区本专业发展的需要，引进和推广避孕节育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能确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研究方向，并组织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二）工作能力

1．担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期间，每年参加临床工作不少于 35 周。积极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和人员培训等工作任务。

2．在计划生育服务和相关疾病的诊断、治疗及预防等方面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能正确、熟练地组织和指导对专科危重病人的抢救和治疗；能解决疑难复杂病症的诊治及重大技术问题；能承担疑难复杂病症的会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有全面的组织管理能力。

3．担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期间，承担本职岗位技术服务工作，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咨询和随访等生殖健康技术服务，并详细登记工作日志。有独立制订工作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能力，能熟练指导急、危、疑、难病例抢救或解决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在实施计划生育四术中，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能够做到安全无事故。

4．有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具有对本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带教能力；每年为专业人员讲授专题课不少于 3 次；有带教下级医（药、护、技）师或协助培养高层次人才的经历。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在本专业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2．在省部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3．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合著 1 部（若合著本人撰写量应不低于 5 万字)。

第十二条 副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要求

系统掌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医学科学知识，了解国内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能积极推广和应用避孕节育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具有组织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工作能力

1．担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期间，每年参加临床工作不少于 40 周。积极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和人员培训等工作任务。

2．能正确、熟练地完成计划生育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并能正确、熟练地诊治节育手术并发症和有关的危重疑难急症；能承担会诊和计划生育的指导与咨询工作；能指导下级医师解决计划生育常见的复杂、疑难病症的诊治和手术问题；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中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对本地区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3．担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期间，承担本职岗位技术服务工作，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咨询和随访等生殖健康技术服务，并详细登记工作日志。在实施计划生育四术中，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能够做到安全无事故。

4．具有一定的教学组织能力和对本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带教能力；每年做专题学术报告不少于2次；有指导或带教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历。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盟市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报人员须在本专业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在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旗县级人员在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独著或第一作者)。

2．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合著1部以上（若合著本人撰写量应不低于3万字)。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

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的论文。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7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蒙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91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蒙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蒙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蒙药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蒙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蒙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蒙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主管蒙药师。

第四条 蒙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中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 4 年；

（二）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 6 年；

（三）具有中专学历，在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专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 7 年；

（四）经旗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蒙药学徒人员，连续从事蒙药工作十五年以上，取得初级资格满 6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专业理论水平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本专业的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具有较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和一定的边缘学科知识，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发展趋势，并能写出一

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经验总结。

第十一条 工作能力

（一）每年参加实际业务工作不得少于45周；

（二）能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独立完成和解决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

（三）具有一定的科研带教能力，对蒙药学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四）能结合本专业实际参加开展较先进的新技术。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一）作为参加人参加省部级科研课题并结题或通过鉴定；

（二）作为骨干人员参加盟市级科研课题并结题或通过鉴定；

（三）参与部门开展的先进新技术1项以上，在蒙药实际工作中探索创新实践经验1项以上，取得良好效果，得到同行认可；

（四）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技术专著至少一节；

（五）在蒙药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六）在蒙医药或相关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2篇并被收入论文集。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专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著作。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51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92 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

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药学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药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副主任中药师；主任蒙药师、副主任蒙药师。其中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主任蒙药师为正高级，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

师、副主任蒙药师为副高级。

第四条 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方可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5年；

2、在旗县及以下工作的药学专业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3年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4年。

（二）申报副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5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省级药品检验机构、高等院校或三级以上医院进修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7年；

以上规定中，申报人为三级以上医院、教学医院或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工作人员的，可不参加进修。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在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上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熟悉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能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对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有深入研究。

（二）工作能力

1、每年参加实际工作不得少于35周；

2、具有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学科领域内重大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3、作为自治区药学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本学科的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技术人员工作、研究的能力以及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

4、开展1项自治区级先进水平的新技术，并具有结合本专业实际，指导、组织、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主持或参加国家医药卫生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科研成果鉴定、获得科研成果登记证书；

2、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或攻关项目，并获得省部级奖项；

3、在盟市及以下工作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主持盟市级重大科研课题或攻关项目，并获得盟市级奖项；

4、在自治区级单位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

在盟市级单位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在旗县级以下单位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蒙药专业发表论文不要求核心期刊。

5、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含二级会议)2 次以上并写出高水平的综述论文 2 篇以上；

6、主持完成 1 项或参加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修订，并通过自治区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第十一条 申报副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专长，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不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工作能力

1、每年参加实际工作不得少于40周；

2、具有较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3、具有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有指导和培养初级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4、开展一项自治区级先进水平的新技术，对推动本学科的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主持或参加国家医药卫生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科研成果鉴定、获得科研成果登记证书；

2、主持或参加省部级科研课题并获省部级奖项；

3、在盟市及以下药品检验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主持或参加盟市级科研课题并获盟市级奖项；

4、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技术专著至少一章；

5、在自治区级单位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

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

在盟市级单位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在旗县级单位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在苏木乡镇单位工作的人员，提供 1 篇本专业论文或工作总结，是否发表不作硬性要求;

蒙药专业发表论文不要求核心期刊。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含二级会议）2 次以上并写出较高水平综述论文 1 篇以上;

7、主持或参加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修订，并通过自治区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对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等方面区别对待的量化要求，原则上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床位数或该机构的级别确定。

第十六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的论文。国家级学术期刊是指国家一级学会主管、主办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主办的医学专业学术期刊。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51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药学专业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5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93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蒙医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结合自治区蒙医中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蒙医、中医、中西医结合、蒙医护理、中医护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蒙医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主任医(护)师、副主任医(护)师。其中主任医（护）师为正高级，副主任医（护）师为副高级。

第四条 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方可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蒙医、蒙医护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3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5年；

4．具有护理学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毕业满30年，在三级以上医院或教学医院进修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副主任护师资格满5年；

5．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后连续从事蒙医中医工作满30年，在三级以上医院或教学医院进修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5年。

（二）申报副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5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三级以上医院或教学医院进修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7年；

5．具有护理学专业中专学历，毕业满25年，在三级以上医院或教学医院进修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主管护师资格满7年；

6．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后连续从事蒙医中医工作满25年，在三级以上医院或教学医院进修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5年。

以上规定中，申报人为三级以上医院或教学医院工作人员的，可不参加进修。

第八条 对有执业准入要求的专业，申报人须具备相应专业类别的执业准入资格，并按规定注册。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城市医师在申报评审前，须完成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服务任务。

第九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为扶持促进自治区蒙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蒙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下列申报人员可不受现有资格年限限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一）国家和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二）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家和自治区名老蒙医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出师证书的学术继承人；

（三）获得“自治区名蒙医中医”、“自治区基层名蒙医中医”称号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国家级领先学科、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学术带头人。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正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专业技术，在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上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能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对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有深入研究。

（二）工作能力

1．担任副主任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35 周，兼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开展临床(技术)工作不少于24周。各专业领域人员还须完成以下工作量：

(1)蒙医中医类：每年完成诊断治疗不少于所在单位规定的例数，其中正确熟练救治危重病人不少于10例次、系统治疗病例不少于80例次，治愈好转率达90%以上。

(2)护理类：每年指导制定复杂危重病人(如：呼吸心跳骤停复苏、休克、大出血等)护理计划并实施不少于5次，能够正确地组织抢救危重病人年均不少于10例次，主持复杂护理病例讨论及护理查房不少于2次。

2．具有对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带教能力，并可承担较多课题讲座。对中、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及进修人员的病案、专题、诊断报告、辨证施治（护）等能进行指导与修改，有良好的教学组织能力以及独立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每年指导和培养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学习和辅导时间不少于25学时。

3．对长期在苏木乡镇、街道社区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量可适当放宽，原则上按照达到上述工作量的50%或实际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掌握。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在实际工作中注重蒙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发挥学科带头人作用，根据本地区、本专业的发展提出科研课题，独立承担课题设计、研究和推广、总结；主持或参与本地区、本单位科研课题、攻关项目，并成功推广应用，取

得显著的社会效益。申报人同时须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主持或参加国家医药卫生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科研成果鉴定、获得科研成果登记证书；

2．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或攻关项目，并获得省部级奖项；

3．在盟市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主持盟市级重大科研课题或攻关项目，并获得盟市级奖项；

4．在自治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或在国家级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在盟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医药卫生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或在国家级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

在旗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5.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合著）1 部（主编或副主编；合著须完成至少一章）；或主编、参与编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内蒙古自治区蒙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蒙医药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教材、蒙医药中医药标准、医学百科全书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等。

第十二条 副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专业技术，在本专业某一领

域有较深的研究和专长。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趋势，不断学习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熟悉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工作能力

1．担任主治（管）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开展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40 周，兼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开展临床(技术)工作不少于 27 周。各专业领域人员还须完成以下工作量：

(1)蒙医中医类：每年完成诊断治疗不少于所在单位规定的例数或正确熟练救治危重病人年均不少于 5 例次、年系统治疗病例不少于 70 例次，治愈好转率达 90％以上。

(2)护理类：每年指导制定复杂危重病人护理计划并实施不少于 5 次，能够正确组织抢救危重病人年均不少于 5 例次，主持复杂护理病例讨论及护理查房年均不少于 2 次。

2．具有对本专业初、中级专业人员的带教能力，并可承担一定的专题讲座。对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及进修人员的病案、专题、诊断报告、辨证施治（护）等能进行指导与修改；能主持病房查房等讨论或独立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每年指导和培养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学习和辅导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3．对长期在苏木乡镇、街道社区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量可适当放宽，原则上按照达到上述工作量的 50%或实际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掌握。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在实际工作中注重蒙中医药的继承创新，能提出科研课题并开展科研工作，掌握科研选题、课题的设计和研究方法；参与本地区、本单位科研课题、攻关项目，并成功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申报人同时须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主持或参加国家医药卫生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科研成果鉴定、获得科研成果登记证书；

2．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并获得省部级奖项；

3．在盟市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主持或参加盟市级重大科研课题并获得盟市级奖项；

4．在自治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或在国家级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在盟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医药卫生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在国家级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

在旗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在苏木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完成学术经验整理、适宜技术运用或临床体会、工作总结 1 篇。

5．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合著）1 部（主编或副主编；合著

须完成至少一节)；或主编、参与编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内蒙古自治区蒙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蒙医药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教材、蒙医药中医药标准、医学百科全书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提出的“成绩”、“效益”等，均以申报人提供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认证文件或证书为依据，或者须有所在单位和旗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其中，国家级学术期刊是指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主办或国家一级学会主管、主办的医学专业学术期刊。

第十八条 机关、学校、厂矿企业所属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申报人员，其工作量、业绩成果等区别对待的量化要求，原则上按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开设的床位数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级别确定。

第十九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蒙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51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护理专业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54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94 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蒙医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蒙医中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蒙医、中医、中西医结合、蒙医护理、中医护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蒙医中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主治医师、主管护师。

第四条 中医、中西医结合、中医护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以考代评的办法，申报人参加考试合格，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蒙医、蒙医护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中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蒙医、中医、中西医结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2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4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5年;

5.具有中专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6年;

6.具有《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年。

(二)申报蒙医护理、中医护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1年;

3.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3年;

4.具有中专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5年;

5.具有《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后从事

本专业工作满5年。

第八条 对有执业准入要求的专业，申报人须具备相应专业类别的执业准入资格，并按规定注册。

第九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为扶持促进自治区蒙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蒙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下列申报人员可不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年限限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一）国家和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二）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家和自治区名老蒙医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出师证书的学术继承人；

（三）获得“自治区名蒙医中医”、“自治区基层名蒙医中医”称号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国家级领先学科、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学术带头人。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专业技术，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和专长。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趋势，不断学习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了解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工作能力

（一）担任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开展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45 周，兼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开展临床(技术)工作不少于32 周。各专业领域人员还须完成以下工作量：

1．蒙医中医类：每年完成诊断治疗不少于所在单位规定的例数或正确熟练救治危重病人年均不少于 3 例次、每年系统治疗病例不少于 50 例次，治愈好转率达 90％以上。

2．护理类：每年参与制定复杂危重病人护理计划并实施不少于 3 次，参与抢救危重病人年均不少于 3 例次。

（二）具有对本专业实习人员的带教能力，并可承担一定的专题讲座。

（三）对长期在苏木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量可适当放宽，原则上按照达到上述工作量的50%或实际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掌握。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在实际工作中注重蒙中医药的继承创新，能开展科研工作，了解科研选题、课题的设计和研究方法；参与本地区、本单位科研课题项目。申报人同时须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一）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并获得省部级奖项；

（二）在盟市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盟市级重大科研课题并获得盟市级奖项；

（三）在自治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

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医药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或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在盟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医药卫生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在旗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完成学术经验整理、适宜技术运用或临床体会、工作总结1篇；

（四）参与编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内蒙古自治区蒙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蒙医药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教材、蒙医药中医药标准、医学百科全书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七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其中，国家级学术期刊是指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主办或国家一级学会主管、主办的医学专业学术期刊。

第十八条 机关、学校、厂矿企业所属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申报人员，其工作量、业绩成果等区别对待的量化要求，原则上按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开设的床位数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级别确定。

第十九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蒙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51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护理专业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54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材料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95 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材料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材料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建筑材料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建筑材料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建筑材料工业生产技术管理、技术开发、科学研究、规划设计与工程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适用于水泥、水泥制品、平板玻璃及其深加工制品、建筑卫生陶瓷、墙体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增强制品、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矿制品、建材技术管理等专业。

第三条 建筑材料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自治区建筑材料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在专业范围内至少对一门学科有专长或造诣较深。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和技术创新现状及发展趋势。

2．对本专业有深入的研究，能够独立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科研、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3．熟悉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中、小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4．熟悉相关专业与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并能较熟练运用。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主持或参与地（市）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大中型工程项目或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的能力和经历；或具有主持大中型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的能力和经历。

2．具有参与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3．具有参与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

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4．具有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工作的经历，能够审定工程师的技术成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0万字以上,译著5万字以上)1部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在旗县级以下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发表1篇论文)。

2．作为主要骨干从事或参与大、中型工程项目,圆满完成任务,并获自治区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或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在盟市及以下地区工作者,主持当地重大工程项目并获盟市、自治区行业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三等奖2项及以上的获得者。

3．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全过程,或作为骨干承担过3项以上中小型企业的规划设计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在生产科研实践中,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了自治区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中,将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5．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主持中、小型企业的生产科研工作，对

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技术措施、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起过重要作用，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6．参与制订过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撰写过自治区级工程、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或制订过技术方案。

7．参与起草编制自治区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1项以上，或盟市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划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8．承担主持或参与完成自治区科技、计划、经济、建设部门的重点或大中型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技术进步等项目1项，或可行性研究1项，解决过重大攻关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通过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并取得显著效益。

9．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0．在工程技术工作中消除事故隐患或进行突发事件救助，分析提出改进工程技术工作的建议或预防事故的措施，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比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一般地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与方法。

2．了解现代科技管理方法及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水平现状、发展

趋势和国内外产品市场需求形势。

3．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法规、章程和规定，熟悉本专业的操作规范、规程和规章制度等。

4．具有现代科技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的知识，掌握本专业各主要设备的常规标准、安全规定等技术要点。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独立完成本专业科研、设计、施工、管理及其它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与学习。

2．能独立处理生产、科研或设计中的技术难题，或提出某部门在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建议，能运用现有生产纪录分析、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提出部分合理建议。

3．能独立承担某一部门本专业的研究设计与技术改造，能根据行业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管理，并编写具体实施办法。

4．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完成过盟市级以上规模的专业调研或某一项专业项目的设计、科研、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等技术工作。

5．担任过企业或部门的技术负责人，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过专业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或专题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企业发展规划或专题技术总结等并通过论证与评审。

6．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过盟市、厅局级重点研究、设计、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的开发、引进与推广等技术工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

1．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在科研、设计、生产实践中解决较复杂技术难题，经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

2．负责完成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3．承担起草的科技规划、年度计划、工程实施进度计划、管理规程，经审查具有可行性，并被采纳。

4．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较大的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及时解决较复杂的生产故障，受到旗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两次以上。

6．独立或作为执笔人之一公开出版过专著，在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为主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

7．在盟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独立或为主交流论文、报告等两篇以上，并有一篇获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

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材料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19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96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城乡规划、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价、科学研究、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建筑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自治区建筑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掌握国内外先进理论与技术，并能够把先进技术成果应用到专业技术工作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2．熟悉和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与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术。

3．掌握本专业有关方针、政策、标准、规范和规程，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4．熟悉本专业质量管理的内容、要求和方法，全面掌握本专业的质量标准与鉴定技术。

5．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够指导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

（二）工作能力

1．从事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自治区级相关规划的编制，或五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并取得良好效果；

（2）主持二十万人口以上城市的总体规划，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特定地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并取得良好效果；

（3）担任过自治区（部）级城乡规划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其研究成果经评审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从事工程勘察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过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两项，或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一项及盟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两项甲级或四项乙级工程勘察项目；

（3）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三项以上。

3．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一项，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两项，或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一项及盟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承担过大型项目两项或中型项目四项以上：

（3）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较高水平的新技术三项以上。

4．从事工程施工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过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两项，或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一项及盟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2）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担任过一级工程两项或二级工程四项以上工程项目；

（3)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三项以上。

5．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监理负责人负责过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或作为监理负责人参加完成过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两项，或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一项及盟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2）作为监理负责人担任过一级工程两项或二级工程四项以上工程项目；

6．从事园林绿化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过大、中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或在两项大、中型项目中担任专业负责人；

（2）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过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

（3）担任中、小城市的市域风景旅游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或小型风景区规划，或中小型公园、绿地设计、施工五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7．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专业负责人承担过一类工程两项或二类工程四项以上工程项目的预决算编制管理，任务完成较好；

（2）主持或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过全国统一或地区统一、行业统一定额等计价依据的编制和管理。

8．从事市政工程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两项自治区（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主持两个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的方案设计、实施和编写报告的全过程。

（2）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担任过大型项目两项或中型项目四项以上工程项目；

（3)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三项以上。

9．从事建筑电气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过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两项，或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一项及盟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2）作为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过大型工程两项或中型工程四项以上；

（3)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三项以上。

10．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所负责的项目是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两项，

或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一项及盟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2）作为主要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一级工程两项或二级工程四项以上；

（3)作为主要项目负责人推广应用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三项以上。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自治区（部）级及以上科技期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出版发行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的专业著作（译著）1部（独著或合著）。

2.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自治区(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国家级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专业奖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自治区（部）级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专业奖项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两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盟市（厅）级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专业奖项一等奖两项或二等奖四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主持或参加制订国家、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主要起草人；

5.担任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两项以上，

成果达到自治区内先进水平并经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6．成功地推广应用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三项以上，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并经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

7．解决设计、施工、安装中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一项以上，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并经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8．完成大型工程项目一项或中型工程项目两项以上，质量达到自治区优秀水平的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

2．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与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术。

3．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和规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4．熟悉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掌握本专业质量管理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5．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够指导本专业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

（二）工作能力

1．从事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自治区级相关规划的编制，或二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并取得良好效果；

（2）主持十万人口以上城镇的总体规划，并取得良好效果；

（3）参与过自治区（部）级城乡规划科研项目的课题，其研究成果经评审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从事工程勘察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过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一项，或盟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两项乙级或四项丙级工程勘察项目；

(3)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两项以上。

3．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一项，或盟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承担过中型项目两项或小型项目四项以上：

(3)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较高水平的新技术两项以上。

4．从事工程施工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过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一项，或盟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2）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担任过二级工程两项或三级

工程四项以上工程项目；

（3)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两项以上。

5．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监理负责人参加完成过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两项，或盟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2）作为监理负责人担任过二级工程两项或三级工程四项以上工程项目；

6．从事园林绿化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过中、小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或在两项中、小型项目中担任专业负责人；

（2）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过自治区（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

（3）担任中、小城市的市域风景旅游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或小型风景区规划，或中小型公园、绿地设计、施工三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7．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专业负责人承担过二类工程两项或三类工程四项以上工程项目的预决算编制管理，任务完成较好；

（2）参加过地区统一、行业统一定额等计价依据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8．从事市政工程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一项自治区（部）级科研项目或两项盟市（厅）级科研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和编写报告的全过程。

（2）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担任过中型项目两项或小型项目四项以上工程项目；

（3)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两项以上。

9．从事建筑电气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过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两项，或盟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2）作为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过中型项目两项或小型项目四项以上；

（3)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两项以上。

10．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一项，或盟市（厅）级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2）作为主要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二级工程两项或三级工程四项以上；

（3)作为主要项目负责人推广应用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两项以上。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

业绩成果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自治区（部）级及以上科技期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1篇以上；或公开出版发行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3万字、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的专业著作（译著）1部（独著或合著）。

2．自治区（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自治区（部）级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专业奖项二等奖一项或三等奖两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盟市（厅）级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专业奖项二等奖两项或三等奖四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参加制订自治区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起草人；

5．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一项以上，成果达到自治区内先进水平并经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6．成功地推广应用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两项以上，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并经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

7．完成中型工程项目一项以上，质量达到自治区优秀水平的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规划及市政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28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29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97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工程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在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森林保护、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经济林及林特产品、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林业生态

建设等领域从事资源调查监测、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技术开发应用和推广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林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林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中专学历，在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专）科主要

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专长，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不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能力之一：

1．具有主持实施旗县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施工、检查验收的能力。

2．具有主持完成旗县级以上林业资源调查监测、林业规划设计工作，并独立撰写相应技术文件的能力。

3．具有主持制定林业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能力；或在林业工程实施过程中具有推广应用国内外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能力。

4．具有指导林业工程中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之二：

1．主持完成经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的林业工程建设项目2项以上；

2．参与撰写经颁布实施的技术标准或规程1项以上；

3．主持完成本地区、本单位林业工程相关业务工作，并撰写出相应的技术文件2件以上，该文件须经盟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实施；

4．参与撰写公开出版的技术专著1部，且个人撰写量应在3万字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在国际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并被收入论文集）论文1篇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1项；或盟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盟市级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2项以上（其中至少1项为二等奖）；

6．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不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中，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能力之一：

1．具有承担完成旗县级以上林业工程施工的能力；

2．具有承担完成旗县级以上林业资源调查监测、林业规划设计并独立撰写相应技术文件的能力；

3．具有执行林业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的能力；或在林业工程实施过程中具有应用国内外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之二：

1．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经盟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的林业工程建设项目 2 项以上；

2．参与撰写经颁布实施的技术标准或规程 1 项以上；

3．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本地区、本单位林业工程相关业务工作，并撰写出相应的技术文件 2 件以上，该文件须经旗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实施；

4．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盟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1 篇被选入论文集）；

5．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 项；或盟市级三等奖 2 项以上；

6．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提出的“成绩”、“效益”等，均以申报人提供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认证文件或证书为依据，或者须有所在单位和旗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专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著作，专著不包括论文集。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或被SCI、EI收录的论文。

第十六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4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研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98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研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研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林业科研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林业科研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在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森林保护、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经济林及林特产品、花卉园艺、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林业机械、林业生态建设、林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推广等领域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林业科研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其中：研究员为正高级，副研究员为副高级，助理研究员为中级。

第四条 林业科研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

报中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员资格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5年。

（二）申报副研究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满5年。

（三）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实习研究员资格满4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正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全面掌握林业及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熟悉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

知识和新技术，并能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对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有深入研究。

（二）工作能力

1．具有主持或组织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能力，能根据林业建设和科学发展的需要，提出本学科的研究方向，选定具有重大学术价值或在技术上具有开创性的研究课题，提出新观点、新理论；

2．作为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能创造性地提出或解决本学科领域内的重大关键性的科学理论或技术问题，能主持开展重大研究工作、创新研究领域，或开创和奠定新的学科；

3．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能力，能指导副高级以下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的研究工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之二：

1．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并经过同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鉴定，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 2 项以上；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在国际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并被收入论文集）论文 2 篇以上。

4．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编（或副主编）1 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3 万字，或主

编（副主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5万字；

（2）合著（或参与编写）1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5万字，或合著（或参与编写）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7万字；

（3）主编（副主编）、参与编写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或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的重要章节（应在5000字以上）。

5．技术开发（推广）或应用研究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已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推广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2）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3）主持选育出经审定通过的植物新品种1个以上；或经国家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1个以上；或经自治区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2个以上；

（4）合理化建议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并被采纳利用。

第十一条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熟练掌握林业及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不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熟悉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工作能力

1．具有主持和组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能力，能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选定有较大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

2．具有解决工作和研究中较复杂的理论和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

3．有指导、培养中级以下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之二：

1．主持完成盟市级以上重点研究项目，并经过同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鉴定，研究成果达到区内外先进水平以上，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研究项目，达到规定的指标要求，并经过同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达到区内外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盟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累计 2 项以上。

4．主持或负责林业研究部门的科技情报工作 5 年以上，在学术技术上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业务工作成绩显著，并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5．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并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

表（并被收入论文集）论文2篇以上。

6.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3万字；或合著（参与编写）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5万字。

7．技术开发（推广）或应用研究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科研项目已通过有关部门的鉴定，推广后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2）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

（3）作为主要参与人选育出经审定通过的植物新品种1个；或作为主要参与人选育出经国家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1个以上；或经自治区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2个以上；

（4）合理化建议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并被采纳利用。

第十二条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不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工作能力

1.具有独立完成所承担研究课题的方案设计和研究工作的能力；

2．具有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并具有参加本地区、本部门发展规划、区划或技术方案编制的能力；

3．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之二：

1．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过研究课题并通过课题验收；

2．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指导林业生产中做出显著成绩，取得明显效益，并经旗县政府或盟市级主管部门认可；

3．负责林业研究部门的科技情报工作 3 年以上，学术技术上在自治区林业科研系统中达到先进水平，业务工作取得明显成绩，受到盟市以上主管部门的表彰；

4．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盟市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2 项；

5．获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参与选育出经审定通过的植物新品种 1 个；或参与选育出经国家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 1 个；或经自治区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 2 个；

6．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并被收入论文集）论文 2 篇以上；

7．参加编写本地区、本部门发展规划、区划、技术方案、技术总结以及与本专业有关的规范、标准、法则，并被盟市级主管部门采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

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科研项目指各级政府或部门下达的各级各类科研、推广和技术研发项目。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列奖励类别系指国家级、省部级、盟市级等设立的规范性科学技术奖奖项。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提出的“成绩”、“效益”等，均以申报人提供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认证文件或证书为依据，或者须有所在单位和旗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专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著作，专著不包括论文集。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或被SCI、EI收录的论文。

第二十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

区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研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41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99 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水利工程的科学研究、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与施工、管理及生产运行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具体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河流泥沙与治河工程、陆地水文、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技术与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土壤改良等。

第三条 水利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水利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高等院校修完本科相关专业的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级资格满 4 年；

3．具有中专学历，在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专）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助理级资格满 7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本专业有关技术管理方面的知识；

2．在本专业范围内至少对一门学科有专长或有较深造诣，熟悉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

3．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

等，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实施办法；

4．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国内外有关的先进理论与生产技术，熟悉本专业有关方针政策；

5．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现代生产技术及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6．熟悉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质量管理要求和方法，全面掌握本专业的质量标准。

（二）工作能力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以下工作能力之一：

1．具有为本专业科技进步、提高本地区或本部门科技管理水平提供决策性依据的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工作中复杂技术难题，协调解决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2．能主持或组织完成盟市级以上的科研试验、水土保持、水文水资源项目；主持或组织完成大中型或重点工程项目的勘测、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主持或组织完成大中型流域、区域性水利综合技术管理工作等；

3．能撰写所承担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技术方案、勘测规划设计任务书、施工任务书和技术管理工作报告等；

4．能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审查工程师的技术工作成果；

5.能主持或组织编制本专业盟市级以上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则、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等；

6．能主持制定本专业总体发展规划、区划、计划、重要技术报

告等；

7．能在主持或组织工程项目的勘测规划设计施工生产中应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8．能在主持或组织的科研试验、水土保持、水文水资源项目中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1．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或经历之一：

（1）在技术管理、工程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并且是大中型工程运行管理或大中型流域、区域性水利综合技术管理的专项技术负责人；

（2）主持或组织完成质量优良的大中型或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担任2项中型以上已竣工且质量优良的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

（3）主持或组织完成已实施的大中型或重点工程的地质勘察、测量、规划、设计等项目，担任过2项已实施的中型以上工程勘测规划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4）主持或组织完成经专家鉴定达到自治区领先并被采用的盟市级水利科研试验项目1项以上，担任经专家鉴定达到自治区先进或被采用的盟市级课题研究试验项目的技术负责人2次以上；

（5）主持或组织完成过已实施的盟市级重点小流域治理或治沟骨干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1项以上，并通过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达标验收且质量优秀；

（6）主持或组织完成盟市级大中型流域的水文专业项目、测验

方法的试验研究、径流试验研究、地下水文地质参数的试验研究等 2 项以上，并担任过上述工作或试验研究项目负责人 2 次以上；

（7）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获得盟市级一等奖 1 项或盟市级二、三等奖（其中二等奖一项）2 项以上。

2．申报人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撰写完成已实施的中小型以上工程施工技术总结或有价值的工程管理技术报告 2 篇以上；

（2）撰写完成已实施的中小型以上工程勘测规划设计等项目的技术成果报告 2 篇以上；

（3）撰写完成经专家鉴定达到自治区内先进并被采用的盟市级课题研究试验报告 2 篇以上；

（4）撰写完成已实施的盟市级重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成果报告 2 篇以上；

（5）撰写完成被自治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并被采用的水文水资源技术工作成果报告 2 篇以上；

（6）撰写公开出版的技术专著 1 本；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省部级专业刊物上发表 2 篇。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本专业相关技术管理业务知识；

2．在本专业范围内至少对一门学科有专长，并熟悉相关专业的

理论知识；

3．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等，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实施办法；

4．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国内外有关的先进理论与生产技术；

5．熟悉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熟悉有关本专业的方针政策，了解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生产技术及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6．熟悉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质量管理要求和方法，掌握本专业的质量标准。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能力之一：

1．具有为本专业科技进步、提高本单位科技管理水平提供可行性意见的能力，具有解决本专业工作中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并能配合相关专业解决技术问题；

2．能承担完成旗县级的科研试验、水土保持、水文水资源项目，中小型或重点工程项目的勘测、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小型流域、区域性水利综合技术管理工作等；

3．能撰写所承担项目的实施方案、勘测规划设计工作大纲、施工计划和技术管理工作报告等；

4．能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审查其技术工作成果；

5．能编制本专业旗县级以上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则、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

6．能撰写本专业、本部门的发展规划、计划、技术报告等；

7．能在承担工程项目的勘测规划设计施工生产工作中，引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8．能在承担的科研试验、水土保持、水文水资源项目中，引进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1．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或经历之一：

（1）在技术管理、工程管理工作中做出较大的贡献，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并且是中小型工程运行管理或中小型流域、区域性水利综合技术管理的专项技术负责人；

（2）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质量优良的大中型或重点工程项目1项以上，担任已竣工的质量优良的中小型工程建设、施工的项目负责人1次以上；

（3）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已实施的大中型或重点工程的地质勘察、测量、规划、设计等项目1项以上，担任已实施的中小型工程勘测规划设计的项目负责人1次以上；

（4）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自治区领先并被采用的盟市级水利科研试验项目1项以上，担任自治区先进或被采用的课题研究试验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次以上；

（5）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已实施的盟市级重点小流域治理或治沟骨干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并通过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达标验收且质量优秀的项目1项以上，担任已实施并通过盟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达标验收且质量优秀的旗县级小流域治理或治沟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负责人1次以上；

（6）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旗县级中小型流域的水文勘测、水文调查、水文测验、水文资料整编、水文情报预报、水文分析计算、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监测评价、站网规划、水文测验方法的试验研究、径流试验研究、地下水水文地质参数的试验研究等2项以上，并担任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次以上；

（7）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获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技术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

2．申报人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撰写完成已实施的中小型工程施工技术总结或一篇有价值的工程管理技术报告1篇以上；

（2）撰写完成已实施的中小型工程勘测规划设计等项目的技术成果报告1篇以上；

（3）撰写完成自治区先进并被采用的课题研究试验报告1篇以上；

（4）撰写完成已实施的旗县级重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成果报告1篇以上；

（5）撰写完成被盟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并被采用的水文水资源技术工作成果报告1篇以上；

（6）撰写公开出版的技术专著1本；或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提出的“成绩”、“效益”等，均以申报人提供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认证文件或证书为依据，或者须有所在单位和旗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专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著作，专著不包括论文集。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六条 工程或流域等级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确定。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

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4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00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测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测绘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海洋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图制图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工程测量包括铁路工程测量、公路工程测量、城市建设测量、城市建筑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矿山工程测量、矿山建筑工程测量、电力工程测量、海洋建筑工程测量等。

第三条 测绘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测绘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取得本专业

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7 年，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 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 具有中专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专）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了解本专业

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本专业及有关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以及质量标准化的内容与要求。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能够分析、研究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提出所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发展规划，具备指导工程师实践工作和学习的能力。申报人同时须具备以下工作能力或经历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省部级科技研究项目或科技开发、推广项目；

2．主持并完成盟市、厅局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科技开发推广项目；

3．担任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重点工程项目中测绘专业技术负责人；

4．担任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重点工程项目中测绘专业设计负责人；

5．担任省部级以上具有科学研究性质的测绘生产任务技术负责人；

6．承担省部级地图集、大型专题图集或重大挂图的设计编审；

7．负责重大测绘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编写自治区(省)级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其中第 1、2 条为必备条件：

1．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其中一篇须为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人；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公开出版有学术价值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

2．作为主要执笔人撰写科研、项目设计、生产专业技术设计和技术管理等方面的论文、总结、报告等，有 2 篇以上最终成果达到良好以上；

3．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点研究项目；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省部级立项科技研究、科技开发项目至少一项，且经过省部级科技主管部门鉴定，其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得到很好的推广与应用；

（3）主持完成省部级立项的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2 项以上，经省部级科技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预期效果，并且在推广过程中，进行过技术革新或改造，对所推广的科技成果做出补充或完善；

（4）主持并完成盟市、厅局级重点科技攻关、科技开发项目 2 项以上，且经过盟市、厅局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鉴定，其整体均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如其研究成果被鉴定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可以是 1 项，所完成的科技成果，要得到很好的推广与应用；

（5）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技成果

三等奖以上，盟市、厅局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二、三等奖2项以上(其中至少有1项二等奖)。

4．从事测绘生产与技术管理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所完成的大型测绘工程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的测绘专业项目，获省部级优良工程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或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审定，其项目按期完成，工程质量优良的2项以上；

(2)作为设计负责人或主编(副主编),所完成的省部级地图集、专题图集和重大挂图，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3）负责管理的重大测绘工程项目按期完成，或负责质量监督的重大测绘工程项目无质量事故,且产品质量全部符合技术标准和技术设计要求,经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产品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达优良级；

（4）因技术管理业绩突出，所管理的单位获得省部级先进单位称号，且本人获自治区以上级别的先进工作者称号；

（5）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省部级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1项；或主持编写盟市、厅局级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2项以上，经过实施取得明显效果。

第十条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较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基本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标

准、规范、规程，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以及质量标准化的内容与要求。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有一定生产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备指导助理工程师实践工作和学习的能力。申报人同时须具备以下工作能力或经历之一：

1．主持完成盟市、厅局单项研究课题；

2．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盟市、厅局级综合性研究课题；

3．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盟市、厅局级重点科技推广项目；

4．担任大型测绘工程项目中的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承担质量检查验收工作；

5．参加地图集、专题图(集)、较重要挂图的设计、编制工作；

6．组织或参加本部门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

7．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盟市、厅局级的行业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等。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第 1、2 条必备一条：

1．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盟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报告等 2 篇以上；

2．撰写所完成项目的技术总结、技术报告等 2 篇以上，并已被采用；

3．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盟市、厅局级单项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盟市、厅局级以上综合性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成果经过盟市、厅局级科技主管部门鉴定，其整体水平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且研究成果得到较好的推广应用；

（2）主持完成盟市、厅局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推广应用项目 2 项以上，经盟市、厅局级科技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达到预期效果；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科技成果，被列入盟市、厅局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1 项以上；

（4）科研成果获盟市、厅局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4．从事测绘生产与技术管理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测绘工程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中的测绘专业项目获省部级优良工程奖，或经省部级主管部门审定，其项目按期完成，工程质量优良的 2 项以上；

（2）负责设计、编制地图集、专题图(集)、挂图获盟市、厅局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3）作为主要参加者编写省部级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 1 项以上；或盟市、厅局级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 2 项以上；或主持编写的盟市、厅局级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经过实施取得明显效果；

（4）负责测绘工程项目的生产技术管理或质量监督管理，业绩

突出，成效显著，受到盟市、厅局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

（5）所负责的测绘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经主管部门审定，效益明显的2项以上；负责质量监督的测绘工程项目无质量事故，产品质量全部符合技术标准和技术设计要求。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提出的“成绩”、“效益”等，均以申报人提供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认证文件或证书为依据，或者须有所在单位和旗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著作。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六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

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20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01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工程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地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地质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地质矿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采矿、选矿、钻探、地质实验测试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地质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地质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5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7年，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7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4年；

3．具有中专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专）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7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专长，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不

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分析研究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提出所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发展规划，指导工程师实践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具备组织、审核本专业科研、设计、施工、管理及其它技术工作的能力。申报人同时须具备以下工作能力或经历之一：

1．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或工程项目；

2．作为主持人，完成盟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

3．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研究制订复杂、疑难样品元素的测试方法或综合分析方案；或参加复杂矿床物质组份研究项目；或参加元素复杂矿种的选矿综合利用项目；或参加中型以上矿床的岩矿测试；

4．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并完成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制引进、推广应用以及技术开发；

5．作为主要贡献者，发现国家紧缺或重点矿种、地方急需矿种的矿产地，相应矿种新增储量达到中型以上规模；

6．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大型工程的施工建设；或主持完成中型以上工程的施工建设，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其中第 1、2 条为必备条件：

1．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其中一篇为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人；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公开出版有学术价值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

2．作为主要执笔人撰写科研、施工、勘察设计或专业技术管理方面的论文、报告等，有 2 篇以上最终成果达到良好以上；

3．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科研、工程项目（资金 200 万以上）2 项以上，且成果达到良好以上；

4．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重点攻关或新技术的开发研究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5．主持完成新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2 项以上，并获盟市、厅局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二、三等奖 2 项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二等奖）；

6．主持完成大型工程技术工作。如矿区规划、矿井设计、矿井改扩建、概预算、大型工程的施工、矿产资源预测、大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第十条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较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基本掌握本专业及有关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以及质量标准化的内容与要求。不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有一定生产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备指导助理工程师实践工作和学习的能力。能够参与审核本专业报告、设计等工作，并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及建议。申报人同时须具备以下工作能力或经历之一：

1．在生产或科研技术管理中参与某一方面工作；

2．参加自治区级科研项目或中型以上勘查项目；或主持小型勘查项目；

3．参加岩矿分析、岩矿鉴定、选冶实验、岩矿物测试及化石鉴定等工作；

4．从事采区（矿区）以上施工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

5．参加过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和推广或参加过重大事故的防治或处理，并撰写有事故处理报告；

6．参加过洗、选厂的设计、建设、技术改造，或主持过洗、选厂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7．参加编制过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办法等技术文件，并进行组织实施；

8．参加过单项技术研究并撰写单项技术报告；

9．连续参加专业技术工作十年以上，并能解决现场的疑难技术问题。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第 1、2 条

必备一条：

1．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盟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报告等 2 篇以上；

2．撰写所完成项目的技术总结、技术报告等 2 篇以上，并已被采用；

3．主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试验 1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的鉴定与验收；

4．主持完成新工艺、新技术项目的推广应用 2 项以上，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质量；

5.主持完成采区或采场以上规模的设计或矿井的技术改造设计；

6．运用新的地质理论和方法发现新的矿产资源，并具有一定规模和开采价值；

7．独立完成矿井通风设计和灾害预防与处理规划，或主持完成矿井的通风系统改造，实施后效果良好；

8．开发新产品 1 种以上；

9．参加编写矿区或部门的发展规划、生产计划、地质资料汇总以及与本专业有关的法规、规程、条例、办法、标准等技术文件，并被主管部门采纳；

10．编写的勘查报告被自治区评为良好成果；

11．长期从事生产技术和技术管理工作，总结出一套成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办法；

12．完成的大、中型工程质量优良，未出现过技术性事故；

13.获得盟市、厅局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或有已通过盟市、厅局主管部门验收鉴定的成果2项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提出的“成绩”、“效益”等，均以申报人提供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认证文件或证书为依据,或者须有所在单位和旗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著作。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六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

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3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02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技术监督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业务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三条 技术监督分计量专业、标准化专业、质量检验与质量管理专业（以下简称质量专业)、特种设备专业四个专业，各专业评审条件的适用范围分别为：

（一）计量专业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下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计量方法和测试技术的研究、检测仪器的开发；

2．计量基准、标准研究与建立、标准物质研究制造；

3．计量检定、校准、检验、测试、修理、定型鉴定、量值传递系统与规程制定；

4．计量保证、计量认证、基标准器考核与其它计量业务管理。

（二)标准化专业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下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标准化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国际标准化动态研究；

2．标准制定与修订；

3．国内外标准化出版物分类管理、标准文献计算机管理以及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

4．标准化计划、规划、技术法规的制定、标准的审查以及组织

标准实施。

（三）质量专业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下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产品生产、经销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质量监督、质量检验；

2．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3．质量理论研究、质量咨询服务、审核以及宏观质量管理、检验技术开发；

4．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

（四）特种设备专业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下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效能测试；

2．特种设备的检验方法、测试技术及检验工艺的研究，检测仪器的研发；

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标准、检验规程、技术规范的制定；

4．特种设备的评审、认证、培训及其他相关业务。

第四条 技术监督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五条 技术监督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

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或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满 1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4 年，或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满 3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或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满 4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或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满 6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或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满 2 年，或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满 3 年；

4.具有中专学历,并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专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7 年，或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满 6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

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计量专业

1．专业理论水平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在某一个计量专业分支中具有较深入的研究、独创的见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有关计量专业的法律、法规及某一分支的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规程和标准，了解标准化、质量等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熟悉计量专业某一分支的最新科技信息，掌握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2．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际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其中一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独立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或负责人之一，主持并实际参与一项以上累计周期 2 年以上，已通过鉴定并取得较好效益的课题或项目。

（3）作为主要参加者，引进消化一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或主持开发、推广一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成果，负责编写相应的报告或技术总结。

（4）主持制定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计量技术发展规划或行业的专业技术规范，或其它重要性与之相当的技术文件。

（5）有参与大、中型项目设计审查、质量评定或项目验收的经历，并有可查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具有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使用价值的评定能力。

（6）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最高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负责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总结。

（7）作为第一起草人制定 2 项以上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国家标准，且获审定通过。

（8）有负责计量专业某一分支检定测试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并有 3 项较大创新项目及相应的技术总结报告。

3．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课题或项目有 1 项获自治区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盟市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有 2 项以上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二、三等奖（其中至少有 1 项二等奖）。

（2）主持完成 2 个以上正式通过鉴定或转化为产品的开发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3）参与的引进、消化项目或主持的开发成果有 1 项以上获得显著经济效益。

（4）在实验方法或测试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经自治区级以上有关部门评审认定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主持制定的大、中型企业的规划或行业的技术规范或其他重要管理文件经批准实施，并取得较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6）主持制定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标准，有 1 项获自治区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或盟市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有 2 项以上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二、三等奖（其中至少有 1 项二等奖）。

4．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大实用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2）独立或参与撰写的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二）标准化专业

1．专业理论水平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较全面地掌握标准化相关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并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一般地了解计量、质量等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国际标准化组织动态以及有关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2．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有参加国家、行业、自治区级标准化项目审查、质量评定、项目验收的经历，有可考查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具有对标准资料分析和使用价值的评定能力。

（2）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完成国家、自治区级标准化研究项目，负责其中一部分专项工作，并独立编写技术报告。

（3）作为第一起草人，制定 2 项国家、自治区级的标准或技术难度大、影响面广的其他大类标准，并经正式发布实施。

（4）作为技术负责人引进并推广了 1 项在标准化领域内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技术，或开发推广了 2 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成果。并编写了相应的技术报告或总结。

（5）作为技术负责人制定自治区级标准化工作规范或负责过国家、自治区级标准的实施，并能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明显业绩。

3．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起草人，完成制定的标准研究项目有 1 项获自治区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盟市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有 2 项以上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二、三等奖（其中至少有 1 项二等奖）。

（2）主持引进并推广 1 项以上现代技术，开发推广 2 项成果，获得显著经济效益。

（3）在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中至少提出了 3 项系统的建议或标准技术文件，并取得显著效益。

（4）在标准化项目审查评定验收中，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获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5）主持编制自治区级标准化工作规范或实施标准，获得推广

采用，并有显著效益。

4．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大实用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2）独立或参与撰写的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三）质量专业

1．专业理论水平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较好地掌握计量和标准等相关专业的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并能正确应用质量专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专业某一分支的标准、规程和技术规范，了解计量、标准化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本专业某一分支的国内外科技现状和发展趋势，并能将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理论应用于实际工作。

2．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 1 项国家或自治区级研究课题或技术攻关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其中的 1 项主要技术工作并撰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 1 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引进、消化项目或主持 1 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开发、推广项目，负责编写相

应的技术报告。

（3）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 2 项以上复杂产品或大型的质量检验项目，具有制定检验方案，审核检验技术报告的能力。

（4)作为第一起草人制定 1 项国家标准或 3 项行业、地方标准，或者 6 项企业级以上质量管理规划和技术规范。

（5）根据企业的特点，负责组织实施 GB / T19000 或 ISO9000 标准系列并编制质量体系文件。

（6）有负责本专业某一分支质量检验工作的经历，并且在检测技术上有 3 项较大的创新及相应的技术总结报告。

3．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课题或项目有 1 项获自治区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或盟市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有 2 项以上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二、三等奖（其中至少有 1 项二等奖)。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引进、消化或开发、推广项目有 1 项以上填补了区内空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3）主持制定的技术标准有 1 项获得自治区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或盟市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有 2 项以上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二、三等奖（其中至少有 1 项二等奖)。

（4）主持制定或编写的规划、报告和技术规范有 3 项以上获得批准实施，并具有较好的实用价值。

（5）主持完成的质量咨询、质量审核或标准系列的贯彻实施项

目有3项以上对企业的质量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发挥了重大作用，并有可查证的技术资料。

（6）在检测技术上有较大创新，经自治区级以上评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大实用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2）独立或参与撰写的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3万字。

（四）特种设备专业

1．专业理论水平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对本专业具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独创的见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能将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理论应用于实际工作；全面了解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了解计量、标准化等有关法律法规；熟悉本专业的最新科技信息，掌握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2．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国家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的经历，负责其中一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独立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或负责人之一，主持并实际参与 1 项以上累计周期不少于 2 年，已通过鉴定，并取得较好效益的课题或项目。

（3）作为主要参加者引进消化 1 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或主持开发推广 1 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成果，并负责编写相应的报告或技术总结。

（4）主持制定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其它重要性与之相当的技术文件。

（5)有参与大、中型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或项目验收的经历，并有可查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具有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使用价值的评定能力。

（6）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相关专业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负责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总结。

（7）作为技术负责人制定国家或自治区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检验检测或管理等规范，能独立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业绩。

3．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课题或项目有 1 项获自治区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盟市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有 2 项以上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二、三等奖（其中至少有一项二等奖)。

（2）主持完成 1 项正式通过鉴定或推广两项科技成果，取得显

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参与的引进、消化项目或主持的开发成果有 1 项以上获得显著效益。

（4）在检验方法或测试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经自治区级以上评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在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过程中至少提出 2 项系统的建议或标准技术文件，或在大中型特种设备项目审查、评定、验收中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6）主持制定的大中型企业的规划或行业的技术规范或其他重要管理文件经批准实施，并取得较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7）主持制定的国家或自治区检验规程或标准获得推广应用，并有较显著的效益；或有 1 项获自治区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或盟市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有 2 项以上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二、三等奖（其中至少有 1 项二等奖）。

4．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大实用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2）独立或参与撰写的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第十一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计量专业

1．专业理论水平

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标准化和质量等相关专业的知识；了解并能应用有关计量专业的法律、法规和某一分支的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规程和标准；能运用本专业某一分支的专业理论知识以及专业技术，结合工作实际，独立地解决本分支中较为复杂或较重要的技术问题；了解本专业某一分支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

2．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了 1 项盟市级以上课题或项目的全过程，承担其中一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能独立提交相应的报告。

（2）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并完成 1 项以上累计工作周期不少于 2 年的课题或项目，并编写出相应的报告或文件。

（3）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全过程，承担其中一部分专项技术工作，能独立提交相应的技术报告。

（4）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制定过一项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国家标准，或者参加制定过 2 项以上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或行业、地方标准。

（5）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了 2 项具有较好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计量开发项目，承担其中一部分技术开发或推广应用工作，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6）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了 1 项以上区域性的计量工作调查

项目的全过程，并实际参与编写综合报告，较好地完成任务。

（7）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检定、测试工作 2 年以上，并有 2 项以上有所创新的项目及相应的总结报告。

3．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课题有 1 项获盟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2）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2 个以上开发项目，并取得较为明显的效益。

（3）在检定方法或测试技术方面有 2 项以上创新，经 3 名以上专家认定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4）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制定的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标准中有 1 项获得盟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5）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盟市级以上的管理项目或课题通过鉴定，获得专家好评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6）主持完成技术管理文件不少于 5 份，并付诸实施，取得较好效果。

（7）作为技术骨干参加 2 项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的建立（如由本人主持建标，则只需一项），通过计量标准考核，并投入实际应用。

4．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大实用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

（2）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3）在盟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或提交论文、报告等 2 篇以上，并有 1 篇获奖。

（二）标准化专业

1．专业理论水平

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了解计量和质量等相关专业的知识；了解并能应用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了解国际贸易中有关标准化的法规性文件；熟悉区内、外主要的标准化出版物、有关的标准和信息，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概况；较系统地掌握国家标准分类方法以及制订的原则、程序和方法。

2．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 3 项企业标准或 2 项地方、行业标准或 1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2）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累计工作周期不少于 2 年的课题或项目，并能独立提出通过鉴定或验收的技术报告。

（3）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 2 项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中的标准化技术工作，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独立提出相应技术报告。

（4）在为社会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中，能正确使用本专业的国际、国内的标准文献和信息，应用计算机对标准化文献进行分类、著录并能熟练查找、应用。

（5）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写过标准化规程、实施方案或提出新的标准化技术管理方法，并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的实施和宣讲贯彻工作，能解决其中的重要技术问题。

（6）能准确编译技术性标准化出版物，正确翻译及著录国际标准的主题词、关键词组。参与并完成一个国家（含一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资料的分析研究工作，并独立提出研究报告。

3．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各类标准制、修订工作或其他标准研究项目，有 1 项获盟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2）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并完成制订修订企业标准，至少有 2 项经 2 名以上专家认定，符合标准编写要求，内容正确、合理，确能指导生产。

（3）作为技术骨干参加 2 项技术引进、产品开发项目，并完成其中标准化技术工作，取得明显效益。

（4）参加编写标准化规划、技术管理方法或实施标准工作，被广泛采纳并有明显效果。

（5）参加完成标准资料分析研究工作，独立提出研究报告，经 3 名专家认定有价值，被推广采纳。

4．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大实用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

（2）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3）在盟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或提交论文、报告等 2 篇以上，并有 1 篇获奖。

（三）质量专业

1．专业理论水平

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了解质量等相关专业的知识；了解并能应用与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专业某一分支的标准、规程和技术规范；了解本专业某一分支的国内外科技现状及发展趋势。

2．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盟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技术攻关项目的全过程，承担其中一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能独立撰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 2 项具有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引进或开发项目，承担其中一部分专项技术工作，提交相应的经济技术可行性报告或技术总结报告。

（3）独立承担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新开展检验项目的筹建工作，负责编写检验程序、选购仪器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或者为企

业建立质量检验系统，包括建立检验实验室、制定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和起草有关技术文件。

（4）作为起草人之一参加制定 1 项国家标准或 2 项行业、地方标准，或者作为技术骨干承担 2 项各类标准的实验验证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工作报告。

（5）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 5 个以上企业的质量咨询、质量审核工作，并能协助负责人撰写咨询报告、审核报告。

（6）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制定企业的质量改进和品种发展计划或地区、行业质量政策和法规，并能应用专业技术或现代化管理方法解决有关质量问题。

（7）作为技术骨干参加 1 项以上有关质量工作的区域性调研项目的全过程，并能对宏观质量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提交相应的技术总结报告。

（8）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 GB/T19000 或 IS09000 标准系列的组织实施，负责部分质量体系文件的编制任务。

（9）在检验方法或测试技术上有 2 项有所创新，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总结报告。

3．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引进或开发项目至少有 1 项成果或产品取得较明显的经济效益。

（2）参加制定的技术标准有 1 项获得盟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3）参加制定或编写的规划、报告和技术规范有 2 项以上获得实施，并有可查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4）参加完成的质量咨询、质量审核或标准系列的贯彻实施项目有 3 项以上对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5）在检验方法或测试技术上有 2 项创新，经 3 名以上专家认定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4．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大实用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

（2）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3）在盟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或提交论文、报告等 2 篇以上，并有 1 篇获奖。

（四）特种设备专业

1．专业理论水平

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对某一个专业分支知识有较深的研究，了解相关专业的专业理论知识；了解并能正确运用有关特种设备专业的法律、法规及某一分支的国家检验检测规程和标准，了解并能应用本专业某一分支的专业理论知识以及专业技术，结合工作实际独立的解决本分支较为复杂或较重要的技术问题；了解本专业某一分支的最新科技信息，掌握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2．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加 1 项以上盟市以上科研课题或科研项目的全过程。

（2）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之一，参与制定 1 项国家级检验规程或国家标准，或者参加两项以上地方检验规程或行业、地方标准。

（3）作为主要参与者，研发、推广 1 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

（4）参与制定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其它重要性与之相当的技术文件。

(5)有参与大、中型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或项目验收的经历。

（6）作为技术骨干参与 1 项以上区域性的特种设备工作调查项目的全过程，并实际参与编写综合报告，较好地完成任务。

（7）有负责相关专业某一分支检验测试工作两年以上的经历，并有较大创新项目及相应的技术总结报告。

3．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课题有 1 项获盟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2）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2 个以上开发项目，并取得较为明显的效益。

（3）在检验方法或测试技术方面有所创新，并具有较好的推广

应用价值。

（4）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制定的检验规程或技术标准中有 1 项获得盟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5）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的盟市级以上的管理项目或课题通过鉴定，获得专家好评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6）主持完成技术管理文件不少于 5 份，并付诸之实施，取得较好效果。

4．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大实用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

（2）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3）在盟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或提交论文、报告等 2 篇以上，并有 1 篇获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社会科学类、科技类的软科学奖项）均指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是指本专业或相

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五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六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指的经济社会效益，必须经旗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出具证明。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技术监督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2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轻工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03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轻工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轻工业工程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轻工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轻工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单位中从事制浆造纸、日用机械、日用硅酸盐、日用化学制品、电光源、制盐、粮油、食品及饮料、皮革皮毛及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文教体育制品、木材加工制品、家用电器、家具、照明器具、日用杂品等专业中生产建设、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轻工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轻工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系统广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深的造诣；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发展趋势和先进的管理方法；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方针政策，掌握本专业的生产、技术、政策、经营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并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解决关键性的疑难问题。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主持和组织解决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或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

2．具有主持或指导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工程建设，技术改革、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拓宽市场、搞活经营的水平和决策能力。

3．具有主持部或自治区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以及新技术开发或较大新技术推广应用的能力。

4.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并能主持制定、编写业务范围内的总体发展规划、计划和重要技术总结报告等。

5．能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编写自治区（部）级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盟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一等奖或二、三等奖两项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二等奖）。

2．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所完成的项目通过自治区（部）级有关部门鉴定验收，并经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作为技术骨干，所完成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推广、引进转化国内外先进技术等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4．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大型企业一个部门或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或质量管理，使企业得到发展，产品有竞争力，经济效益显著（经自治区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

5．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所完成的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或企业改扩建方案及其有关技术经济评价，实施后达到预定要求，或所解决的本专业关键技术难题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

6．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制定、编写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有两项以上获得批准实施（盟市、厅级主管部门认定）。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2．独立或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并能够灵活运用；基本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有一定的相关专业知识；基本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较熟悉本专业的方针政策，掌握本专业的生产、技术、管理、经营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解决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较大技术问题的能力，或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能力。

2．有较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或有较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的经验，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

3．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盟市（厅、局）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2．作为项目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所完成的科研项目通过部或自治区级鉴定，并经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一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设计。

4．作为主要技术人员所完成的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或新工艺应

用推广、引进技术与设备的消化吸收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鉴定达到区内先进水平或生产出区（部）优质产品，经济效益显著。

5．主持或作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完成盟市以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并已实施。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自治区（部）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

2．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轻工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2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艺美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04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工艺美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工艺美术专业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地毯、雕刻雕塑、金属工艺、各种工艺画、彩色印刷（商标）、刺绣、室内外装修（饰）、服装（鞋帽）设计、古建维修（塑料、彩绘）、广告橱窗、玩具等工艺美术行业中从事科研、产品研发、设计绘图、技艺绘图、技艺指导或实际操作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工艺美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其中，高级工艺美术师为副高级、工艺美术师为中级。

第四条 工艺美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艺美术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艺美术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艺美术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艺美术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艺美术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并掌握技术管理方面的知识，在本专业领域内至少对一门学科有专长或有较深的造诣，较好地掌握相关方面的理论与技术；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

展趋势，熟悉自治区本专业的发展特点；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先进理论技术，并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掌握必要的相关专业与交叉艺术、美术、工艺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并能协调或应用相关专业知识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划。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自治区（部）级的科研项目一项以上。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盟市级科研项目二项以上。

3．作品入选国家一级协会专业展览一次或自治区（部）级专业展览二次以上。

4．主持或策划设计自治区（部）级专业项目一项以上（盟市级二项以上），并已实施。

5．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编写自治区（部）级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章制度。

6．参与工艺美术专业教材的编写或主持盟市级以上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自治区（部）级科技、科研、教育成果三等奖一项以上。

2．获得国家一级协会专业展览评比优秀奖一项以上。

3．获得国家一级协会专业评奖优秀奖一项以上。

4．获得自治区（部）级或行业协会专业评奖二等奖一项以上。

5．作品被自治区级以上有关专业单位收藏一件（专业单位指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

6．实施的项目经自治区（部）级行业专家鉴定获工艺美术优秀设计一项以上。

7．获得较大价值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一项以上（发明人)。

8．设计的产品有一定的国内外市场，年创汇在 5 万美元以上，或内销在 40 万元人民币以上。

9．获得自治区技能大赛一等奖。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2．独立或参与撰写的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第十条 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掌握现代化科学管理方法和有关标准、规范，了解相关专业方面的技术；了解必要的相关专业与交叉艺术、美术、工艺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并能协调

或应用相关专业知识解决本专业的技术问题；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管理、经营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二）工作能力

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自治区（部）级重点科研、技术攻关项目的主要参加者。

2．在盟市（厅、局）级重点产品开发、设计、新技术应用推广项目中，成果通过自治区级鉴定，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人员和主要工艺制作人员。

3．作为技术骨干创作、设计、制作的工艺品达到部、区优产品、且产品畅销、经济效益显著。

4．作品在盟市（厅、局）级展评中获奖的主要创作和主要工艺制作者。

5．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设计、开发、制作的产品（工艺品）有三项以上被采纳，投产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6．作为技术负责人参加三项盟市（厅、局）级以上组织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鉴定。

7．主持或主要参加盟市以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工作并已实施。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性奖励三等奖以上。

2．获盟市（厅）级专业性奖励一、二等奖（或金奖、银奖）一项或三等奖三项以上。

3．作品被列为盟市级藏品，并有特殊技艺。

4.创作、设计的工艺产品投产后一次订货达20万元人民币以上。

5．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在本企业生产中，通过解决某一关键技术或特殊工艺使企业产品质量、销量和经济效益有明显提高。

6．作为技术骨干通过对国内外新技术的引进、转化吸收、应用或对现有设备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使产品达到自治区（部）级优质产品。

7．自治区技能大赛获奖者。

（四）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自治区（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

2．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是指本专业或相

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7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05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

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工程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电子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电子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单位中从事电子专业研究、生产、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电子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电子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达到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广博的理论知识和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现代科学管理方法，掌握相关专业与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熟练掌握本

专业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熟悉有关本专业的方针、政策，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经贸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在较高层次的区内外学术、专业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2．具有主持、组织开发或推广应用新的技术、新成果、新工艺、新材料的能力。

3．具有审核本专业科研、设计、生产、管理及其他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上述专业技术工作。

4．具有主持编制或审核本部门或本专业总体发展规划、技术方案和重要技术总结报告的能力。

5．能够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之间配合、协调的技术难题。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自治区立项的科技研究、科技开发项目至少一项，并经自治区级科技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主持完成盟市、厅局级重点科技攻关、科技开发项目至少两项，并经盟市、厅局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鉴定，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所完成的科技成果，要得到很好的应用。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获自治区（部）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盟市、厅局科技成果一等奖或两项以上二、三等奖（至少一项二等奖）。

4．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过盟市、厅局级以上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或长周期攻关课题，并且是其中重要阶段性成果的主要贡献者。

5．因技术管理业绩突出，所负责管理的单位被评为自治区（部）级的先进单位，并本人获自治区（部）级以上先进生产者、优秀企业家称号。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2．独立或参与撰写的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系统地掌握电子系统工程、电子元器件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区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在实际工作中采用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的管理方法；能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研究、设计、生产；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相关专业或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术。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指导、审核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学习、工作的能力。

2．具有在本专业范围内参加学术活动和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

3．能够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新材料，并取得明显效果。

4．能够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协调、配合的技术问题。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盟市、厅局立项的研究课题一项，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盟市、厅局的综合性研究课题至少两项以上成果经过盟市、厅局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鉴定，其整体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且科研成果得到较好的推广使用。

2．独立完成至少一项产品开发任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将产品推向市场，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科技成果有两项被列为盟市、厅局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4．科研成果获盟市、厅局级科技成果奖。

5．作为主要贡献者，在盟市、厅局级工程项目或长周期攻关课题的研制过程中，有经过专家审定的重要阶段性成果，或提出的关键性意见被采用后获得明显效果。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

2．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是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77号）自施行之日起废止。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纺织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06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纺织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纺织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纺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

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纺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全区各类企事单位中从事棉纺织、毛纺织、丝纺织、麻纺织、印染、针织、化学纤维、无纺织、服装、布鞋、布帽等专业中从事纺织生产建设、设计、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技术管理、技术服务和质量监督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纺织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纺织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处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在本专业领域内至少对一门学科有专长或有较深的造诣；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先进理论技术，并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熟悉相关专业及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术，并能协调相关专业解决本专业生产中的疑难问题；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划。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主持和组织解决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或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

2．具备主持或指导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工程建设，技术改革、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拓宽市场、搞活经营的水平和决策能力。

3．具备主持部或自治区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以及

新技术开发或较大新技术推广应用的能力。

4.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并能主持制定、编写业务范围内的总体发展规划、计划和重要技术总结报告等。

5.能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编写自治区、部级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或自治区（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2．获得盟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两项以上二、三等奖（其中至少有一项二等奖)。

3．通过技术改造和改进生产工艺生产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并畅销国内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技术骨干。

4．作为主要研究、设计人员在新技术应用、推广、新产品研发、引进技术设备的过程中，项目通过部级鉴定，其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正式投入生产，产品畅销效益显著。

5．作为主要科研、勘察、设计人员，完成国家、自治区或部委级重大项目，并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6．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制定，编写的本地区（盟市级以上)、本企业（大、中型）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范等有两项获得批准实施。

（四）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2.独立或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并能够灵活运用；基本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有一定的相关专业知识；基本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较熟悉本专业的方针政策，掌握本专业的生产、技术、管理、经营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自治区（部）级攻关项目、重点研究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中的某一子项目。

2.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盟市级重点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引进技术推广等项目，并通过自治区级鉴定达到区内先进水平。

3．主要技术骨干，通过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或改进生产工艺，生产出自治区（部）优产品，经济效益显著。

4．作为技术骨干，为大中型企业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解决某一项关键技术难题。

5.承担完成科技规划、年度计划、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起草、

制定工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盟市（厅、局）级三等奖以上。

2．所完成的科技成果被盟市级列为成果推广项目，或被盟市级主管部门决策采纳两项以上。

3．作为本企业综合研究课题的技术骨干，撰写完成过综合研究课题中某一单项研究报告。

4．作为本企业科技研发、技术改造、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技术管理等工作中的骨干，独立或做为主要骨干解决过本专业范围内新技术推广应用中的技术难题，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的重点攻关、技术改造等项目，成绩突出并获奖。

6．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或工艺设计，并且项目已经顺利投产。

7．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完成盟市级以上立项工程设计项目一项以上，主管局立项的工程设计的项目两项以上，或独立完成本企业工程设计项目三项以上。

8．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编写盟市以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并已实施。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1篇；

2．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是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收录、EI收录的论文。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第十七条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

发〈内蒙古自治区纺织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2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07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环保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环境科学研究、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和环境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

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全面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系统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和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术，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和规程，对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有较为深入的研究。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中三项以上：

1.具有熟练掌握和执行本专业领域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本专业行业标准、专项规划、规章制度、技术报告和科普读物等项目的文稿研究、起草和审核工作。

2．具有在本专业领域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和业务创新能力。主

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自治区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大中型企业自行组织）的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应用以及重要环境问题的监测（监控）、工程设计、技术普及等工作。

3．具有本专业业务指导、技术监督和审核管理的能力。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组织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环境科研、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环境技术服务等工作。

4．具有本专业应急处置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或自治区重特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仲裁或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5．具有本专业学术研讨和交流能力。作为主要撰稿人员参与国家级环境保护专业学术会议并作专题报告或在会议上进行专业论文交流。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1．环境科学研究专业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至少 2 项环境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规划、技术报告编撰起草工作，并被盟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用。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至少 1 项盟市级以上国有大型企业重点环境科学研究、科技攻关、技术开发项目，并通过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评价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至少 2 项自治区级以上科技成

果推广项目并通过自治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至少 1 项与本专业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权。

（5）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至少 1 项与本专业有关的科研项目，并获得自治区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盟市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2．环境监测专业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环境监测、污染物在线监控专项任务，通过自治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其成果被自治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应用。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过重、特大环境事件的监测或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并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过有价值的监测或在线监控数据。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环境监测和污染物在线监控的标准、方法、规范等方面的开发、引进和验证，并被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应用。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自治区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监测质量考核或污染物在线监控技术考核、职业技能竞赛全部合格；或取得国家级竞赛个人三等奖、自治区级竞赛个人二等奖、盟市级竞赛个人一等奖以上奖励。

（5）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控点和区控点环境质量或重点污染源的监测、在线监控工作，其结论被自治区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纳。

（6）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至少完成 3 项盟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验收调查、验收监测或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其结论被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纳。

（7）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环境监测质量报告书、环境监测年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环境统计报告等的编制，并被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应用。

3．环境工程专业

申报人具备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至少 2 项大中型环境工程设计或环境工程监理项目，经自治区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项工程被自治区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优质工程。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至少 3 项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至少 1 项被自治区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年度优秀报告书。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至少 3 项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环境工程监理报告书或环保工程施工技术评估报告书，其中至少有 1 项被自治区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年度优秀报告书。

4．环境技术服务专业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至少 5 项环境调查、督查、核查、核定、核算等技术报告，其结论被同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纳。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至少 1 项在环境保护新制、国家、自治区级行业标准、行业规范试点的设计、推广或实施工作，其成果被自治区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政府或立法部门采纳。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至少 2 项环境保护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发、咨询项目，其成果通过自治区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盟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计算机系统网络和监测监控平台的设计、研发和数据维护管理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项通过自治区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投入使用。

（5）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盟市级以上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课题的调研统计和数据分析、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工作，其中至少有 2 项通过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鉴定验收并投入使用。

（6）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至少 5 项环境保护科普宣传项目的设计，其中至少有 2 项方案或成果被自治区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实施或被国家级重要刊物转载。

（四）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执笔人（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环境保护专著或论著1部,字数在5万字以上；

2．作为主要执笔人（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科技期刊、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3．作为主要执笔人（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在省（部）级以上有关刊物上发表至少10篇环境保护科普文章，其中至少3篇被自治区级以上新闻媒体刊（播）发。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和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术，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5项内容中至少2项：

1．具有对本专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规划制度、技术规范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盟市级以上的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科普读物等并被采用；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年鉴、环评报告等。

2．具有独立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监测数据分析、工程设计、环境评价、技术管理的能力。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盟市级以上环境保护研究课题。

3．具有本专业业务创新能力。能够在工作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参与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环境保护技术推广等工作。

4．具有本专业应急处置能力。参与盟市级以上重特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仲裁或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或参加大中型企业环境保护治理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

5．具有本专业学术研讨和交流能力。参与自治区级以上环境保护专业学术研讨会、年会或区域片会并提交专业论文印发大会。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1．环境科学研究专业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至少完成 1 项盟市级以上环境保护研究课题并撰写研究报告；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至少 2 项盟市级以上环境保护研究课题，其研究成果通过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鉴定或被推广应用。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至少完成 1 项盟市级以上科技推广项目，并通过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与本专业有关的科研项目中，至少有 1 项获得自治区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 2 项盟市级二等奖。

2．环境监测专业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环境监测、污染物在线监控

专项任务，通过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被采纳应用。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盟市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环境监测和污染物在线监控的标准、方法、规范等方面的开发、引进和验证，并被自治区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应用。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的盟市级及以上环境监测质量考核或污染物在线监控技术考核、职业技能竞赛全部合格，或取得盟市级竞赛个人二等奖、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至少完成 1 项盟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验收调查、验收监测或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其结论被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纳。

（5）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环境监测质量报告书、环境年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环境统计报告等的编制，并被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应用。

3．环境工程专业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至少 1 项大中型环境工程设计或环境工程监理项目，经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项工程被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优质工程。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至少 2 项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至少 1 项被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评为优

秀报告书。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至少 2 项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环境工程监理报告书或环保工程施工技术评估报告书，其中至少有 1 项被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年度优秀报告书。

4．环境技术服务专业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至少编写 3 件环境调查、督查、核查、核定、核算技术报告，其结论被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纳。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至少完成 1 项环境保护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发或推广工作，其成果通过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盟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计算机系统网络和监测监控平台的设计、研发和数据维护管理工作；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盟市级以上环境监测信息课题的调研统计和数据分析、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工作。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至少 3 项环境保护科普宣传项目的设计，其中至少有 1 个方案或成果被盟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实施或被自治区级以上重要刊物转载。

（四）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执笔人（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的省（部）级以上科技期刊、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2．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环境专著、译著；

3．作为主要执笔人（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在省（部）级以上有关刊物上发表至少 5 篇环境保护科普文章，其中至少 2 篇被自治区级以上新闻媒体刊（播）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涉及到的科研成果、监测标准或规范、优质报告书、优质工程等工作成果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采纳并使用”等条款，均以申报人提供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认证文件或证书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中“环境保护科普项目”指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宣传、教育、展览等内容。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中“大型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 号)。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中“重特大环境事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发〔2006〕50 号）规定。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27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08 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化学工业生产、科技开发、研究、设计施工、技术管理、分析试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适用于以下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工、化工机械、化工自动化、化工分析、煤焦化等专业。

第三条 化工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

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自治区化工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在专业范围内至少对一门学科有专长或造诣较深。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和技术创新现状及发展趋势。

2．对本专业有深入的研究，能够独立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科研、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3．熟悉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中、小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4．熟悉相关专业与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并能较熟练运用。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主持或参与地（市）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大中型工程项目或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的能力和经历；或具有主持大中型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的能力和经历。

2．具有参与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3．具有参与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

经历。

4．具有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工作的经历，能够审定工程师的技术成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0万字以上,译著5万字以上)1部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在旗县级以下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发表1篇论文)。

2．作为主要骨干从事或参与大、中型工程项目,圆满完成任务,并获自治区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或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在盟市及以下地区工作者,主持当地重大工程项目并获盟市、自治区行业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三等奖2项及以上的获得者。

3．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全过程,或作为骨干承担过3项以上中小型企业的规划设计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在生产科研实践中,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了自治区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中,将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5．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主持中、小型企业的生产科研工作，对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技术措施、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起过重要作用，

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6．参与制订过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撰写过自治区级工程、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或制订过技术方案。

7.参与起草编制自治区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1项以上,或盟市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划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8．承担主持或参与完成自治区科技、计划、经济、建设部门的重点或大中型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技术进步等项目1项,或可行性研究1项,解决过重大攻关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通过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并取得显著效益。

9．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0．在工程技术工作中消除事故隐患或进行突发事件救助,分析提出改进工程技术工作的建议或预防事故的措施,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 专业理论水平

1．比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一般地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与方法。

2．了解现代科技管理方法及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水平现状、发展趋势和国内外产品市场需求形势。

3．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法规、章程和规定，熟悉本专业的操作规范、规程和规章制度等。

4．具有现代科技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的知识，掌握本专业各主要设备的常规标准、安全规定等技术要点。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独立完成本专业科研、设计、施工、管理及其它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与学习。

2．能独立处理生产、科研或设计中的技术难题，或提出某部门在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建议，能运用现有生产纪录分析、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提出部分合理建议。

3．能独立承担某一部门本专业的研究设计与技术改造，能根据行业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管理，并编写具体实施办法。

4．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完成过盟市级以上规模的专业调研或某一项专业项目的设计、科研、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等技术工作。

5．担任过企业或部门的技术负责人，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过专业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或专题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企业发展规划或专题技术总结等并通过论证与评审。

6．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过盟市、厅局级重点研究、设计、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的开发、引进与推广等技术工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

1．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在科研、设计、生产实践中解决较复杂技术难题，经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

2．负责完成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3．承担起草的科技规划、年度计划、工程实施进度计划、管理规程，经审查具有可行性，并被采纳。

4．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较大的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及时解决较复杂的生产故障，受到旗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两次以上。

6．独立或作为执笔人之一公开出版过专著，在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为主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

7．在盟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独立或为主交流论文、报告等两篇以上，并有一篇获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30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机械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09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机械科学研究、规划设计、科技管理及机械与设备制造的专业技术人员；适用于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等专业。

第三条 机械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自治区机械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

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 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在专业范围内至少对一门学科有专长或造诣较深。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和技术创新现状及发展趋势。

2．对本专业有深入的研究，能够独立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科研、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3．熟悉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中、小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4．熟悉相关专业与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并能较熟练运用。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主持或参与地（市）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大中型工程项目或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的能力和经历；或具有主持大中型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的能力和经历。

2．具有参与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3．具有参与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4．具有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工作的经历，能够审定工程

师的技术成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0万字以上,译著5万字以上)1部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在旗县级以下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发表1篇论文)。

2．作为主要骨干从事或参与大、中型工程项目,圆满完成任务,并获自治区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或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在盟市及以下地区工作者,主持当地重大工程项目并获盟市、自治区行业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三等奖2项及以上的获得者。

3．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全过程,或作为骨干承担过3项以上中小型企业的规划设计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在生产科研实践中,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了自治区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中,将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5．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主持中、小型企业的生产科研工作，对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技术措施、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起过重要作用，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6．参与制订过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

规划,撰写过自治区级工程、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或制订过技术方案。

7.参与起草编制自治区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1项以上,或盟市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划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8.承担主持或参与完成自治区科技、计划、经济、建设部门的重点或大中型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技术进步等项目1项,或可行性研究1项,解决过重大攻关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通过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并取得显著效益。

9.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0.在工程技术工作中消除事故隐患或进行突发事件救助,分析提出改进工程技术工作的建议或预防事故的措施,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比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一般地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与方法。

2.了解现代科技管理方法及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水平现状、发展趋势和国内外产品市场需求形势。

3.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法规、章程和规定,熟悉本专业的操作规范、规程和规章制度等。

4．具有现代科技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的知识，掌握本专业各主要设备的常规标准、安全规定等技术要点。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独立完成本专业科研、设计、施工、管理及其它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与学习。

2．能独立处理生产、科研或设计中的技术难题，或提出某部门在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建议，能运用现有生产纪录分析、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提出部分合理建议。

3．能独立承担某一部门本专业的研究设计与技术改造，能根据行业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管理，并编写具体实施办法。

4．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完成过盟市级以上规模的专业调研或某一项专业项目的设计、科研、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等技术工作。

5．担任过企业或部门的技术负责人，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过专业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或专题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企业发展规划或专题技术总结等并通过论证与评审。

6．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过盟市、厅局级重点研究、设计、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的开发、引进与推广等技术工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 2 条：

1．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在科研、设计、生产实践中解决较复杂技术难题，经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

2．负责完成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3．承担起草的科技规划、年度计划、工程实施进度计划、管理规程，经审查具有可行性，并被采纳。

4．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较大的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及时解决较复杂的生产故障，受到旗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两次以上。

6．独立或作为执笔人之一公开出版过专著，在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为主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

7．在盟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独立或为主交流论文、报告等两篇以上，并有一篇获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机械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2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冶金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10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冶金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

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冶金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冶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冶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冶金科学研究、规划设计、科技管理及冶金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适用于重、贵、轻金属冶金、稀有金属冶金、材料与加工、有色金属热能工程、有色金属分析测试等专业。

第三条 冶金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自治区冶金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

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在专业范围内至少对一门学科有专长或造诣较深。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和技术创新现状及发展趋势。

2．对本专业有深入的研究，能够独立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科研、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3．熟悉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中、小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4．熟悉相关专业与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并能较熟练运用。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主持或参与地（市）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大中型工程项目或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的能力和经历；或具有主持大中型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的能力和经历。

2．具有参与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3．具有参与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4．具有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工作的经历，能够审定工程师的技术成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0万字以上,译著5万字以上)1部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在旗县级以下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发表1篇论文)。

2．作为主要骨干从事或参与大、中型工程项目,圆满完成任务,并获自治区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或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在盟市及以下地区工作者,主持当地重大工程项目并获盟市、自治区行业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三等奖2项及以上的获得者。

3．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全过程,或作为骨干承担过3项以上中小型企业的规划设计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在生产科研实践中,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了自治区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中,将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5．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主持中、小型企业的生产科研工作，对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技术措施、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起过重要作用，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6．参与制订过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撰写过自治区级工程、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或制订过技术方

案。

7.参与起草编制自治区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1项以上,或盟市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划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8.承担主持或参与完成自治区科技、计划、经济、建设部门的重点或大中型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技术进步等项目1项,或可行性研究1项,解决过重大攻关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通过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并取得显著效益。

9.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0.在工程技术工作中消除事故隐患或进行突发事件救助,分析提出改进工程技术工作的建议或预防事故的措施,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比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一般地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与方法。

2.了解现代科技管理方法及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水平现状、发展趋势和国内外产品市场需求形势。

3.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法规、章程和规定,熟悉本专业的操作规范、规程和规章制度等。

4.具有现代科技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的知识,掌握本专业各主

要设备的常规标准、安全规定等技术要点。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独立完成本专业科研、设计、施工、管理及其它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与学习。

2．能独立处理生产、科研或设计中的技术难题，或提出某部门在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建议，能运用现有生产纪录分析、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提出部分合理建议。

3．能独立承担某一部门本专业的研究设计与技术改造，能根据行业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管理，并编写具体实施办法。

4．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完成过盟市级以上规模的专业调研或某一项专业项目的设计、科研、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等技术工作。

5．担任过企业或部门的技术负责人，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过专业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或专题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企业发展规划或专题技术总结等并通过论证与评审。

6．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过盟市、厅局级重点研究、设计、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的开发、引进与推广等技术工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

1．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在科研、设计、生产实践中

解决较复杂技术难题，经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

2．负责完成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3．承担起草的科技规划、年度计划、工程实施进度计划、管理规程，经审查具有可行性，并被采纳。

4．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较大的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及时解决较复杂的生产故障，受到旗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两次以上。

6．独立或作为执笔人之一公开出版过专著，在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为主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

7．在盟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独立或为主交流论文、报告等两篇以上，并有一篇获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

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冶金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23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安全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11 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安全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安全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劳动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劳动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各类劳动安全监察、科研、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劳动安全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自治区劳动安全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在专业范围内至少对一门学科有专长或造诣较深。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

识和技术创新现状及发展趋势。

2．对本专业有深入的研究，能够独立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科研、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3．熟悉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中、小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4．熟悉相关专业与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并能较熟练运用。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主持或参与地（市）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大中型工程项目或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的能力和经历；或具有主持大中型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的能力和经历。

2．具有参与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3．具有参与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4．具有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工作的经历，能够审定工程师的技术成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

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0万字以上,译著5万字以上)1部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在旗县级以下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发表1篇论文)。

2．作为主要骨干从事或参与大、中型工程项目,圆满完成任务,并获自治区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或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在盟市及以下地区工作者,主持当地重大工程项目并获盟市、自治区行业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三等奖2项及以上的获得者。

3．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全过程,或作为骨干承担过3项以上中小型企业的规划设计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在生产科研实践中,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了自治区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中,将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5．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主持中、小型企业的生产科研工作，对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技术措施、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起过重要作用,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6．参与制订过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撰写过自治区级工程、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或制订过技术方案。

7.参与起草编制自治区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1项

以上,或盟市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划 2 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8．承担主持或参与完成自治区科技、计划、经济、建设部门的重点或大中型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技术进步等项目 1 项,或可行性研究 1 项,解决过重大攻关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通过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并取得显著效益。

9．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0．在工程技术工作中消除事故隐患或进行突发事件救助,分析提出改进工程技术工作的建议或预防事故的措施,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比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一般地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与方法。

2．了解现代科技管理方法及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水平现状、发展趋势和国内外产品市场需求形势。

3．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法规、章程和规定，熟悉本专业的操作规范、规程和规章制度等。

4．具有现代科技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的知识，掌握本专业各主要设备的常规标准、安全规定等技术要点。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独立完成本专业科研、设计、施工、管理及其它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与学习。

2．能独立处理生产、科研或设计中的技术难题，或提出某部门在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建议，能运用现有生产纪录分析、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提出部分合理建议。

3．能独立承担某一部门本专业的研究设计与技术改造，能根据行业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管理，并编写具体实施办法。

4．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完成过盟市级以上规模的专业调研或某一项专业项目的设计、科研、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等技术工作。

5．担任过企业或部门的技术负责人，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过专业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或专题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企业发展规划或专题技术总结等并通过论证与评审。

6．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过盟市、厅局级重点研究、设计、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的开发、引进与推广等技术工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 2 条：

1．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在科研、设计、生产实践中解决较复杂技术难题，经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

2．负责完成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

门验收。

3．承担起草的科技规划、年度计划、工程实施进度计划、管理规程，经审查具有可行性，并被采纳。

4．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较大的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及时解决较复杂的生产故障，受到旗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两次以上。

6．独立或作为执笔人之一公开出版过专著，在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为主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

7．在盟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独立或为主交流论文、报告等两篇以上，并有一篇获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安全卫生监察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3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汽车运用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12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汽车运用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汽车运用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公路、汽车运用（以下简称“汽运”）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公路、汽运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公路（包括桥隧及配套专业）勘测、设计、施工、养护、科研、监理、工程概预算、试验检测、测量及技术管理，汽车检测试验、节能环保、维修改装保养、科学研究、产品研发、技术管理及运输生产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公路、汽运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自治区公路、汽运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系统、坚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区内外科技发展前沿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2．能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或疑难问题。在本专业范围内至少对一门学科有独到见解或专长。

3．全面了解掌握本专业区内外最新技术、工艺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4．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备对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5．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能力。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主持、审核、评估、鉴定公路、汽运工程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建设、养护运营、运输生产、检测试验、节能环保、维修改装、产品研发、管理及其他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指导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具有将区内最新理论或技术应用于公路、汽运工程实际工作、开拓本专业新的应用研究领域、解决公路、汽运工程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

3.具有主持或组织本专业领域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能力，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4．具有主持编制或审核本部门、本专业总体发展规划、重大技术方案和重大技术报告、总结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

业绩成果中的3条，其中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公路、汽运工程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5万字以上，译著3万字以上）1部或以第一作者在省（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公路、汽运工程专业论文3篇(其中1篇为核心刊物)以上。

2．作为负责人主持过1项公路、汽运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过2项省（区、部）级大型工程项目，圆满完成任务，并获省（区、部）级以上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或作为主要技术人员主持过1项科技项目或参与过2项盟市(厅、局)级科技项目，并获盟市(厅、局）级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的获奖额定人员。

3．在公路、汽运工程生产科研实践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了自治区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中，将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并经省（区、部）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者。

4．在公路、汽运工程专业的大中型企业中，对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技术措施、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起过关键性作用，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经省（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者。

5．参与制订过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撰写过自治区级工程、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或制订过技术方案，并经省（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者。

6．主持起草编制省（区、部）级公路、汽运工程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省（区、部）

级公路、汽运工程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划 3 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7．参与完成国家部委和自治区科技、计划、经济、建设部门的重点或大型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技术进步等项目 2 项，或可行性研究 4 项的公路、汽运工程的技术人员，且项目通过省（区、部）级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并取得显著效益。

8.作为第一设计者取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5 项以上公路、汽运工程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在公路工程技术工作中，消除事故隐患或进行突发事件救助，分析提出改进工程技术工作的建议或预防事故的措施，取得显著效果，并获得省（区、部）级以上表彰。

10．在汽车运输生产与组织、运输管理、机动车维修与检测、智能交通、物流管理和车辆改装生产等工作中业绩突出的技术人员，并获得省（区、部）级以上表彰者。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所研究。

2．了解本专业区内外最新技术、工艺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3．熟悉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备参与对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4．具备运用本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参与公路、汽运工程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建设、养护运营、运输生产、检测试验、节能环保、维修改装、产品研发、管理及其他技术工作全过程的实践和能力。

2．能独立承担本专业某一部门或项目的研发、设计，主持施工、监理、咨询以及建设、养护运营、运输生产、检测试验、节能环保、维修改装、产品研发、管理工作，并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3．具有在公路、汽运工程领域一般性学术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4．具有编制本专业技术方案、技术标准、单项技术报告及一般性综合技术报告、总结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在省（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公路、汽运工程相关专业论文2篇（其中一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以上。

2．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公路建设项目、运输生产项目、交通运输领域科技项目，圆满完成任务获盟市（厅、局）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3．在公路、汽运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和建设、养护运营、运输生产、检测试验、节能环保、维修改装、产品研发、管理等技术工作中有所创新，解决了某一项关键性的技术难题。

4．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研发、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和建设、养护运营、运输生产、检测试验、节能环保、维修改装、产品研发、管理等工作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经省（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的论文。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

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32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汽车运用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2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13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电力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适用于发电厂（包括火力发电、核能、太阳能、水力发电、风能、光伏及其他形式发电）及电力系统、电力系统自动化、输配电、供电管理、高电压技术及设备、热能动力、热力过程自动化、电力通讯、远动技术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供配电、动力、电气照明、自动控制、弱电等相关专业。

第三条 电力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自治区电力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

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熟练掌握本专业的知识，运用本专业的理论知识解决生产建设、科研、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等关键性技术难题。

2．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现行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3．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市场信息和发展趋势及其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4．理解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熟悉本专业质量管理内容、要求和方法，全面掌握本专业质量标准与鉴定技术。

5．熟悉现代管理科学等知识。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过省部级、自治区级或本行业以上的科研项目或重点技术推广项目。

2．主持或负责过重大生产技术改造方案的立项、谈判、审核、施工、验收或开工投产。

3．主持或承担过编制本专业省部级、自治区级电力发展规划或大中型电力企业发展规划，并被采纳使用。

4．主持过一个大中型企业或国家重点项目的设计、施工、生产运行及技术管理工作。

5．主持或负责完成过省部级、自治区级科研项目或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推广和应用项目。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3条，其中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独立或作为撰写人在经国家或自治区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科技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3篇及以上；旗县级及以下地区的申报人员，至少提供1篇发表论文。

2．在基建、生产过程中，能保证安全经济运行。在设计、施工、调试、技改、检修维护或运行调整中，能保证质量、缩短工期、或节约投资，经实践检验取得显著的技术经济效果。

3．完成的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自治区级科技进步（成果）奖，或优秀设计、优质工程等专项奖。

4．完成的项目获盟市、厅局级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或两项以上二、三等奖（其中至少有一项二等奖）。

5．本专业范围内，主持或承担完成难度较大的技术项目(包括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经验收认定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省部级、自治区级或本行业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的制定，被有关部门采纳且应用。

7．正式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著作1部，本人撰写字数在4万字以上。

第十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较全面、系统地掌握与电力工程有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在工作实践中能熟练运用本专业的理论知识，解决工作中较为复杂的技术

难题。

2．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现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安全规程等规章制度，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3．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市场信息和发展趋势。

4.了解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掌握本专业质量管理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5．了解现代管理科学等知识。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本专业相应领域一般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方向。

2．主持或作为参加人完成过本企业工程设计、施工、技改、两措等项目。

3．主持或作为参加人编制过本地区、本企业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发展规划、计划和管理办法，并被采纳使用。

4．主持或负责完成过本地区、本企业科研项目或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推广和应用项目。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 2 条，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独立或作为撰写人在经国家或自治区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科技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 2 篇及以上。

2．在基建、生产过程中，能保证安全经济运行。在设计、施工、调试、技改、检修维护或运行调整中，能保证质量、缩短工期、节能、环保指标下降或节约投资，经实践检验取得一定的技术经济效果。

3．完成的项目获得盟市、厅局级科技进步（成果）奖，或优秀设计、优质工程等专项奖。

4．本企业内，主持或承担完成有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包括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经验收认定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盟市、厅局级或本企业的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被有关部门采纳且应用。

6．正式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在 2 万字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四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

（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五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内人发〔1994〕29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14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农业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农牧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农牧业（含农机、水产）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适用于农学、园艺、植保、土肥、畜牧、草原、兽医、水产、农业工程等相关专业。

第三条 农牧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高级农艺师、农艺师；高级畜牧师、畜牧师；高级兽医师、兽医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中研究员为正高级，副研究员、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助理研究员、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为中级。

第四条 自治区农牧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 5 年。

（二）申报副研究员、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农机高级工程师、水产高级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助理研究员、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农机工程师、水产工程师）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助理研究员、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农机工程师、水产工程师）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助理研究员、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农机工程师、水产工程师）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高等院校修完相关专业的主要课程，获得本科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助理研究员、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农机工程师、水产工程师）满 7 年。

（三）申报助理研究员、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农机、水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相应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4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农牧业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能力业绩条件（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高级工程师（农机、水产）能力业绩条件（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农机、水产）能力业绩条件（见附件 3）。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

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的论文。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农牧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科研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35 号)、《内蒙古自治区农业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36 号)、《内蒙古自治区畜牧科研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37 号)、《内蒙古自治区畜牧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内职改字〔1993〕38号）、《内蒙古自治区兽医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39号）、《内蒙古自治区水产工程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46号）。

附件1

农牧业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能力业绩条件

第一条 研究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本专业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本专业范围内对某两门学科有所专长或有深的学术造诣，并熟悉相关学科专业理论知识；

2．全面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及高新测试技术手段；

3．熟悉本专业生产情况、技术经济政策、市场需求信息等；

4．熟悉有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规范、标准以及有关政策、法规。

（二）工作能力

1．具有主持、指导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的科研项目的能力，能根据农牧业生产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提出本学科研究方向，选定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在技术上具有开创性的研究课题；

2．能创造性地解决本学科领域内重大关键性的科学技术问题，或开拓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3．为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在本学科的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

4．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培养指导中级科研人员工作、学习的能力；

5．掌握两门外语，其中一门达到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要求。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3条，其中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农牧业开发研究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含社会经济效益）；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二等奖、自治区一等奖以上；获两项以上自治区、部级二、三等奖(其中二等奖一项)；

3．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8篇以上，其中至少有5篇为第一作者；

4．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1部，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5．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1项（前3名）；

6．主持撰写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3部。

第二条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本专业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本专业范围内对某一门学科有所专长或学术造诣较深，并熟悉相关学科专业理论知识；

2．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动态、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及高新测试技术手段；

3．熟悉本专业生产情况、技术经济政策、市场需求信息等；

4．熟悉有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规范、标准以及有关政策、法规。

（二）工作能力

1．具有主持（或指导省部级科研课题、攻关项目）省部级科研计划的能力。能掌握本研究领域的研究方向，选定有较大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

2．具有解决科研工作中较复杂又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的能力，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工作；

3．有指导、培养中级科研人员工作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3条，其中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或组织完成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组织完成省部级农牧业开发研究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含社会经济效益）；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获两项以上省部级三等奖或盟市一等奖；或主持、负责一个业务部门的科学技术情报工作五年以上，在学术上、技术上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业务工作上成绩显著，并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

3．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3 篇为第一作者；

4．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 1 部，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5．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 1 项（前 5 名）；

6．主持编写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部。

第三条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基本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本学科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测试手段；

3．了解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等；

4．熟悉农牧业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办法，并了解本专业生产技术和技术市场的信息。

（二）工作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的研究方案设计和研究工作的能力；

2．具有独立解决本学科中有关技术问题的能力和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的能力；

3．具有指导初级科研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或技术刊物中，执笔发表过1篇以上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一定实用价值的论文；或在盟市公开发行的报刊、科普性刊物上执笔发表过3篇以上具有一定实用价值的科技文章；或在盟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2篇以上，并有1篇被选入论文集；

2.参加本学科研究课题工作，取得有较高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

3．获盟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一项或三等奖二项以上；

4．参加本地区、本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开发项目，达到规定的指标要求，取得良好成效，并有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附件2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高级工程师（农机、水产）能力业绩条件

第一条 专业理论水平

1．全面掌握本专业的理论、技术、管理知识，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理论知识；

2．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动态、发展趋势及本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法规、新标准；

3．掌握本专业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现代生产技术及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第二条 工作能力

1．具有为本专业科技推广，提高本地区或本部门科技水平提供决策性依据的能力：具有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理论与技术难题的能力，并能协调相关专业解决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2．能根据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产品市场需求，提出农业技术研究方向,能组织实施有潜力的农业生产重大研究、开发建设项目,引进、吸收、推广应用国内外新技术、新品种，具有组织攻关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

3．能主持或组织完成农牧业应用技术试验、推广，并能制定技术方案，撰写技术总结报告；编写本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4．具备指导、培养中级推广人员的工作能力。

第三条 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

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在相关专业领域内撰写公开出版的专著1部，且为副主编以上编者；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3篇（旗县级申报人员须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至少2篇论文），且为第一作者；或主笔起草过一项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问题调研的报告规划、技术方案等并被本行业或政府采纳（提供相关证明）。

在苏木乡镇农牧业机构工作的人员，提供一篇能够完全反映本人工作情况的工作总结，包括工作量、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的成果、做出的贡献以及社会和同行的认可程度。

2．主持或组织引进推广了一项国内外新技术，并有所改进和创新，明显地提高了生产水平或技术水平，经评审鉴定，达到区内领先水平。

3．主持或组织培育成功一个新品种、新产品，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水平，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并通过自治区审定，列为自治区级良种。

4．主持或组织完成过区、部级确定的农业适用增产技术推广项目二项，盟市级以上项目三项，经评审鉴定，达到自治区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5．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一项；获农业部丰收奖二等奖以上一项或三等奖以上两项；获自治区农牧业丰收奖两项以上（其中一项必须为一等奖）。旗县级以下（含旗县）申报人员须获得自治区农牧业丰收奖两项或盟市科技成果奖一项。

6．主持或负责综合、管理、测试、检验、农业教学等部门工作十年以上，并为多个项目的基础性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由获奖项目提供证明）。

附件 3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农机、水产）能力业绩条件

第一条 专业理论水平

1．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技术知识和管理方面的知识，并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

2．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等，了解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其实施办法；

3．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国内外有关的先进理论与生产技术方面的知识。

第二条 工作能力

1．具有为本专业科技进步、提高专业管理水平提供可行性意见的能力，具有解决本专业及相关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2．在本专业范围内，至少对一门学科有所专长，并熟悉相关专业的理论和技术知识；

3．能组织实施一般的技术推广和技术开发项目，并能撰写所承担项目的实施方案、工作技术报告等；

4．能指导助理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审查其技术工作成果。

第三条 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在公开发行的技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3篇（旗县级申报人员须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至少1篇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为第一作者。或参与起草过一项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问题调研的报告规划、技术方案等并被本行业或政府采纳（提供相关证明）。

在苏木乡镇农牧业机构工作的人员，提供一篇能够完全反映本人工作情况的工作总结，包括工作量、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的成果、做出的贡献以及社会和同行的认可程度。

2．参加完成一项农牧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技术进步明显，经评审鉴定，达到自治区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3．参加培育一个新品种，列为自治区级良种。

4．参加引进推广一项国内外新技术，并有所改进和创新，经评审鉴定，达到自治区内先进水平。

5．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一项，获自治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技术成果三等奖一项。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学创作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15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文学创作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文学创作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

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文学创作专业人员实行〈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的暂行办法》，结合自治区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级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文学创作（包括电影文学剧本、电视文学剧本、戏剧文学剧本创作）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文学创作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一级创作、一级编剧；二级创作、二级编剧；三级创作、三级编剧。其中，一级创作、一级编剧为正高级，二级创作、二级编剧为副高级，三级创作、三级编剧为中级。

第四条 文学创作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中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5 年。

（二）申报副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并在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主要课程，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7 年。

（三）申报中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 4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正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较高的思想水平，深厚的文学修养，广博的文学、影视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

2．全面系统地掌握马列主义文艺理论，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学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3．全面了解国外、国内、自治区内文学创作的现状及最新发展动态，能运用多方面的理论知识丰富自己的创作。

（二）工作能力

1．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组织国家级、自治区级重大文学、影视剧题材创作的能力；

2.形成自己的创作风格与艺术个性,作品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并受到好评；

3．在广阔的社会生活中汲取素材，潜心创作，以文学记录时代与社会生活，并在全国性的报刊杂志上著文发表。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1．申报一级创作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1)、(2）条为必备条件，(3)、(4)、(5)、(6)条中应具备一条：

（1）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有质量、有影响力的文学作品 60 万字以上；

（2）有 3 部正式公开出版的成集作品，至少有 1 部作品被省部级以上刊物评价；

（3）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

（4）作品获自治区级奖项 2 次；

（5）作品获全国知名刊物文学奖项；

（6）作品在全国知名刊物、报纸发表，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2．申报一级编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1)、(2）条为必备条件，(3)、(4)、(5)、(6)、(7）条中应具备一条：

（1）作品在盟市级以上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或电视台播出，并被有关部门和观众认可，由乌兰牧骑演出的，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作品也可申报；

（2）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发表大型作品 2 部以上或中小型作品 5 部以上；

（3）独立创作剧目获国家级奖二等或自治区级奖一等奖以上；

（4）本人或合作作品（合作作品限第一作者）获国家级编剧二等奖或自治区级编剧一等奖以上；

（5）本人为自治区有影响的编剧，在全国编剧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6）创作的舞台剧目虽然没有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项，但已成为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保留剧目，并演出 80 场以上；

（7）创作的电影、电视剧本虽然没有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项，但被电视台、电影制片厂、影视传媒公司投入拍摄两部以上。

第十一条 副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一定的理论素养、生活积累和文学修养，有一定的文学创作能力；

2．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学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3．能够了解自治区文学创作现状，运用一定的理论知识丰富自己的创作。

（二）工作能力

1．具有一定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组织创作；

2．形成自己的创作风格与艺术个性，作品在自治区内有一定影响；

3．能够汲取生活素材，潜心创作，并在自治区以上报纸刊物著文发表。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1．申报二级创作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1）、（2）条为必备条件，（3）、（4）、(5)条中应具备一条：

（1）须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发表有质量、有影响力的文学作品40万字；

（2）应有2部公开正式出版的成集作品；

（3）作品被省部级以上有影响力的报刊、杂志发表或转载，并被评价2次以上；

（4）作品获得自治区级奖项；

（5）作品获得盟市级奖项2次。

2．申报二级编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1）、（2）条为必备条件，（3）、（4）、(5)、(6)条中应具备一条：

（1）须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发表大型作品1部以上或中小型作品3部以上；

（2）作品在旗县级以上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并被有关部门和观众认可；

（3）独立或合作创作的作品获自治区级奖二等奖以上，其中个

人获编剧二等奖以上；

（4）独立或合作作品以第一、二作者获国家级编剧三等奖或自治区级编剧二等奖以上；

（5）创作的舞台剧目虽然没有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项，但已成为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保留剧目，并演出 40 场以上或所创作的剧本参加有关盟市级以上专门研讨会、笔会并获好评和认可；

（6）创作的电影、电视剧本虽然没有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项，但被电视台、电影制片厂、影视传媒公司投入拍摄一部以上或举办盟市级及专业机构组织的专门研讨会并获好评和认可。

第十二条 中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较高的思想水平，深厚的文学修养，广博的文学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

2、全面系统地掌握马列主义文艺理论，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学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3、基本了解国内外文学创作的研究现状及最新发展动态，能较好地运用多方面的理论知识丰富自己的创作。

（二）工作能力

1．在广阔的社会生活中汲取素材，潜心创作，以文学记录时代与生活；

2．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资料，善于积累并总结自己的创作经验，并能著文发表；

3．具有参与重大文学题材的创作能力；

4．初步形成自己的创作风格，作品在区内有一定的影响。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1．申报三级创作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

（1）须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发表有质量、有影响力的文学作品20万字以上；

（2）应有1部公开正式出版的成集作品；

（3）作品获自治区级奖项或盟市级奖项；

（4）作品被盟市级以上报刊转载并被评价。

2．申报三级编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

（1）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发表作品1部以上；

（2）独立或合作创作（合作作品限第一、二作者）的作品在盟市级以上专业奖三等奖以上，作品应受到观众好评；

（3）创作的戏剧作品虽然没有获得奖项，但已成为专业团体上演剧目，并演出15场以上；

（4）创作的电影、电视剧作品虽然没有获得奖项，但举办了专门研讨会并获好评和认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

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创作奖系指国家、自治区认定的各类规范性奖项。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文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修订自治区部分学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职字〔1999〕第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艺评论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16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文艺评论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

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文艺评论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文艺评论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文艺评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文学、艺术评论（包括文学、戏剧、电影、美术、音乐、舞蹈、摄影、书法、曲艺、电视艺术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文艺评论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一级文艺评论、二级文艺评论、三级文艺评论。其中一级文艺评论为正高级，二级文艺评论为副高级，三级文艺评论为中级。

第四条 文艺评论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一级文艺评论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二级文艺评论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三级文艺评论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一级文艺评论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二级文艺评论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二级文艺评论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二级文艺评论资格满 5 年。

（二）申报二级文艺评论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三级文艺评论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三级文艺评论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三级文艺评论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三级文艺评论资格满 7 年。

（三）申报三级文艺评论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四级文艺评论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四级文艺评论资格满 5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一级文艺评论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艺术造诣，有广博的美学、文艺学和中外文学艺术史方面的知识和素养，熟悉国内外文艺创作实践和文艺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2.精通与本专业相关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对文学、艺术某一领域有深入研究，并具有独到的学术建树。

3．发表（出版）有较高学术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的理论与评论成果；在理论研究上有所创新与突破，在区内外本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二）工作能力

1．能对文艺作品和创作实践进行理论的归纳与总结，具有纯熟的文艺思辨技巧，较高的理论分析、综合、概括能力。

2．熟悉本领域作家、艺术家的作品和创作现象，有丰富的文学艺术评论经验，能对文学艺术创作进行宏观把握和深入系统的探讨、研究。

3．对文学、艺术创作及文学、艺术理论有独到的观点与见解。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文艺理论与评论文章 30 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专业报刊发表 10 篇以上。

2．主持省部级以上文艺研究项目 1 项，或出版文艺研究专著 1 部。

3．有 1 篇文艺研究或评论文章或 1 部专著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第十一条 二级文艺评论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素养，有全面的美学、文艺学和中外文学艺术史方面的知识，了解国内外文学艺术创作和文学艺术理论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2．掌握与本专业相关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

3．在文学、艺术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其成果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二）工作能力

1．能对文艺作品和创作实践提升到理论层面进行把握，具有熟练的文学艺术思辨技巧和一定的理论分析、综合、概括能力。

2．了解本专业有代表性的创作现象，并熟悉有影响的作家艺术家的作品，有较多的文学和艺术评论经验，能对艺术创作进行宏观把握和理论性探讨、研究。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文艺理论与评论文章 20 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专业报刊发表 5 篇以上。

2．参与省部级以上文艺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盟市级文艺研究项目 1 项。

3．有 1 篇专业论文或评论文章或 1 部专著获盟市级以上奖励。

第十二条 三级文艺评论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素养。

2．有较好的理论基础与研究能力。

（二）工作能力

1．具有较扎实的艺术思辨技巧；有基本的理论分析、综合、概括能力。

2．有独立从事艺术评论的经验，并能对艺术创作进行理论性探讨研究。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盟市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文艺理论与评论文章 8 篇以上，其中在省部级报刊发表 2 篇；或在省部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文艺理论与评论文章 4 篇以上。

2．文艺理论研究与评论在专业领域获得好评，获得盟市级以上

文艺理论评论奖1项。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全国性奖项指由中国文联或中国作协评选的权威性文艺奖(不包括期刊评奖)，或国家级社科类权威性综合评奖及“五个一”工程奖。自治区级奖项指由自治区文联、自治区作协评选的权威性文艺奖，或国家级社科类权威性综合评奖及“五个一”工程奖。

第十七条 专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报刊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公开发行的报刊。国家级报刊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国文联、中国作协、文化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级学会（协会）、国家级文学或艺术研究院主管、主办的报纸和期刊。

第十八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

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由自治区文联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文艺评论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广告创作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17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广告创作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广告创作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广告创作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广告创作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全区各级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广告美编、设计、创意和策划等广告创作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广告创作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一级广告创作、二级广告创作、三级广告创作。其中，一级广告创作为正高级，二级广告创作为副高级，三级广告创作为中级。

第四条 广告创作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一级广告创作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二级广告创作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三级广告创作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初级专

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一级广告创作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二级广告创作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二级广告创作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二级广告创作资格满 5 年。

（二）申报二级广告创作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三级广告创作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三级广告创作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三级广告创作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三级广告创作资格满 7 年。

（三）申报三级广告创作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四级广告创作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四级广告创作资格满 5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达到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一级广告创作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全面系统地掌握广告专业相关理论，熟练掌握广告、美编、设计和广告策划、广告创意等有关理论，对相关学科有较深的了解。

2．熟知中外广告创作的发展历史及著名作品，了解并研究当代中外广告现状及发展态势。

3．熟知中外广告理论研究方面的经验和成果，能透视并把握当今中外广告创作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趋势。

4．有自己的广告理论见解，能对自己的广告作品做出全面的理论论述。

5．具有扎实的多学科理论知识，并能很好地应用于广告创作实践和广告理论研究当中。

（二）工作能力

1．能在社会实践中汲取素材，激励创作，在广告创作和广告活动中有创新。

2．能积累并总结自己的创作经验，并有论文或著作发表。

3．能以自己的创作经验和创作理论培养和指导广告高级创意人员。

4．曾独立承担、主持和指导过大型广告创作工作，并取得企业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好评。

5．有自己的创作风格，作品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并受到同行或社会好评。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至少有 8 部广告作品在自治区级以上媒体发布；

2．至少获国家级广告作品奖 1 次或自治区级一等广告作品奖 1 次；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或公开出版专著 1 部。

第十一条 二级广告创作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全面系统地掌握广告专业相关理论，熟知广告、美编、设计和广告策划、广告创意等有关理论，对相关学科有一定的了解。

2．熟悉中外广告创作的发展历史及著名作品，了解并研究当今中外广告现状及发展态势。

3．熟悉中外广告理论研究方面的经验和成果，能分析并把握当代中外广告创作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趋势。

4．有自己的广告理论见解，能对自己的广告作品做出较全面的理论阐述。

5．具有一定的多学科理论知识，并能较好地应用于广告创作实践和广告理论研究当中。

（二）工作能力

1．善于在社会实践中汲取素材，激励创作，在广告创作和广告活动中有所创新。

2．善于积累并总结自己的创作经验，并有论文或著作发表。

3．能以自己的创作经验和创作理论培养和指导广告编创人员。

4．曾独立承担、主持和指导过大型广告创作工作，并取得企业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好评。

5．有自己的创作风格，作品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并受到同行或社会的好评。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至少有 5 部广告作品在自治区级以上媒体发布；

2．至少获自治区级广告作品奖二等奖以上 1 次；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公开出版专著 1 部。

第十二条 三级广告创作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全面系统地了解广告学专业理论，对广告创作的一系列理论有较全面的了解。

2．了解中外广告创作的著名作品和当代中外广告现状及发展态势，并能对当今广告创作态势和趋向提出自己的见解。

3.具有较好的文化和知识修养,能运用多学科的知识丰富自己，并运用于广告创作工作中。

（二）工作能力

1．能够在社会中广泛汲取素材，激励创作，在广告作品和广告活动中有所创新。

2．胜任并完成本专业工作，能独立承担较大型的广告创作和广

告策划活动。

3．能够不断提高，完善自己的创作能力，在近年广告创作设计中有所提高和创新。

4．初步形成自己的创作风格，作品具有一定影响，并受到专家及社会同行的认可。

5．能够积累、总结自己的创作经验，并有论文在刊物上公开发表。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至少有 3 部广告作品在盟市级以上媒体发布或有 2 部在自治区级以上媒体发布；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广告作品奖系指由自治区级以上广告协会定期举办的专业广告作品评奖。

第十七条 专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著作，专著不包括论文集。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八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 条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系列广告音像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系列广告创作广告美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人职字〔2000〕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美术、书法、摄影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18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美术、书法、摄影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

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美术、书法、摄影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美术、书法、摄影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美术、书法、摄影创作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美术、书法、摄影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一级美术师、二级美术师、三级美术师；一级摄影师、二级摄影师、三级摄影师。其中，一级美术师、一级摄影师为正高级，二级美术师、二级摄影师为副高级，三级美术师、三级摄影师为中级。

第四条 美术、书法、摄影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5年。

（二）申报副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5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7年。

（三）申报中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5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

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正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全面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有明确的创作方向，学术造诣深，对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创建性的研究；

2．系统掌握美术、书法、摄影艺术规律及美学观点，并能熟练运用这些观点指导自己的艺术实践，书法作品及研究成果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3．对中外美术史、书法史、摄影史有系统的知识，对与本专业相关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并有相关的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在自治区专业艺术领域内有很高的知名度。

（二）工作能力

1．对专业技术能够熟练掌握与运用，具有全面主持或指导、组织大型艺术创作、展览的工作能力和经历。

2．在长期实践中所积累的艺术经验与专业技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并能以其理论及实践经验对副高级人员创作培训和业务辅导。

3．有相关的系统的实践创作经验文字发表，其艺术作品具有鲜明的风格和个性特点。

4．作品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在全国乃至国际较有影响，受到同行专家的普遍认可。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1．申报一级美术师（美术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有 8 幅(次)以上作品在省部级以上美术展览中入选；

（2）有 5 幅(次)以上作品在国家级或境外美术展中入选；

（3）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不少于 2 次；

（4）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5）公开出版个人艺术作品集或本专业理论著作 1 部。

2．申报一级美术师（书法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有 10 幅(次)以上作品在省部级以上书法展览中入选；

（2）有 4 幅(次)以上作品在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中入展；

（3）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不少于 5 次；

（4）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5）公开出版个人艺术作品集 1 部，并具有相当的艺术水准。

3．申报一级摄影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有 10 幅(次)以上作品在省部级以上摄影展览中入选；

（2）有 4 幅(次)以上作品在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中入展；

（3）获内蒙古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展览银奖或金奖 2 次以上，并获得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展览银奖或金奖 1 次以上；

（4）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5）举办过个人摄影艺术展览 1 次或公开出版摄影艺术作品集 1 部，并具有相当的艺术水准。

第十条 副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较为全面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为明确的创作方向，学术造诣深，对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

2．掌握美术、书法、摄影艺术规律及美学观点，并能运用这些观点指导自己的艺术实践，书法作品及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3．对中外美术史、书法史、摄影史有系统的知识，对与本专业相关部分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并有相关的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在自治区专业艺术领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二）工作能力

1．对专业技术能够熟练掌握与运用，具有主持或指导、组织大型艺术创作、展览的工作能力和经历。

2．在长期实践中所积累的艺术经验与专业技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并能以其理论及实践经验对初、中级人员创作培训和业务辅导。

3．有相关的较为系统的实践创作经验文字发表，其艺术作品具有一定的风格和个性特点。

4．作品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在全国有一定的影响，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1．申报二级美术师（美术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有 6 幅(次)以上作品在省部级以上美术展览中入选；

（2）有 3 幅(次)以上作品在国家级或境外美术展中应入选；

（3）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不少于 1 次；

（4）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申报二级美术师（书法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有 6 幅(次)以上作品在省部级以上书法展览中入选；

（2）有 2 幅(次)以上作品在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中入展；

（3）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不少于 1 次；

（4）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3．申报二级摄影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有 6 幅(次)以上作品在省部级以上摄影展览中入选；

（2）有 2 幅(次)以上作品在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中入展；

（3）作品获得内蒙古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展览金奖；

（4）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第十一条 中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掌握正确的创作方向。

2．有较全面的文化知识与艺术修养。

3．对于中外美术史，摄影史有一定了解，对与本专业相关的艺术理论有系统的掌握。

（二）工作能力

1.能不断深入现实生活，体验生活，有较丰富的艺术生活积累。

2.对专业技术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创作出有一定水准的作品。

3．在艺术实践中不断积累创作经验和专业技能，并能在总结中不断提高。

4．其艺术作品呈现个性，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并初具自己的艺术风格。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1．申报三级美术师（美术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有 4 幅(次)以上作品在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省部级以上美术展中入选；

（2）作品获省部级创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次；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2．申报三级美术师（书法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有 4 幅(次)以上作品在省部级以上书法展览中入选；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

论文 1 篇。

3. 申报三级摄影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有 4 幅(次)以上作品在省部级以上摄影展览中入选；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五条 省部级以上奖项系指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自治区社科联、自治区文联、自治区美术家协会等颁发的专业奖项。

第十六条 专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著作，专著不包括论文集。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或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文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修订自治区部分学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职字〔1999〕第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19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专业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从事社会科学领域各学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社会科学研究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其中，研究员为正高级、副研究员为副高级、助理研究员为中级。

第四条 社会科学研究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研究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研究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 5 年。

（二）申报副研究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5 年。

（三）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研究实习员资格满 4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达到

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研究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全面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学术造诣深，对本学科的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的研究；

2．精通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学科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的新理论；

3．已出版有较高学术水平并产生了较大社会影响的理论专著，研究成果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在自治区内外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工作能力

1．具有主持或指导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和攻关项目的工作能力和经历；

2．能根据国家、自治区需要，提出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取得的科研成果要有创见性、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有较大的实践意义；

3．具有培养指导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研究和专业学习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

1．主持并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省部级课题 2 项以上（以课题

结项证书为准);

2.在省部级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或出版)10万字的研究成果。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2．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合著（本人应是主要撰写者并完成15万字以上内容）1部以上;

3．本人撰写的论文或著作，获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以上，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以上。

第十一条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

2．掌握本学科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的新理论;

3．熟悉专业资料，具有独立设计并完成较高水平研究课题的能力，在本学科的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

（二）工作能力

1．具有指导和主持一定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2．具有解决科研工作中较复杂而又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能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工作；

3．具有培养指导中级科研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

1．主持并完成厅局级课题1项以上（以课题结项证书为准）；

2．在省部级以上期刊正式发表（或出版）8万字的研究成果。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有1篇以上研究报告（第一、二作者）获得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有关部门采纳；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以上（本人是主要撰写者之一并完成10万字以上内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4．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或著作获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政府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

第十二条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对本学科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资料；

2．基本了解本学科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并设计出一般课题，得到有关单位承认。

（二）工作能力

1．承担县级以上研究课题并完成调研任务；

2．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资料；

3．能够独立进行研究工作，写出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论文及报告。

（三）业绩成果

1．每年按计划完成岗位规定科研任务；

2．能全面、系统地收集整理本专业研究资料并写出较高水平研究综述；

3．能够胜任高级研究人员科研助手的工作。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加完成厅局级研究课题 1 项以上（以课题结项证书为准），较好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收录、EI收录的论文。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6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闻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20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新闻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系列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新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新闻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高级记者、主任记者、记者；高级编辑、主任编辑、编辑。其中高级记者、高级编辑为正高级，主任记者、主任编辑为副高级，记者、编辑为中级。

第四条 新闻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中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5 年。

（二）申报副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

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7 年。

（三）申报中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 4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正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掌握国内外新闻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最新发展；对本专业具有深入的理论研究，是本地区、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有创见性和开拓性，研究成果在同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或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具有领导业务团队和指导重大业务科研项目的能力。

（二）工作能力

1.独立或主持策划、采写、编发过 3 篇以上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可起示范作用的重点稿件或节目；或策划、组织过 3 个以上有较高质量的版面和栏目;或直接策划、组织指挥实施 3 次以上重大报道活动，成绩显著，有较大的社会影响。

2．具体领导或指导过业务团队采编人员的业务工作，或参与编

写过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教材或讲稿。

3．记者每年下基层采访天数达到自治区统一要求。编辑每年高质量地完成编发基层稿件任务。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1、2、3、4条中必备一条，5、6、7条中必备一条：

1．作为独立撰稿人、独立编辑，有1篇以上新闻作品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以上或内蒙古新闻奖一等奖，或2篇以上作品获内蒙古新闻奖二等奖；

2．作为主要撰稿人、主要编辑，有2篇以上新闻作品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以上或内蒙古新闻奖一等奖，或3篇以上作品获内蒙古新闻奖二等奖以上；

3．作为主要撰稿人、主要编辑，有2篇以上新闻作品获全国蒙古文报纸新闻奖一等奖或全国（八省区）蒙古语广播（电视）新闻奖一等奖；

4．在采编业务工作中解决过重大疑难问题或在某一方面有重大创新，或业绩显著，在全区新闻界影响较大，且获得自治区级表彰奖励；

5．独立撰写公开出版的新闻专业学术著作1部；

6.合著(撰写字数在50%以上)公开出版新闻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1篇；

7．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

发表新闻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第十一条 副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比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较系统的新闻基础理论知识和较深厚的专业知识，能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工作的方针和原则，了解国内外新闻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最新发展；对本专业有深入地理论研究，是本单位的学术带头人或骨干，发表的论文、著作有独到的见解和重要价值，研究成果达到全区先进水平；有指导培养新闻中、初级专业采编人员业务工作能力。

（二）工作能力

1．承担过 3 次以上重大题材、重要典型或战役性报道任务,组织实施较好，成果显著；或独立采写、编发 3 篇以上，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的稿件；或参与策划和组织过 3 个以上有较高质量的版面、栏目；或担任若干专题报道的主要编审任务，所编审的稿件、节目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

2．指导过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上采编人员的业务工作。

3．记者每年下基层采访天数达到自治区统一要求；编辑每年较高质量地完成编发基层稿件任务。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 1、2、3、4 条中必备一条，5、6、7 条中必备一条：

1．作为独立撰稿人、独立编辑，有 1 篇以上新闻作品获内蒙古

新闻奖二等奖以上，或 2 篇以上作品获内蒙古新闻奖三等奖以上；

2．作为主要撰稿人、主要编辑，有 2 篇以上新闻作品获内蒙古新闻奖二等奖以上，或 3 篇以上作品获内蒙古新闻奖三等奖以上；

3．作为主要撰稿人、主要编辑，有 1 篇以上新闻作品获全国蒙古文报纸新闻奖一等奖或全国（八省区）蒙古语广播（电视）新闻奖一等奖；

4.在采编业务工作中解决过重大疑难问题或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或业绩突出，在全区新闻界有一定影响，且获得盟市级或自治区行业内表彰奖励；

5．独立撰写公开出版的新闻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6.合著(撰写字数在 50%以上)公开出版新闻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7．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专业报刊上公开发表新闻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第十二条 中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较系统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新闻专业知识；从事采访工作为主的人员应熟练掌握采访学、采访心理学以及新闻写作理论；从事编辑工作为主的人员应熟练掌握编辑学和美学等理论。

（二）工作能力

1．熟悉区内外专业发展形势，掌握业务分工范围内的情况，并能较好地贯彻各个时期的宣传报道计划。

2.有一定的新闻敏感性，能在平凡事物中发现重要的报道线索、

寻求新闻；稿件、节目的质量能作出准确的鉴别、选择、对各类稿件能提出正确的修改意见。

3．能较熟练地驾驭各种新闻体裁，独立完成采访报道任务或编辑任务。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1、2、3、4、5条中必备一条，6、7条中必备一条：

1．获自治区好新闻二等奖1次以上或三等奖2次以上，或盟市级好新闻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以上；

2．获盟市级以上“先进（优秀）新闻工作者”称号；

3．3篇以上独自采编或编辑的新闻作品在本报或本台的上一级新闻媒体发表，并产生较好的社会反响；

4．1篇以上所撰写的调研稿、内参稿或“记者来信”为盟市及以上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5．在盟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播评论作品2篇以上。

6.合著(撰写字数在50%以上)公开出版新闻专业学术著作1部；

7．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专业报刊上公开发表新闻专业论文2篇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报刊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公开发行的报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收录、EI收录的论文。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闻专业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记者、编辑）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67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艺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21 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艺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专业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艺术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

例》,结合自治区艺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艺术评论、舞蹈编导、作曲、作词、音乐理论、导演、指挥、演员、演奏员、舞台美术设计、电影摄影、电影录音、电影剪辑、舞台技术（不设一级）、音乐编辑（不设一级）、电影场记（只设三、四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艺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一级为正高级，二级为副高级，三级为中级。

第四条 艺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中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取得本专业

副高级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5 年；

4．演员和演奏员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20 年，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副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7 年；

5．演员、演奏员、舞台技术专业人员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7 年。

（三）申报中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 4 年；

3．演员、演奏员、舞台技术专业人员须具有中专学历或相当于中专学历，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 6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正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艺术造诣，有广博的美学、文学、历史学、东西方艺术史等方面的知识；熟悉国内外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相关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基本理论。

（二）工作能力

1．一级艺术评论

（1）具有纯熟的艺术思辨技巧；很高的理论分析、综合、概括能力。

（2）有丰富的艺术评论经验，经实践证明，能对艺术创作进行宏观把握和较深入的探讨、研究。

（3）具备很强的组织、策划、指导、扶植艺术创作的能力；能很好地指导二、三级评论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和开展工作。

2．一级舞蹈编导

（1）有纯熟的创作技巧和丰富的创作经验；熟悉内蒙古各族人民的生活并有所积累，实践证明其具有创作大型、高水平作品的能力。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2）善于积累总结自己的创作经验，并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做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

（3）具有独立指导大、中型舞蹈作品排练、演出的能力，能够很好地指导二级、三级编导进行编创、排练工作。

3．一级作曲

（1）有纯熟的创作技巧和丰富的创作经验；具有创作多声部大

型作品的能力。所完成的作品能深刻地反映内蒙古各族人民的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2）能够对自己的艺术成果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论著或具有讲授大专以上专业理论的经历。

4．一级作词

（1）具有完成大、中型声乐作品歌词创作的能力和经历。

（2）具有完成大型歌剧文学本，大型文艺晚会解说词、歌词和文学创作的能力和经历。

5．一级音乐理论

（1）具有很高的独立选题、立项进行理论研究和专题评论的能力。

（2）具有组织大型综合课题理论研究，完成大型论著的能力和经历。

6．一级导演

（1）有纯熟的导演技巧和丰富的导演经验；所执导的剧目，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平。有导演大型剧目的能力和经历，并形成了独特的艺术风格。

（2）对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做出过系统的理论论述；发表过论著。并能很好地指导二、三级导演提高艺术水平和导演技巧。

7．一级指挥

（1）具有纯熟的指挥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胜任大型乐队的指挥工作。已形成自己独特的指挥风格。

（2）能够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做系统的理论论述，并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或专著。

（3）具有训练、指挥大型乐队的经历和指导二、三级指挥进行业务活动的能力。

8．一级演员（含一级影视配音演员）

（1）实践证明具有纯熟的表演技巧和高超的塑造人物艺术形象的能力。

（2）对自己的艺术成就能进行理论阐述，对各类文学、艺术作品有很高的鉴赏能力，并能上升到理论层面进行分析和探讨。

（3）能够很好地指导二、三级演员进行艺术创作活动，能培养中、初级演员提高业务能力和艺术修养。

9．一级演奏员

（1）有精湛的演奏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已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

（2）对自己的演奏艺术能做出理论论述，有较高的文学艺术修养。能很好地指导中、初级演奏员提高专业水平，能协助乐队指挥训练乐队。

10．一级舞台美术设计

（1）有纯熟的舞台美术创作技能，有十分丰富的舞台美术设计经验，对自己的艺术成就能做出理论论述，实践证明能够独立完成或指导完成各种高难度舞台美术设计任务并有独特的艺术风格。

（2）能对自己的舞台美术设计做出系统的理论论述，能解决舞

台美术设计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能很好地指导二、三级舞台美术设计人员进行创作。

11．一级电影摄影

（1)有纯熟的摄影实际操作技能,有十分丰富的摄影工作经验。实践证明能指导、完成各种高难度的拍摄任务，熟悉国内外摄影艺术流派。

（2）对摄影作品有很高的鉴赏力和理论见解，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能做出艺术总结和理论探讨。

（3）能解决本专业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能很好地指导二、三级摄影人员完成拍摄任务。

12．一级电影录音

（1)有纯熟的录音实际操作技能,有十分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实践证明能完成各种高难度的录音任务，并取得很好的艺术效果。

（2）对录音作品有很高的鉴赏力和理论见解，能解决本专业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并具有应用和推广录音新技术能力，能很好地指导二、三级录音人员完成难度较高的录音任务。

13．一级电影剪辑

（1）有娴熟的影片剪辑技巧，有十分丰富的剪辑工作经验；实践证明能够根据剧本主题和剧情要求，通过创造性的剪辑处理，协助导演丰富艺术构思，增强艺术效果；能主持和承担各种高难度的剪辑任务。

（2）对剪辑艺术及技巧的理论与实践有系统的研究，对文学、

美学、戏剧、音乐、舞蹈等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并能不断提高自己在上述各专业的艺术修养，能解决剪辑工作中的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能很好地指导二、三级剪辑人员的工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1．一级艺术评论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专业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专著 1 部；

（2）组织、策划、指导、扶植大中型剧（节）目 5 部以上，其中已投排者 3 部以上，并有 1 部作品在国内专业评比中获奖；

（3）有 2 篇艺术评论文章或 1 部专著获自治区级以上奖励。

2．一级舞蹈编导

（1）有 3 部以上原创作品在盟市级以上艺术院团排演，并取得良好效益；

（2）单独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大、中型作品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 1 项以上，创作的小型舞蹈作品获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一等奖 2 项以上；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3．一级作曲

（1）有 3 部以上多声部大、中型原创作品在自治区级艺术院团排演，并取得良好效益；

（2）单独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

获二等奖 1 项以上；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4．一级作词

（1)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 8 首以上歌词,或 3 部歌剧文学剧本，其中有 5 首以上被公开演出；

（2）在国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或自治区级一、二等奖各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5．一级音乐理论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专业报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2 部；

（2）学术论文或专著获自治区级以上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3）有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研讨会经历。

6．一级导演

（1）戏剧导演所执导的作品有 3 部以上在盟市级以上艺术院团排演;影视导演执导 5 部以上作品并公演。演出作品均获得良好效益；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7．一级指挥

（1）完成多部大型音乐、舞蹈、歌剧、剧（节）目的指挥任务，并获得良好声誉；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8．一级演员（含一级影视配音演员）

（1）在多部大型作品中担任主要角色，或在多次高层次专业性演出中担任独唱演员；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专业比赛二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9．一级演奏员

（1）举办个人独奏音乐会 1 场以上；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专业比赛二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10．一级舞台美术设计

（1）戏剧舞台美术设计者所设计的作品有 5 部以上大型作品被盟市级以上艺术院团采用；影视艺术舞台美术设计者须有 5 部以上设

计作品被采用；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专业比赛二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11．一级电影摄影

（1）独立拍摄 5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2）获自治区级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导电影节上获二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12．一级电影录音

（1）录制 6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2）获自治区级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导电影节上获二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13．一级电影剪辑

（1）录制 6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2）获自治区级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导电影节上获二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

文 2 篇以上。

第十一条 副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艺术修养，掌握美学、文学、历史学和东西方艺术史等方面的知识；熟悉国内外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与本专业相关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基本理论。

（二）工作能力

1．二级艺术评论

（1）具有熟练的艺术思辨技巧；较高的理论分析、综合、概括能力。

（2）有较多的艺术评论经验，能对艺术创作进行宏观把握和理论性探讨、研究。

（3）具备较强的组织、策划、指导、扶植艺术创作的能力；能较好地指导三级评论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和开展工作。

2．二级舞蹈编导

（1）有熟练的创作技巧和较高的创作水平；了解内蒙古各族人民的生活，具有创作较高水平作品的能力，作品能很好的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2）能够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理论上的研究，并发表过理论文章。

（3）具有参与指导大、中型舞蹈作品进行排练演出的能力。能够较好地指导三级编导进行编创、排练工作。

3．二级作曲

（1)有熟练的创作技巧和较高的创作水平,具有创作多声部大、中型作品的能力。所完成的作品能够很好地反映生活，有一定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2）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理论上的探讨，发表过理论性文章。

4．二级作词

（1）具有完成大、中型声乐作品歌词创作的能力。

（2)具有完成中型以上歌剧或晚会歌词文学创作的能力和经历。

5．二级音乐理论

（1）具有独立选题立项进行理论研究和专题评论的能力。

（2）具有完成大、中型理论研究或专题评论的经历和能力。

6．二级导演

（1）有完整的导演构思，熟练的导演技巧和比较丰富的创作经验；执导的作品有较高的艺术水平，有导演大、中型剧目的能力和经历。

（2）对各类艺术作品有较高的鉴别能力，对自己的创作成果能作出理论论述并发表过论著,能较好地指导三级导演提高艺术水平和导演技巧。

7．二级指挥

（1）有熟练的指挥技能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实践证明能胜任大、中型乐队的指挥工作。

（2）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理论上的探讨和论述，发表过论文。

（3）具有训练乐队和较好地指导三级指挥进行业务活动的能力。

8．二级演员（含二级影视配音演员）

（1）有熟练的表演技巧，能较好地塑造角色；有丰富的表演经验，并能对作品和角色进行艺术加工；了解国内外表演艺术流派。

（2）对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能做理论性总结，对各类文学、艺术作品有较高的鉴赏力。能不断地研究、总结、吸收文学艺术理论知识和他人的艺术创作经验充实提高自己。

（3）能较好地指导中、初级演员进行业务活动。

9．二级演奏员

（1）有纯熟的演奏技巧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演奏上已初步形成自己的艺术风格。

（2）能够对自己的演奏艺术做出理论总结；实践证能明很好地胜任乐队中各自专业所属声部首席演奏员的工作，并能配合指挥训练乐队。

10．二级舞台美术设计

（1）有熟练的美术创作技巧，有较丰富的美术设计经验，能完成各种难度较高的美术设计任务；舞美设计方面有所建树。

（2）对艺术作品有较高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对自己的美术设计能做理论性总结；能解决美术设计和绘景工作中较复杂的艺术技术问题；能较好地指导中、初级美术设计和绘景人员的工作。

11．二级电影摄影

（1)有较高水平的摄影实际操作能力,有丰富的摄影工作经验，能完成难度较大的拍摄任务，了解国内外摄影艺术流派。

（2）对摄影作品有较高的鉴赏力和理论见解，对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能进行艺术总结。

（3）实践证明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能较好地指导中、初级摄影人员完成拍摄任务。

12．二级电影录音

（1）有熟练的录音实际操作技能，有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有独立完成难度较大的录音任务的经历。

（2）对录音作品有较高的鉴赏力和理论见解，能够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实际问题，能较好地指导中、初级录音人员完成录音任务。

13．二级电影剪辑

（1）能熟练地运用各种创作手法和剪辑技巧，有丰富的剪辑工作经验，能通过剪辑技法出色地体现导演的创作意图。

（2）对剪辑专业能进行较深入的理论探讨，对文学、美术、戏剧、音乐、舞蹈等有一定的研究；实践证明能解决剪辑工作中较复杂的问题，能较好地指导中、初级剪辑人员的工作。

14．二级舞台技术

（1）全面掌握操作技术，熟悉本专业工作规律，实践证明能出色地组织完成本专业生产和工作任务。

（2）能对自己的艺术技术成果做出理论论述；能及时准确地发

现和解决生产和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够较好地指导中、初级舞台技术人员完成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工作。

15．二级音乐编辑

（1）实践证明能胜任难度较大音乐作品的编辑任务，编辑的作品能深化影视片的主题思想，加深剧目的艺术感染力。

（2）对音乐作品及其编辑工作能进行较深刻的理论性分析和探讨，并能较好地指导三级编辑开展音乐编辑活动，能够解决音乐编辑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1．二级艺术评论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专业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专著 1 部；

（2）组织、策划、指导、扶植大中型剧（节）目 3 部以上，其中已投排者 2 部以上，并有 1 部作品在国内专业评比中获奖；

（3）有 1 篇艺术评论文章或 1 部专著获自治区级以上奖励。

2．二级舞蹈编导

（1）有 2 部以上原创作品在盟市级以上艺术院团排演，并取得良好效益；

（2）单独（或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大、中型作品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 1 项以上，创作的小型舞蹈作品获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二等奖 2 项以上；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

文 2 篇以上。

3．二级作曲

（1）有 2 部以上多声部大、中型原创作品在自治区级艺术院团排演，并取得良好效益；

（2）单独或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 1 项以上；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4．二级作词

（1)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 5 首以上歌词,或 3 部歌剧文学剧本，其中有 5 首以上被公开演出；

（2）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或自治区级二、三等奖各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5．二级音乐理论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专业报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学术论文或专著获自治区级以上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3）有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研讨会经历，所提交的论文获得业界认可。

6．二级导演

（1）戏剧导演所执导的作品有 2 部以上在盟市级以上艺术院团排演;影视导演执导 3 部以上作品并公演。演出作品均获得良好效益;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二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7．二级指挥

（1）完成多部大型音乐、舞蹈、歌剧、剧（节）目的指挥任务，并获得良好声誉;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二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8．二级演员（含二级影视配音演员）

（1）在多部大型作品中担任主要角色，或在多次高层次专业性演出中担任独唱演员;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二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9．二级演奏员

（1）举办个人独奏音乐会 1 场以上;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二等奖 1 项或国

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10．二级舞台美术设计

（1）戏剧舞台美术设计者所设计的作品有 3 部以上大型作品被盟市级以上艺术院团采用；影视艺术舞台美术设计者须有 5 部以上设计作品被采用；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二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11．二级电影摄影

（1）独立拍摄 3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2）获自治区级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流电影节上获二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12．二级电影录音

（1）录制 4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2）获自治区级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流电影节上获二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

文 2 篇以上。

13．二级电影剪辑

（1）录制 4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2）获自治区级个人单项奖二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流电影节上获三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14．二级舞台技术

（1）完成 6 以上部大、中型剧(节)目或影视作品的舞台技术工作；

（2）获得过全国专业比赛二等奖 1 项，或自治区专业艺术评奖一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撰写过有独立见解的技术艺术经验总结或合理化建议，得到本系统本单位肯定或采纳、推广，取得一定效益，在本行业中享有一定声誉。

15．二级音乐编辑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过专著 1 部。

（2）有 5 部以上成功音乐编辑作品在本行业中享有一定声誉，并对培养中、初级音乐编辑人员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二条 中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有较扎实的本专业理论基础和艺术修养；了解美学、文学、历史学和东西方艺术史等方面的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

（二）工作能力

1．三级艺术评论

（1）具有较扎实的艺术思辨技巧；一定的理论分析、综合、概括能力。

（2）有独立从事艺术评论的经历，并能对艺术创作进行理论性探讨，研究。

（3）有一定的组织、扶植艺术创作的能力。

2．三级舞蹈编导

（1）有较熟练的创作技巧，熟悉内蒙古各族人民的生活并有所积累，所完成的作品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2）具备独立创作能力，对自己的作品能进行理论总结。

3．三级作曲

（1）具有独立创作的能力和经历，作品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具有良好的艺术修养。

（2）了解中外音乐史和民族音乐理论，对自己的作品能进行理论总结，不断地提高艺术创作水平。

4．三级作词

（1）具有独立进行歌词创作的能力和经历。

（2）能协助二级作词进行大、中、小型声乐作品的歌词创作。

5．三级音乐理论

（1）基本上具有独立选题，立项进行理论研究和音乐评论的能力。

（2）实践证明，能协助二级音乐理论工作者进行部分课题研究或专题评论。

6．三级导演

（1）熟悉导演业务，较熟练地掌握了导演技巧，实践证明能够独立完成导演任务，作品能生动地反映生活，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2）能对自己的作品进行理论分析，做出具有一定深度的艺术总结。

7．三级指挥

（1）具有独立指挥的技能，实践证明能承担中型乐队的指挥工作。

（2）能不断地总结提高，能协助二级指挥训练乐队，解决一定的专业难题。

8．三级演员

（1）掌握了表演艺术的基本技巧，受过扎实的基本功训练，能较全面地对自己的表演艺术进行总结。

（2）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实践证明能正确地理解剧本和角色，能较好地完成所饰演角色的创作任务。

9．三级演奏员

（1）有扎实的基本功和一定的试奏能力。

（2）具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实践证明能圆满地完成演奏任务。

10．三级舞台美术设计

（1）有扎实的美术设计知识和绘画技能，有一定的文学艺术基础和历史文化知识，对美术作品有一定的鉴赏能力。

（2）实践证明能独立承担一般性舞台、影视片或宣传品、宣传橱窗的美术设计任务，能解决美术设计中的实际问题，指导初级美术设计、化妆、服装、道具和置景人员的工作。

11．三级电影摄影

（1）有熟练的实际操作技能，熟悉相关设备工作原理，实践证明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影视片拍摄任务。

(2)具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对影视作品有一定的鉴赏能力，能够解决摄影工作中较复杂的实际问题,并能指导初级摄影人员的工作和业务学习。

12．三级电影录音

（1）熟练地掌握录音设备性能及其实际操作技能，熟悉录音生产工艺，实践证明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影视片的录音任务，并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有一定的音乐知识及文学修养,在声音处理上能体现剧本、作品的艺术风格，能指导初级录音人员的工作和业务学习。

13．三级电影剪辑

（1）有较全面的剪辑知识，熟悉剪辑工艺过程及各种创作技巧和手法，有较好的文学、戏剧和音乐修养，能正确领会剧本和导演的创作意图。

（2）实践证明，能独立完成一般性电影作品的剪辑任务，能解决剪辑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并能指导四级剪辑人员的工作和业务学习。

14．三级舞台技术

（1）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实践证明，能独立承担舞台设计工作或影视化妆造型、服装、道具、灯光、置景设计，能解决一般性的舞台技术问题。

15．三级音乐编辑

（1）有较熟练的音乐编辑能力和较丰富的音乐编辑经验，工作中已经证实能独立承担一般影视片的音乐编辑任务。

（2）有良好的文学艺术修养，能使自己编辑的作品与影视片思想内容和艺术风格基本统一。

16．三级电影场记

（1）掌握影视生产的过程和规律性，有较高的文学能力和文学艺术修养。

（2）基本了解导演常识，工作中能正确领会剧本和导演创作意图，出色履行场记职责，成为导演的得力助手。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1．三级艺术评论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专业报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

上，或公开出版专著 1 部；

（2）组织、策划、指导、扶植大中型剧（节）目 2 部以上，其中已投排者 1 部以上，并有 1 部作品在国内专业评比中获奖；

（3）有 1 篇艺术评论文章或 1 部专著获自治区级以上奖励。

2．三级舞蹈编导

（1）有 1 部以上原创作品在盟市级以上艺术院团排演，并取得良好效益；

（2）单独或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大、中型作品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 1 项以上，创作的小型舞蹈作品获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二等奖 1 项以上；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3．三级作曲

（1）有 1 部以上多声部大、中型原创作品在自治区级艺术院团排演，并取得良好效益；

（2）单独或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 1 项以上；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4．三级作词

（1）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 3 首以上歌词，或 3 部歌剧文学剧本，其中有 5 首以上被公开演出；

（2）在国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或自治区级三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5．三级音乐理论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专业报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学术论文或专著获自治区级以上三等奖 1 项；

（3）有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研讨会经历，所提交的论文获得业界认可。

6．三级导演

（1）戏剧导演所执导的作品有 2 部以上在盟市级以上艺术院团排演;影视导演执导 2 部以上作品并公演。演出作品均获得良好效益；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三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7．三级指挥

（1）完成多部中、小型音乐、舞蹈、歌剧、剧（节）目的指挥任务，并获得一定好评；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三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8．三级演员（含三级影视配音演员）

（1）在多部中、小型作品中担任主要角色，或在多次较高层次专业性演出中担任独唱演员；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三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9．三级演奏员

（1）举办个人独奏音乐会 1 场以上；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三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10．三级舞台美术设计

（1）戏剧舞台美术设计者所设计的作品有 2 部以上大型作品被盟市级以上艺术院团采用；影视艺术舞台美术设计者有 5 部以上设计作品被采用；

（2）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个人单项奖二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11．三级电影摄影

（1）独立拍摄 2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2）获自治区级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流电影节上获二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12．三级电影录音

（1）录制 3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2）获自治区级个人单项奖一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流电影节上获二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13．三级电影剪辑

（1）录制 3 部以上影视作品，并均已公开播映；

（2）获自治区级个人单项奖三等奖 1 项，或在国家、国际主导电影节上获三等奖 1 项；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14．三级舞台技术

（1）熟悉本专业操作技术，能圆满完成演出和影视作品设计任务。

（2）演出一百场无重大事故，并能协助主任技师解决舞台上出现的问题。影视舞台技术岗位需独立完成 5 部以上影视片的相应岗位任务，并得到摄制组和本部门的好评。

15．三级音乐编辑

（1）独立编辑过的影视片音乐作品不少于5部，其中有2部作品能达到与影视片音乐的主旋律和谐、流畅，获得较好艺术效果。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写过较有分量的影视音乐艺术总结，得到本部门好评。

16．三级电影场记

（1）参加过5部以上影视片的场记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导演和同行的好评。

（2）在工作中兢兢业业，所参加的每部影片的场记资料清楚、完整，未出现过错、漏、失等现象而影响影片拍摄和制作，对摄制组的工作贡献突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广告音像专业技术（包括影视摄影、录音、影像剪辑、音乐编辑）人员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本评审条件（电影摄影、电影录音、电影剪辑、音乐编辑）执行。

第十七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八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修订自治区部分学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职字〔1999〕第1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系列广告音像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系列广告创作广告美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人职字〔2000〕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22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图书、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结合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群众文化活动(包括音乐、舞蹈、文学、戏剧、曲艺、美术、摄影、书法等)组织、宣传、指导、辅导、理论研究、“非遗”保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群众文化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副研究馆员、馆员。其中副研究馆员为副高级、馆员为中级。

第四条 群众文化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馆员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馆员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馆员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满 4 年；

3．具有中专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满 6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全面掌握群众文化基础理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基础理论(群文管理学、群文发展史、群文概论、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民俗学等)，在本专业有较深的造诣、独到的见解，并较好地掌握相关专业方面的理论与技术；能够把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精通本专业业务规范及岗位职责，并对本专业发展有较深研究。

（二）工作能力

1．能够制定和撰写本地区或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总结报告，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实施能力；

2．能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本单位业务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3．有较高的指导、辅导、培训授课、研究能力；能审定、编写教材(案)；能系统讲授本专业课程；对馆员、助理馆员进行授课、指导、培训；

4．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主持制定盟市级以上大型群文活动的计划、方案，并能有效地组织实施；

5．主持或参加过自治区级以上本专业学术理论研讨会，并撰写出较高水平的论文、研究报告、专著等。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 1、2、3、4、5 条中必备一条，6、7、8 条中必备一条：

1．主持、组织自治区级大、中型群文艺术活动以及各项群众文化艺术比赛、会演等，均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并获 2 项自治区级以上组织奖；作为主要组织者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类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以上 1 次；主持自治区级以上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课题 1 项以上；

2．编创(或表演)的作品、节目曾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3．每年参与组织 8 期(次)以上培训(学习、讲座)班，培训出大批人才，其中 5 人以上曾在自治区级以上文艺会演、比赛、作品展览、评奖中获三等奖以上；

4．主持、组织自治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展览、展演、比赛等大、中型活动，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获得 2 项自治区级以上组织奖；

5．指导撰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材料，有 3 项（人）以上入选国家级项目或国家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5 项（人）以上入选自治区级项目或自治区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年为 5 期(次)以上的非遗培训班授课（讲座）；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或田野调查的基础上撰写出 2 篇以上调查报告，并得到业界的好评；

6．美术、摄影等专业人员在自治区级以上展厅举办过个人作品展，或在自治区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作品 15 幅(件)以上，并有 3 幅(件)作品获自治区级二等奖或有 2 幅(件)作品获国家级三等奖；

7．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学术理论刊物发表 3 篇以上有学术价值的论文或专（译）著 1 部，或发表文学作品、文章 15 篇，并 2 篇获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

8．在非物质遗产保护中取得显著成绩，得到自治区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熟悉群众文化工作和非遗工作的基本规律，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和非物质遗产保护方面的理论知识；系统地掌握本人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并对本专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研究；能够把握本学科国内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的业务规范及具体专业岗位职责和要求。

（二）工作能力

1．能够制定本单位或本部门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撰写调研报告，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实施能力；

2．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岗位工作的有关问题，能够指导、检查和审核助理馆员、管理员的业务工作；

3．能够组织、辅导本地区群文活动，能够编写本专业教材(案)，能够独立开办本专业培训班进行教学培训示范；

4．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和组织能力，能够参与制定旗（县）级以上群文或非遗工作计划、方案，并能有效地组织实施。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1、2、3、4、5条中必备一条，6、7、8条中必备一条：

1．主持、组织旗县级以上大、中型群文活动，参与人数应在千人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并获2项旗（县）级以上组织奖；

2．每年举办6期(次)以上培训(学习、讲座)班，培训学员百人以上，其中3人以上曾在自治区级以上文艺会演、比赛及作品展览、评奖中获奖；

3．参与盟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展览、展演、比赛等大、中型活动，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4．参与撰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材料，有3项（人）以上入选旗县级以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5．编创(或表演)的作品、节目曾获自治区级以上三等奖2项以上；

6.美术、摄影专业人员在自治区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作品6幅(件)以上，其他专业的人员发表的专业作品3件以上，并获盟市级奖2项或省部级奖1项以上；

7．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学术理论刊物发表论文 2篇，或在盟(市)级报刊发表文章5篇，获2项(次)以上盟(市)级奖或1项(次)省级奖；

8．在搜集、整理、研究非物质遗产中做出了一定成绩，并得到旗（县）级主管部门的肯定和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五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六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副研究馆员（馆员）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8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23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其中研究馆员为正高级、副研究馆员为副高级、馆员为中级。

第四条 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研究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馆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取得副

研究馆员资格满5年。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馆员资格满5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馆员资格满7年。

（三）申报馆员资格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满4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达到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情报、网络信息研究有较深的造诣，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某一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是本地区本行业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四条，其中1、2、3条为必备条件：

1．工作经验丰富，在自治区图书馆界有较高威望；

2．承担过本专业省部级科研项目；

3．能够指导、主持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4．须担任中外文书刊采访、分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加工、文献研究、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编制书目索引、组织策划重大文化活动（讲座、展览等）、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数字化资源加工、数字资源开发利用、网络信息处理(信息、数字、网络)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高深的文献研究、数字资源库建设等，工作成绩卓著；在获得副研究馆员资格以来主持制定过 1 项业务建设规划、业务工作条例，并取得良好的成效；

5．从事图书情报资料工作自动化、网络建设、计算机系统开发等图书情报资料现代技术工作的人员，须负责盟市级以上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现代技术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研制，担任过至少一个自治区级或二个盟市级项目的负责人，主持项目的立项论证、结构设计、软件编写、实施应用，并通过相应技术成果鉴定，独立撰写技术报告。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 1、2、3、4 条中必备一条，5、6、7 条中必备一条：

1．获得自治区（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2．主持完成 1 项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3 项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科研课题；

3．主持制定本专业的标准、规程，或独立解决专业建设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1项以上，并得到本行业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4．主持完成文献资源开发或图书馆网络化数字化建设等重大项目1项以上，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其中，必须有2篇在国内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

6．独立出版本专业学术著（译）作1部；

7．合作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译）作、参考工具书、检索工具书、专业教材、古籍整理等2部，合作的著作须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译作须本人翻译8万字以上，参考工具书等须本人编写10万字以上。

第十一条 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全面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基础理论（图书馆学、文献学、目录学、网络信息技术等）、技术规范、专业技能和标准，并在专业范围内的某一方面有专长或有较深的造诣，较好地掌握相关专业方面的理论与技术。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与发展动态，掌握国内外先进理论与技术方法，并能应用于工作之中。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五条，其中1、2、3条为必备条件：

1．具有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重要理论或技术问题；

2．具有组织藏书在20万册以上的图书馆（或学术技术要求较高的文献研究部门）业务的能力，或具备实施构建数字图书馆服务的业务能力；

3．具有指导馆员进行科研工作、开展数字图书馆服务的能力，或讲授图书馆学专业课程两门以上，或举办图书馆学、情报学等方面最新成果学术报告的能力；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过盟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攻关项目，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

5．主持并参加编写过盟市级以上图书馆事业建设规划、业务工作条例、业务工作规范等；

6．多次参加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交流会，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得到同行专家的好评；或独立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关键性专业难题，得到同行专家的普遍肯定；

7．主持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书目资料、参考工具书、专业教材等，并经实践证明所完成的工作具有较高水平；或承担某一方面的情报分析，完成过高难度的参考咨询工作；

8．担任中外文书刊采访、分编、借阅、文献研究、参考咨询、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编制书目索引、组织策划重大文化活动（讲座、展览等）、技术开发与服务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实践证明其水平较高；或主持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或大型数据库、网络资源建设工

作，或主要参与地区（单位）数字图书馆相关技术的应用和开发等现代化技术工作，为文献信息服务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支撑。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1、2、3条中必备一条，4、5条中必备一条：

1．主持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2项本专业盟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自治区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或盟市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三等奖多项，或所完成项目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认为达到区内领先水平，本人在项目排序中列为前三名；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编写过盟市级以上业务工作条例、工作规范、业务建设规划等，并被采纳、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3．承担高深的文献研究、网络资源建设或本专业其他科研所取得的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在区内属领先水平；

4．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较高水平专业论文3篇以上，旗县及以下地区工作的人员2篇以上；

5．作为主要执笔人，公开出版过本专业论（译）著。

第十二条 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基础理论，并对相关专业的基本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了解本专业的发展动态，熟悉本专业的业务规范。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1、2条为必备条件：

1．有独立解决专业岗位相关业务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检查和审核助理馆员的业务工作；

2．具备一定规模专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能力，如：参与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事业发展规划，或撰写专业工作计划、总结和报告；

3．参加过盟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制工作；或参加编写盟市级以上图书馆事业建设规划、业务工作条例、业务工作规范等；

4．参加编写书目资料、参考工具书、专业教材等工作；

5．担任情报分析，完成参考咨询工作；

6．独立为高等院校本科生进行信息素养教育。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1、2、3、4条中必备一条，5、6条中必备一条：

1．参加过盟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并获得奖励（前三名）；

2．本人论文参加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交流会，或参加过盟市级以上图书馆业务竞赛并取得名次（第三名以上）；

3.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盟市级以上业务工作会议上交流，被同行普遍认可，且本人被评为盟市级以上先进工作者一次以上；

4.胜任采访选书、分类编目、主题标引、编写提要、数字图书馆建设等业务基础工作，并作为单位骨干较好地完成重点课题咨询、数据库服务、书目索引编制、信息整合发布等业务工作；

5．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本专

业学术期刊发表，或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旗县及以下地区工作的人员 1 篇）；

6．作为主要执笔人，公开出版过专业论（译）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所列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EI 收录的论文。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修订自治区部分学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职字〔1999〕第1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评审（试行）条件〉的通知》(内人发〔2010〕8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展览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24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展览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展览专业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展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文博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展览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展览的内容设计、美术设计、展品征集鉴定、讲解、理论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展览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副研究馆员、馆员。其中副研究馆员为副高级、馆员为中级。

第四条 展览专业副研究馆员、馆员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馆员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助理馆员专业技术岗

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馆员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馆员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馆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满 4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达到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水平，在学术上造诣较深；熟悉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某一领域有专门研究，能提出独立的意见和见解；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方面也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了解其现状和发展前景，并能运用于实践。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组织实施本部门、本专业工作的能力，能够审定相关业务工作计划和规划，提出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课题；

2．能够指导中级专业人员完成本专业大型业务工作，并能进行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

3．在展览专业工作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从事内容设计工作的，应能够独立提出自治区或国家级大型展览的组织工作意见、实施方案、展览文字大纲，并能在大型展览中样审定过程中，在内容设计的修改工作方面提出中肯可行的意见，对中样的最后审定起到积极作用；从事美术设计的，应能够依据展览大纲的要求，利用不同的现场，统一规划和设计出有较高水平的展览各项工作设计图，并具有主持大型展览（自治区级以上）美术总体设计的能力；从事展品征集鉴定的，应能主持大型展览（自治区级以上）的展品征集工作，并能对征集到的展品提出科学、严谨的鉴定报告；从事讲解工作的，应能够组织大型展览（自治区级以上）的讲解接待工作，并能够根据不同的观众，不同的观众要求，因人施讲，具有解决讲解接待工作中特殊问题和难题的能力；从事理论研究工作的应具有组织专项课题研究的能力，并能在展览专业的某一学科主持科学研究工作。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 1、2、3 条中必备一条，4、5 条中必备一条：

1．主持并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大型展览工作中的本专业工作并取

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

从事内容设计工作的，应主持并完成 2 次以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大型展览的筹备方案、展览大纲、版面文字、讲解词等全部内容设计工作，并获得较好的评价；

从事美术设计工作的，应主持完成 2 次以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大型展览的美术总体设计工作，并组织实施其展览的施工制作工作；

从事展品征集鉴定工作的，应主持完成 2 次以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大型展览的展品征集鉴定工作；

从事讲解工作的，应组织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大型展览的讲解接待工作 2 次以上，并接待观众四十万次以上并直接对八万人次以上进行讲解。

2．在自治区级大型专业评比中获一等奖，或在国家级大型展览的专业评比中获三等奖以上，或在国际大型博览会专业评比中获奖；

3．获国家或自治区级以上的自然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奖的项目主持人或盟市一等奖的项目主持人，或获得自治区社科成果二等奖以上的项目主持人；

4．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旗县以下地区工作的人员 2 篇以上；或在自治区级刊物上发表专业艺术作品 5 幅以上；

5.作为主要执笔人，公开出版过本专业论(译)著(5 万字以上)。

第十一条 馆员资格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熟悉展览工作的基本规律，较系统地掌握展览专业理论知识；具有本专业较坚实的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并对本专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研究；能够了解本学科区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的业务规范及具体专业岗位职责和要求。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参与制定本部门、本专业工作计划和规划，并具备组织实施能力；

2．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岗位工作中较为复杂的问题，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和管理员的业务工作；

3．在展览专业工作中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其中从事内容设计工作的，应能够独立设计编辑自治区或国家级大型展览的展览方案、展览大纲、版面文字、讲解词等工作；从事美术设计工作的，应能够独立完成国家或自治区级大型展览的平面图、效果图、总体设计图，并能指导施工制作工作；从事讲解工作的，应能够熟悉展览内容及所有展品，深刻理解展览主题，语言准确、鲜明、生动，仪态大方地独立完成讲解工作；从事展品征集鉴定工作的，应能够根据展览大纲征集展品，写出鉴定报告；从事展品保管工作的应能够对展品进行分类，并掌握各种展品适宜的保存条件、有效期和价值。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 1、2 条中必备一条，3、4 条中必备一条：

1．承担并完成盟市级以上大、中型展览的某项专业工作，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

从事内容设计工作的，独立完成盟市级以上大、中型展览的筹备方案、展览大纲、版面文字、讲解词等全套内容设计工作 2 次以上；从事美术设计工作的，承担大、中型展览（盟市级以上）全套美术设计 2 次以上，并组织实施制作工作；

从事讲解工作的，参加过大、中型展览（盟市级）的讲解接待工作 2 次以上，接待观众 20 万人次以上并直接对 5 万人次做过讲解；从事展品征集鉴定的，应完成 2 个以上大、中型展览（盟市级）的展品征集鉴定工作；

从事展品保管的，应承担过中型展览（盟市级）展品保管 2 次以上；

2．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的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奖，或获得自治区社科成果三等奖或优秀论文奖；

3．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旗县级以下地区工作人员 1 篇；或在自治区级刊物上发表专业艺术作品 3 幅以上；

4．作为主要执笔人，公开出版过专业论（译）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

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五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六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展览专业副研究馆员(馆员)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8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博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25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文博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文博专业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文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文博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文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博物馆、文物考古、科研、保管、陈列设计、社会教育、鉴定、修复、科技保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文博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其中研究馆员为正高级、副研究馆员为副高级、馆员为中级。

第四条 文博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研究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助理馆员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馆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满 5 年。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馆员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馆员资格满 7 年。

（三）申报馆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满 4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达到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并对本专业某一领域有很深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广泛参加国内外专业学术活动，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与动向，在本专业范围内有较高的知名度；精通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工作能力

1．具有熟练的组织实施本部门、本专业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制定主管范围内的重大业务工作计划和规划，提出并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难题；

2．在文博专业工作中具有深厚的实践经验。其中从事文物考古

专业的，应能够独立主持国家或自治区重大考古发掘项目或开展文物考古重点科研项目；从事博物馆工作的应能够主持博物馆重大陈列（国家或自治区级文物展览陈列或出国展览）项目或博物馆大型科研项目；

3.能够指导副研究馆员以下专业人员进行重大课题的科研活动，独立开展并完成本专业大型业务工作项目。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第 1 条为必备一条，2、3、4 条中必备一条：

1．主持完成自治区级以上的本专业重要研究项目或陈列展览项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 1 项以上奖(旗县及以下地区工作的人员获得盟市级一等奖 1 项以上)，其中：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应主持过大型文物遗址的调查或考古发掘项目，或完成自治区级以上 3 项文物考古重点科研项目，并取得显著考古成果的；

从事博物馆陈列工作的，应有两项以上博物馆重大陈列（国家或自治区级文物展览陈列或出国展览）的总体设计或主要设计，包括展览的形式设计或主要制作工作；

从事科研保管工作的，应对某一时期或某一门类的文物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很高的研究鉴定水平，并能够根据陈列展览的任务进行高水平的内容设计或编写陈列大纲；

从事文物保护工作及科学保养工作的，应多次解决过重要的文物

的修复、保养、保护等重大难题。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其中，必须有2篇在国内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

3．独立出版本专业学术著（译）作1部。

4．合作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译）作、参考工具书、检索工具书、专业教材、古籍整理等2部，合作的著作须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译作须本人翻译8万字以上，参考工具书等须本人编写10万字以上。

第十一条 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文物考古或博物馆工作的某一领域中有专门研究，或对某种古代文物有很高的理论和鉴定水平，在学术上造诣较深；在本专业相关学科方面也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了解并掌握其发展前景和状况，并能在具体专业工作中充分发挥和运用；了解本专业范围内一个或几个方面的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熟悉和掌握国内外的先进理论和技术，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够结合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提出综述报告或新的理论、原则和方法。

（二）工作能力

1．具有组织实施本部门、本专业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制定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计划和规划，提出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课题。

2．在文博专业工作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从事文物考古专业的，应能够独立主持国家或自治区重大考古发掘项目或开展文物

考古重点科研项目，从事博物馆专业的，应能够独立完成博物馆重要陈列项目或博物馆重要科研项目，能够独立主持博物馆重要的、集中性的征集鉴定工作。

3．能够指导中级专业人员或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进行重大课题的科研活动，独立开展并完成本专业大型业务工作项目。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 1、2 条中必备一条，3、4 条中必备一条：

1.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或盟市级一等奖 1 项的主要获奖人，旗县级以下地区工作人员获得盟市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2．主持或完成自治区级以上的本专业大型研究项目或陈列展览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

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应主持过 2 次以上大型文物遗址的调查或考古发掘项目，并符合文化部颁发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规范要求或完成自治区级以上 2 项文物考古重点科研项目，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考古成果的；

从事博物馆陈列工作的，应承担博物馆重要陈列项目的主要设计，包括展览的形式设计、内容设计及其主要制作工作，并能够根据陈列展览的任务进行较高水平内容设计或编写陈列大纲；

从事科研保管工作的，应在馆藏文物的清库、登记、定级、建档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并对某一时代或某一门类的文物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较高的鉴定水平；

从事社会教育工作的，应在准确掌握陈列内容的基础上，熟练地进行讲解，并能够编写一定水平的讲解词和科普读物，具有策划社会教育活动的能力，能撰写一定水平的教育论文；

从事文物征集保护工作的，应主持过大型征集保护工作，对所征集文物的时代、特征、价值有相当理解和认识；或对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及其它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

从事修复及科技保护工作的，应多次解决过珍贵文物的修复及科技保护问题，主持完成三项以上重要的文物保护与修复项目。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旗县及以下地区工作的人员 2 篇以上。

4．作为主要执笔人，公开出版过本专业论（译）著。

第十二条 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文博考古或博物馆一定的理论基础和比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初步掌握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理论和现状，并能在具体专业工作中予以运用；基本了解本专业范围内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并掌握一定的专业理论和技术。

（二）工作能力

1．有独立完成本专业的工作能力，承担一定水平的科研或展览项目，撰写相关专业的学术论文；

2．能够指导初级文博专业人员开展某一项专业工作，并多次参

加文物保护、考古发掘、文物展览、文物征集鉴定等工作；

3．在本专业工作中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其中从事文物考古专业的，应能独立进行古墓葬的发掘和古遗址的试掘工作，或能独立进行文物普查和保护工作。从事博物馆专业的，应能独立承担相关专业工作；

4．具备一定规模专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能力，如：参与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事业发展规划，或撰写专业工作计划、总结和报告。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1、2条中必备一条，3、4条中必备一条：

1．获得盟市级二等奖1项的主要获奖人。

2．多次参加大型文物考古、文物保护、陈列展览、征集鉴定的某一项专业工作，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

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参加过2次以上文物遗址的调查或考古发掘项目，并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规范开展具体专业工作；或参加完成自治区的文物考古科研项目，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考古成果的；

从事博物馆陈列工作的，应是博物馆陈列展览的主要设计人员，承担一定的陈列制作工作，并能够根据陈列展览的任务进行一般的内容设计或编写陈列大纲；

从事科研保管工作的，应在馆藏文物的清库、登记、定级、建档工作中有一定的成绩，并对某一时代或某一门类的文物有一定的理论

知识和鉴定水平；

从事社会教育工作的，应在准确掌握陈列内容的基础上，熟练地进行讲解，并能够编写高水平的讲解词和科普读物，具有组织、策划、实施社会教育活动的能力，能撰写高水平的教育科研论文，能组织相关教育课题的实施，能够对社会教育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从事文物征集保护工作的，应多次参加文物的征集保护工作，或对旗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及其它保护工作有一定的贡献；

从事修复及科技保护工作的，应多次完成文物的修复及科技保护工作任务，或参加重大文物保护项目 2 项以上。

3．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或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旗县及以下地区工作的人员 1 篇。

4．作为主要执笔人，公开出版过专业论（译）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

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所列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EI 收录的论文。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博专业副研究馆员（馆员）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68 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博专业研究馆员资格评审（试行）条件〉的通知》（内人发〔2010〕85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档案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26 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

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档案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专业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档案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档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文书档案、人事档案、教学档案、医疗档案、会计档案、科技档案等专门档案及档案教育与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档案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馆员。其中研究馆员为正高级、副研究馆员为副高级、馆员为中级。

第四条 档案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研究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研究馆员岗位上；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馆员岗位上；申报馆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助理馆员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馆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取得本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满 5 年。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馆员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馆员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馆员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馆员资格满 7 年。

（三）申报馆员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馆员资格满 4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全面掌握和熟练运用档案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具有较高的档案学专业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广博的相关专业知识，并在档案学某一领域具有独创性研究；对本专业具有深入的理论研究，是本地区、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有创见性和开拓性，研究成果在同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或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国家级档案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2．主持完成自治区（部）级档案重点课题研究，近 5 年中参与过 2 次以上高层次有影响的档案论坛、研讨会或报告会等重大活动，本人在大会上发表价值较高的学术报告并获奖励；

3．主持制定盟市（厅）级以上档案业务建设标准或行业档案业务建设标准；

4．提出具有本专业指导意义管理工作方法；

5．主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档案发展规划和档案业务建设的重要措施。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企事业档案管理工作期间，获得国家或自治区（部）级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奖项1项以上，或获得盟市（厅）级奖项3项以上；

2．主持参与制定盟市（厅）级以上档案事业中长期规划或从事行业规划、档案政策研究3年以上，主持制定重点行业规划、重要档案政策、重要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施；

3．主持自治区（部）级以上调研课题4项以上，形成调研报告，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四）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

2.独立或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1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

第十一条 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全面掌握和熟练运用档案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并在档案学

某一领域具有系统研究研究；熟悉国内档案动态和档案发展趋势，通晓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档案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骨干参与完成自治区（部）级档案重点课题；

2．参与 1 次以上高层次有影响的档案论坛、研讨会或报告会等重大活动，本人在大会上提交价值较高的学术报告并获奖励；

3．主持制定盟市（厅）级以上档案业务建设标准或行业档案业务建设标准；

4．主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档案发展规划和档案业务建设的重要措施。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企事业档案管理工作期间，获盟市（厅）级专业方面的奖项 2 项以上；

2．参与制定盟市（厅）级以上档案事业中长期规划或从事行业规划、档案政策研究 2 年以上，主持制定重点行业规划、重要档案政策、重要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施；

3．主持自治区（部）级以上调研课题 3 项，形成调研报告，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四）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3篇以上；

2.独立或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1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

第十二条 馆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并能够灵活运用;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能为本单位或本系统档案工作发展提供服务。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制定盟市（厅）级以上档案业务建设标准或行业档案业务建设标准；

2．管理各种门类档案1000卷以上，并能对档案材料进行科学管理，准确鉴定，编制规范使用指导意义的工作总结、建议、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3．参与并独立完成档案史料编辑工作，自编或合编较高质量的档案史料或参考资料；

4．从事或参与档案保护工作，能够掌握一定的科学技术，在档案保护技术中，能够提出措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能应用推广先进技术；

5．参与档案业务建设新方法、新技术的应用和实施。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 1 项以上自治区（部）级或 2 项以上市（厅）级档案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及组织管理，经实践运用达到预期目标；

2．参与制订的重点行业规划、重要档案政策规章制度，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施，取得档案效益和社会效益；

3．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盟市（厅）级以上施行的档案专业工作办法；

4．工作能力突出，受到本单位和档案部门的专业性表彰。

（四）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2．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是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

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所列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EI 收录的论文。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修订自治区部分学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职字〔1999〕第 1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27 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

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出版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图书、期刊、音像、电子网络的编辑、设计、校对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编审、副编审。其中，编审为正高级，副编审为副高级。

第四条 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编审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取得本专业副编审资格满 5 年。

（二）申报副编审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编辑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编辑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编辑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编辑资格满 7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达到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编审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出版业及相关学科研究有较深造诣，

对国内外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出版信息有较全面的了解，在出版业某一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是本地区编辑学科和出版专业的学科带头人之一，策划制定过重大选题计划和组稿计划，并加以实施；

2．完成过重大编审任务，积累了较丰富的终审重要稿件的经验；

3．具有终审重要稿件和对重点稿件进行审查、加工的能力；

4．在本专业领域内对专业工作人员给予指导和答疑解惑。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编辑出版的图书、期刊大多数具有重要思想、文化和学术价值，在相应领域引起国内外同行的关注；编辑出版的图书、期刊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推动自治区新闻出版业的改革、发展、繁荣做出了重要贡献。

2．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出版奖一项，或省部级一、二等奖各一项，或省部级二等奖三项以上。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5篇，其中至少2篇应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

2．独立或参与撰写的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第十一条 副编审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熟练掌握编辑出版业务，具有较高的学科和业务理论修养，全面了解国内外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掌握相关学科及现代新技术的知识、技能，并能在工作中灵活运用。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是本地区（本部门）编辑学科和出版专业的业务骨干，能够独立完成重大出版工程或项目的具体组织落实，在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2.具有解决编辑工作中遇到的学术性和技术性疑难问题的能力。

3．独立完成过重要稿件审读、编辑加工和图表处理工作。

4．能复审、终审重要稿件，并解决其中遇到的学术技术性疑难问题。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编辑出版的图书、期刊大多数具有重要思想、文化和学术价值，实现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在本领域引起重视，为繁荣发展出版事业做出较大的贡献。

2．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出版奖（含提名奖）1 项，或自治区（部）级奖 1 项。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

2．独立或参与撰写的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社会科学奖、科技类的软科学奖项）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是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五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所列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EI 收录的论文。

第十六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修订自治区部分学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职字〔1999〕第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播音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28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播音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播音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价广播电视播音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结合自治区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从事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分别为：主任播音员、一级播音员。其中，主任播音员为副高级，一级播音员为中级。

第四条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主任播音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一级播音员岗位上，申报一级播音员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二级播音员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主任播音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一级播音员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并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一级播音员资格满 7 年。

（二）申报一级播音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研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二级播音员资格满 4 年；

3．具有中专学历，在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专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二级播音员资格满 7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主任播音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全面系统地掌握播音专业理论知识和新闻基础理论，了解采编业务，熟悉广播电视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播音主持创作规律和各类节目的语言表达技巧，具有丰富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对播音主持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有较为深入的研究。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能正确理解党在不同时期的宣传任务和宣传要求，高质量完成新闻播报；

2．能参与编采和主持重要节目；

3．能指导播音主持从业人员学习和开展业务研究工作；

4．能解决播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并有所创新，能撰写较高水平的业务工作总结或学术论文；

5．积极参加播音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

6．播音主持特色鲜明，在本行业内口碑较好或听众、观众评价较高。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采编、制作或主持重大广播电视大会现场直播 3 次以上；

2．编写或参与编写播音教材或教学参考材料不少于 2 万字；

3．辅导或培训播音员主持人累计不少于 150 课时；

4．获得盟市以上播音作品一等奖 2 次以上或省、自治区播音作品一等奖 1 次以上。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以上；

2.独立或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1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

第十一条 一级播音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熟练掌握播音专业理论知识和新闻基础理论，了解采编业务，熟悉广播电视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播音主持创作规律和各类节目的语言表达技巧，具有较丰富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熟悉播音主持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能了解党在不同时期的宣传任务和宣传要求，鉴定稿件的新闻价值，把握播音基调；

2．能参与编采、制作或主持重要节目，能撰写较高水平的专题业务总结；

3．能辅导三级播音员的业务学习；

4．善于学习，积累经验，能创作出有特色的播音节目；

5．语言表达符合节目要求，初步形成自己的播音风格。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编采、制作或主持县（旗）委和政府组织的重大广播电视大会现场直播3次以上；

2．参与编写播音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不少于1万字；

3．参加辅导三级播音员和培训教学累计不少于100课时；

4．获得盟市播音作品一等奖或省、自治区播音作品二等奖1次以上。

（四）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

2．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专著、译著，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万字。

第十二条 申报副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提交任现职以来（近三年）能够反映本人真实水平、总计时间为10-15分钟的节目光盘1张。具体要求如下：

1．音频文件采用mp3格式，视频文件采用avi、rmvb或mp4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B；

2．应至少提供本人从业的广播电视台实际播出的两种不同类型的节目；

3．节目光盘中应通过录音或字幕形式注明节目名称及播出的日期；

4．参评节目中本人主持时间不少于节目时长的三分之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社会科学类、科技类的软科学奖项）均指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者“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是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盟市级播音作品一等奖2次等同于省自治区级播音作品一等奖1次。

第十七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八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播音专业主任播音员（一级播音员）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职改字〔1993〕7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文翻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29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文翻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文翻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蒙古语文翻译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蒙古语文工作条例》,结合自治区蒙古语文翻译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汉译蒙、蒙译汉或蒙古语言文字与其他语言文字之间进行笔译、口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蒙古语文翻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分别为：译审、副译审、翻译。其中，译审为正高级，副译审为副高级，翻译为中级。

第四条 蒙古语文翻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译审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副译审资格满 5 年。

（二）申报副译审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翻译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翻译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翻译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翻译资格满 7 年。

（三）申报翻译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连续从事蒙古语文翻译工作满 2 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翻译资格满 4 年；

3．具有中专学历，连续从事蒙古语文翻译工作满 7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译审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必须熟练掌握蒙古语文翻译专业理论知识，理论研究建树较高，同时应具备多学科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能够解决翻译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翻译界威望较高，具备蒙译汉、汉译蒙的对等水平。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高深的翻译理论研究水平和丰富的翻译实践经验，能够出色完成国家、自治区重要文章、公文、书刊及文献的翻译、审稿、定稿任务；

2．能够独立完成国家、自治区有关科研项目，解决翻译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的经历和能力；

3．要具备对原文全面的理解能力和翻译表达能力，译文能够准确表达原文的本意和风格；

4．具备指导中初级翻译人员的能力和经历。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2000字以上的专业论文5篇以上；

2．获国家或自治区级蒙古语文方面奖励1次以上；

3.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译著50万字（其中，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30万字以上）或完成翻译审稿、定稿100万字以上。

第十条 副译审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熟练掌握蒙古语文翻译专业理论知识，理论研究建树较高，同时应具备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能够解决翻译中的疑难问题，具备蒙译汉、汉译蒙的对等水平。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较高的翻译水平和较丰富的翻译实践经验，能够独立承担自治区重要文章、公文、书刊及文献的翻译、审稿、定稿工作；

2．具备独立完成国家或自治区级有关科研课题，解决翻译工作中的疑难问题的经历和能力；

3．具备每小时能够完成 700 字以上多种学科作品翻译能力、对原文有较强的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

4．具备指导中初级翻译人员的经历和能力。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2．曾获厅局（盟市）级蒙古语文方面奖励 1 次以上；

3.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译著 20 万字（其中，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 10 万字以上）或完成翻译审稿、定稿 80 万字以上。

第十一条 翻译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了解掌握蒙古语文翻译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较系统掌握翻译专业基础知识和技巧，基本具备蒙译汉、汉译蒙的对等水平。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能够独立承担专业性笔译、口译工作，做到语言流畅、译文准确，译文一般没有差错；

2．对助理翻译的译文进行修改，并且组织和引导使其提高专业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益的经历和能力；

3.对工作精益求精，不断钻研业务，在学术方面有一定的见解。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

2．完成翻译审稿、定稿50万字以上；

3．曾获旗县级以上学习使用蒙古语文方面奖励1次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社会科学类、科技类的软科学奖项）均指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是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五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六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中将基里尔蒙古文（斯拉夫蒙古文）转写为传统蒙古文的文章可以按50%的字数折算。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文翻译专业高级（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7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律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30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律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律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区律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自治区各类专职律师、专职法律援助律师、专职公司律师。

第三条 律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分别为：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三级律师。其中，一级律师为正高级，二级律师为副高级，三级律师为中级。

第四条 律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一）申报一级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二级律师资格满 5 年。

（二）申报二级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律师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三级律师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三级律师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三级律师资格满 7 年。

（三）申报三级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律师事务所连续执业满 1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并在律师事务所连续执业满 2 年；

3．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四级律师资格满 4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一级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高深的法学专业理论水平和系统全面的律师业务知识，对两门相关专业学科有较深的研究，熟知国内外法学学术动态，能组织和开展律师业务研究工作。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丰富的律师业务实践经验，能够处理律师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2．具有指导二级以下律师工作和业务进修的能力和经历；

3．连续三年累计担任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十家以上（含续聘数）。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办理过 1 件以上在国内外或 3 件以上在自治区或 5 件以上在盟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务，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参加过 2 个以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或重大涉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谈判，并起到了重要作用；

3．在本专业领域内有突出贡献并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表彰。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技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5 篇以上；

2．独立或参与撰写的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第十条 二级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较高的法学专业理论水平和系统的律师业务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的知识，了解国内外法学学术动态，能组织和开展律师业务研究

工作。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丰富的律师业务实践经验，能够处理律师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2．具有指导三级以下律师工作和业务进修的能力和经历；

3．连续 3 年累计担任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5 家以上（含续聘数）；

4．连续 3 年无错假案。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办理过 1 件以上在国内外或 2 件以上在自治区或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务，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

2、参加过 2 个以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或重大涉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谈判，并起到了重要作用；

3、在本专业领域内有突出贡献并获得盟市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表彰的。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自治区（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

2．独立或参与撰写的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 1 部以

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第十一条 三级律师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较系统的法学专业理论知识和律师业务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知识。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能熟练地运用政策法律独立承办各类法律事务，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具有指导四级以下律师业务工作和业务进修的能力和经历。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每年应承办各类法律案件 15 件以上，无错假案。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技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2．在自治区级以上学术会议提交论文并获得奖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社会科学类、科技类的软科学奖项）均指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

有“以上”或者“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是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五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六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律师专业二级律师（中级）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8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31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公证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公证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区公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自治区执业公证员。

第三条 公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分别为：一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其中，一级公证员为正高级，二级公证员为副高级，三级公证员为中级。

第四条 公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一级公证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二级公证员资格满5年。

（二）申报二级公证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公证员资格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三级公证员资格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三级公证员资格满5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取得三级公证员资格满7年。

（三）申报三级公证员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公证机构连续执业满1年；

2．具有硕士学位，并在公证机构连续执业满2年；

3.具有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四级公证员资格满4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一级公证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高深的法学专业理论水平和系统全面的公证业务知识，对两门相关专业学科有较深的研究，熟知国内外法学学术动态，能组织和开展律师业务研究工作。

（二）工作能力

1．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实践经验，能够处理公证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2．具有指导二级以下公证员工作和业务进修的能力和经历；

3．连续3年无错假证。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办理过1件以上在国内外或3件以上在自治区或5件以上在盟市有重大影响的公证事务，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

2．具有全面指导公证业务工作的能力，能够解决公证业务上的重大疑难问题，指导完成有重要意义的公证理论研究课题，或者参与行业重要规范的制定；

3．在本专业领域内有突出贡献并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表彰的。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

术、技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5篇以上；

2.独立或参与撰写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1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3万字。

第十条 二级公证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较高的法学专业理论水平和系统的公证业务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的知识，了解国内外法学学术动态，能组织和开展公证业务研究工作。

（二）工作能力

1．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实践经验，能够处理公证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2．具有指导三级以下公证员工作和业务进修的能力和经历；

3．每年至少应承办经济和民事公证80件以上；

4．连续3年无错假证。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办理过1件以上在国内外或2件以上在自治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公证事务，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具有全面指导公证业务工作的能力，能够解决公证业务上的重大疑难问题，指导完成有重要意义的公证理论研究课题，或者参与行业重要规范的制定；

3．在本专业领域内有突出贡献并获得盟市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表

彰的。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2篇；

2．独立或参与撰写的本专业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1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

第十一条 三级公证员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较系统的法学专业理论知识和律师、公证业务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知识。

（二）工作能力

1．能熟练地运用政策法律独立承办各类法律事务，实践经验较为丰富；

2.具有指导四级以下公证员业务工作和业务进修的能力和经历。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每年至少应承办民事和经济公证60件以上，无错假证。

（四）论文、论著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自治区（部）级以上学术、技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

2．在自治区级以上学术会议提交论文并获得奖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社会科学类、科技类的软科学奖项）均指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者“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是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五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六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审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32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审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审计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审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为副高级。

第四条 审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采取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参加高级审计师考试并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审计师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2 年。

（二）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4 年。

（三）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5 年。

（四）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普通高等院校修完本专业本科主要课程，并取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7 年。

第七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八条 破格申报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系统、扎实的审计专业和经济理论基础知识，熟悉财政、税务、金融和基建、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相关知识；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改革措施，熟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通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各项配套法规和有关的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条 工作能力

申报高级审计师资格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审计、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够组织、指导、主持管理本地区、本部门或本系统的审计工作，并曾熟练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过审计专业领域内重要或关键的疑难问题；

（二）能够针对审计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提出与之相适应的本地区、本部门审计工作重点、方式与方法或改革方案；

（三）妥善地解决过审计工作与其他工作协调配合中的重大问题；

（四）有组织指导审计人员学习审计业务的能力和经历；

（五）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 5 次以上大中型审计项目(含盟市级以上政府财政审计项目、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审计项目、大中型建设项目审计、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应其他经济单位审计项目，下同)的主审；

2. 结合国家和自治区经济形势，组织实施盟市级以上行业性审计或审计调查 5 项以上；

3．作为主审人员承担完成重大专案审计工作 3 次以上，为案件处理、审理提供准确依据；

4．主持承办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及相应其他经济组织审计查证、咨询服务业务 10 项以上；

5．主持或承担由自治区（部）级以上审计机关或自治区以上审计科研机构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 3 项以上。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高级审计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一）主持或承担的大中型审计项目，有 1 项以上在自治区（部）级以上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或有 3 项以上在盟市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

（二）组织实施 1 项以上行业性审计调查，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提出的建议对行业有指导意义，被自治区（部）级审计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采用。

（三）主持制定 1 项以上行业或大中型企业的审计工作规范、审计制度、审计办法或审计发展长远规划，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四）审计后提出的建议、措施，得到被审计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纳，为改善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起到重要作用；承担的重大专案审计工作，定性准确，结论正确，作为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或积极开拓社会审计工作的新领域，在主持或承办的审计查证、咨询服务业务活动中，所提建议被委托单位或有关方面采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在主持行业系统或大中型企业的审计工作期间，创造过先进的审计工作方法或经验,被自治区(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经审计机关确认有推广价值。

（六）主持或承担的由盟市级以上审计机关或自治区级以上审计科研机构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在理论上有创新或独到见解，对审计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被认为具有国内较高水平。

（七）撰写大中型审计项目或重要审计项目的审计(调查)报告 3 篇以上，审计报告层次清楚，文字流畅，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意见适当，建议切实可行，并被有关部门或单位采用。

第十二条 论文、论著要求

申报高级审计师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公开发行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期刊、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审计及相关经济类专业的论著或译著 1 部以上，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社会科学类、科技类的软科学奖项）均指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是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对于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必须经旗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出具证明。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人职字〔1998〕10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5〕133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

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类单位中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在财务会计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高级会计师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取得有效成绩合格证，并通过

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方可取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取得会计师资格满 2 年；

（二）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取得会计师资格满 4 年；

（三）具有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取得会计师资格满 5 年；

（四）具有大学大专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7 年，取得会计师资格满 7 年。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公共课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继续教育专业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报人须提供由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出具的能够反映本人实际会计业务水平的“综合评价意见”，自治区直属

单位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财会机构出具。

第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除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外，获财政部表彰的“全国会计先进工作者”可破格申报。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水平

（一）熟悉掌握会计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或本专业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专长。

（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不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能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熟悉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财务会计制度、标准及技术规范。

（三）能够运用所掌握的专业技术理论和技术技能对本职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切实解决财务会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和关键性的疑难问题，撰写具有应用和参考价值的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

第十二条 工作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够组织管理本地区、本部门或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

（二）能够负责组织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或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会计管理制度、财务办法、相关业务规章制度或财务工作的中长期规划。

（三）具有组织、指导、培训会计人员学习会计制度和相关业务知识并帮助提高其业务工作的能力，在培养会计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四）在单位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中，能够对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一）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如合著，本人撰写量须在 3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参编已公开出版的会计专业类教材的重要章节（本人撰写量须在 5000 字以上）；或本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财会专业论文 3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以上。

（二）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财政部门表彰的先进会计工作者或先进会计工作集体。

（三）在财务会计工作方面荣获国家级三等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奖项。

（四）制定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办法被采纳实施，为建立和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贯彻并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不断完善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促使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受到盟市以上财政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六）在财务会计专业课题研究中取得 2 项以上本人为主的研究成果，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取得显著效益。

（七）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会计专业技术工作中

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措施且被单位采纳，在提高资金利用率和成本降低率等方面有明显效果。

（八）在会计岗位创造了先进的财会管理经验，在本单位或同行业中得以推广。

（九）在大中型企业现代化制度管理工作中，发挥管理会计的职能，提出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建议或措施被采纳，对企业资金管理进行科学预、决策，对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做出显著贡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提出的“成绩”、“效益”等，均以申报人提供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认证文件或证书为依据，或者须有所在单位和旗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专业成果奖是指国家级、省部级财会或相近专业的成果奖。

第十九条 会计工作年限是指申报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参加单位会计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以12个月为1周年计算）。对于后续学历取得者，若为全脱产学习的，应将全脱产学习时间扣除。

第二十条 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试行办法〉的通知》（内人发〔2005〕5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办发〔2015〕275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治区直属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各大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试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10 月 8 日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自治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外（妇、五官）科、内（儿）科、预防医学、护理、医技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主任医（护、技）师、副主任医（护、技）师。其中主任医（护、技）师为正高级，副主任医（护、技）师为副高级。

第四条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方可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5 年；

2．在旗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3 年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 4 年。

（二）申报副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2 年；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4 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5 年；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三级以上医院或教学医院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 7 年；

5．具有护理学专业中专学历，毕业满 25 年，在三级以上医院或教学医院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取得主管护师资格满 7 年。

以上规定中，申报人为三级以上医院或教学医院工作人员的，可不参加进修。

第八条 对有执业准入要求的专业，申报人须具备相应专业类别的执业准入资格，并按规定注册。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城市医师在申报评审前，须完成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服务任务。

第九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执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正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在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上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熟悉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能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对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有深入研究。

（二）工作能力

1. 担任副主任医（护、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开展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35 周，兼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开展临床（技术）工作不少于 24 周。各专业领域人员还须完成以下工作量：

（1）公共卫生类：作为主持人负责重点专题项目、工作 1 项以上，或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重大技术问题、重大疫情 1 项以上，取得明显成就（须经本单位审核并提供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

并撰写书面专题工作总结报告2份以上。

（2）护理类：每年指导制定复杂危重病人护理计划并实施不少于5次，能够正确地组织抢救危重病人年均不少于10例次，主持复杂护理病例讨论及护理查房每年不少于2次。

（3）外（妇、五官）科：每年完成诊断治疗不少于所在单位规定的例数，其中正确并熟练救治危重病人不少于10例次、参加手术不少于80例次（其中大中型手术不少于50例次），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达90%以上。

（4）内（儿）科：每年完成诊断治疗不少于所在单位规定的例数，其中正确熟练救治危重病人不少于10例次、系统治疗内（儿）科病例不少于80例次，治愈好转率达90%以上。

（5）医技类：每年准确诊断、检出病例或完成检验标本不少于单位规定的例（件）数且诊断符合率达90%以上，其中疑难、危重病例或复杂检验项目不少于30%，参与或指导技术操作300人次以上。根据临床需要开展新的检查项目年均1项以上。

2．具有对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带教能力，并可承担较多课题讲座。对中、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及进修人员的病案、专题、诊断报告等能进行指导与修改，有良好的教学组织能力以及独立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每年指导和培养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学习和辅导时间不少于25学时。

3．对长期在苏木乡镇、街道社区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量可适当放宽，原则上按照达到上述工作量的50%或实

际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掌握。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跟踪本专业先进水平并独立承担科研工作，根据本地区、本单位、本专业的发展提出课题，并有课题的设计、研究、推广和总结（附相关材料）；主持或参与本地区、本单位科研课题、攻关项目，并成功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附相关材料）。申报人同时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主持或参加国家医药卫生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科研成果鉴定、获得科研成果登记证书；

2．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或攻关项目，并获得省部级奖项；

3．在盟市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主持盟市级重大科研课题或攻关项目，并获得盟市级奖项；

4．在自治区级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卫生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其中至少有3篇发表在国家级学术期刊或有2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4篇均发表在国家级学术期刊；

在盟市级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卫生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2篇发表在国家级学术期刊或有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

在旗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卫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其中有1篇发表在

核心期刊)；

5．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合著）1 部（为主编或副主编;如合著，个人撰写量应在 5 万字以上），或主编、参与编写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或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的重要章节（应在 5000 字以上）。

第十二条 副高级资格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须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专长。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不断学习和吸收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工作能力

1．担任主治（管）医（护、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开展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40 周，兼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开展临床（技术）工作不少于 27 周。各专业领域人员还须完成以下工作量：

（1）公共卫生类：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专题项目、工作以及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重大技术问题、重大疫情不少于 1 项，取得明显成就（须经本单位审核并提供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并撰写书面专题工作总结报告 2 份以上。

（2）护理类：每年组织制定复杂危重病人护理计划并实施不少于 5 次，能够正确并熟练抢救危重病人年均不少于 5 例次，主持疑难

护理病例讨论及护理查房每年不少于2次。

（3）外（妇、五官）科：每年完成诊断治疗不少于所在单位规定的例数，其中正确并熟练救治危重病人不少于10例次、参加手术不少于70例次（其中大中型手术占50%以上），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达90%以上。

（4）内（儿）科：每年完成诊断治疗不少于所在单位规定的例数或正确并熟练救治危重病人年均不少于5例次、年系统治疗内（儿）科病例不少于70例次，治愈好转率达90%以上。

（5）医技类：每年准确诊断、检出病例或完成检验标本不少于单位规定的例（件）数，诊断符合率达90%以上，其中疑难、危重病例或复杂检验项目不少于20%。根据临床需要开展新的检查项目年均1项。

2．具有对本专业初、中级专业人员的带教能力，并可承担一定的专题课讲座。对初卫生技术人员及进修人员的病案、专题、诊断报告等能进行指导与修改；能主持病房查房等讨论或独立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每年指导和培养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学习和辅导时间不少于20学时。

3．对长期在苏木乡镇、街道社区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量可适当放宽，原则上按照达到上述工作量的50%或实际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掌握。

（三）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在实际工作中

提出科研课题并开展科研工作，掌握科研选题、课题的设计和研究方法（附相关材料）；参与本地区、本单位科研课题或攻关项目，并成功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附相关材料）。申报人同时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主持或参加国家医药卫生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科研成果鉴定、获得科研成果登记证书；

2．主持或参加省部级科研课题并获省部级奖项；

3．在盟市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主持或参加盟市级科研课题并获盟市级奖项；

4．在自治区级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卫生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国家级学术期刊或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 3 篇均发表在国家级学术期刊；

在盟市级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卫生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 2 篇均发表在国家级学术期刊；

在旗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须在省部级以上卫生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须有 1 篇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在苏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提供一篇能够完全反映本人工作数量和质量的工作总结，包括年均门诊量、住院量、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的效果、做出的贡献以及社会和同行的认可程度。

5．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合著 1 部（应为主编或副主编，

如合著，个人撰写量应在3万字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的论文。国家级学术期刊是指国家一级学会主管、主办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主办的医学专业学术期刊。

第十七条 机关、学校、厂矿企业所属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申报人员，其工作量、业绩成果等区别对待的量化要求，原则上按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开设的床位数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级别确定。

第十八条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预防医学专业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53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护理专业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54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外（妇、五官）科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55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内（儿）科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56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医技专业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职改字〔1993〕57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4〕28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市公务员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

中央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重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 年 2 月 28 日

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提高评价质量，选拔和培养更多的高素质工程专业人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从事工程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管理。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自治区专家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相关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获得正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由自治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核发资格证书。

第二章 申报条件

凡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

1、受记过以上处分而未取消者；

2、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等行为者，3 年内不得申报；

3、剽窃他人成果和有重大经济问题者，5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3、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系统、坚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本地区、本部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知名度，为本专业学术带头人；

（三）全面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工艺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四）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五）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能力。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主持省（区、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或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的能力和经历；或具有主持大型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的能力和经历。

（二）具有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三）具有组织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四）具有多年主持技术工作、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开展科

研和技术工作的经历。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其中第（一）、第（二）条是必备条件：

（一）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0 万字以上，译著 5 万字以上）1 部或以第一作者在省（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5 篇（其中 2 篇为核心刊物）以上。

（二）主持过 1 项或作为骨干承担过 2 项省（区、部）级大型工程项目，圆满完成任务，并获自治区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或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在盟市及以下地区工作者，主持当地重大工程项目并获盟市科技成果一等奖、自治区行业一等奖两项以上的获得者；

（三）主持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全过程，或作为骨干承担过 3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规划设计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并经省（区、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四）在生产科研实践中，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了自治区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中，将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并经自治区同行专家及省（区、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五）在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科研中，对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技术措施、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起过关键性作用，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经省（区、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六）主持制订过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撰写过国家级工程、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或制订过技术方案，并经省（区、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七）主持起草编制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 1 项以上，或省（区、部）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划 3 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八）主持完成国家部委和自治区科技、计划、经济、建设部门的重点或大型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技术进步等项目 2 项，或可行性研究 4 项，通过省（区、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并取得显著效益。

（九）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通过省（区、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认可。

（十）在工程技术工作中，消除事故隐患或进行突发事件救助，分析提出改进工程技术工作的建议或预防事故的措施，取得显著效果，并获得省（区、部）级以上表彰或二等功以上嘉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相关说明：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

者，均含本级。

（二）专业成果奖是指国家级、省（区、部）级工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成果奖。

（三）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四）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五）核心刊物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D）中所列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EI 收录的论文。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条件》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4〕25 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市公务员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重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2013 年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条件（试行）和内

蒙古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人社发〔2013〕73号）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2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经济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提高评价质量，选拔和培养更多的高素质经济专业人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从事经济（含国际商务、会计、审计和统计等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采取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选拔。

第四条 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工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管理。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自治区专家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相关评审的日常工作。考试工作由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获得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资格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核发资格证书。

第二章 申报条件

凡申报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评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

1、受记过以上处分而未取消者，5 年内不得申报；

2、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等行为者，3 年内不得申报；

3、剽窃他人成果和有重大经济问题者，5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连续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连续从事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3、具有本科学历，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连续从事经济工作 15 年以上。

（二）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

3、具有本科学历，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

4、具有大专学历，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7 年以上。

第八条 免试条件

符合当年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条件的人员。

第九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应符合自治区统一规定。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专业理论水平

（一）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全面掌握和熟练运用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具有较高的经济学专业领域政策理论水平，并在经济学某一领域具有独创性研究。

2、熟悉国内外经济动态和经济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经济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

3、通晓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的经贸政策及相关的国际法规，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

（二）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精通本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区内外现代经济管理科学方法和发展趋势；通晓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为本单位或本系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服务。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连续5年以上主持大、中型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或作为主要业务工作骨干连续10年参与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工作，或连续10年主持小型企业的经济工作。

2、主持或主要参与国家、省（区、部）级、盟市（厅局）级项目的前期论证、建设管理、后评估等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

3、作为主要完成人（额定人员）获1项以上省（区、部）级专业成果奖等。

4、主要参与制定本地区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或经济政策、重点行业规划以及重要规章制度、课题研究等。

（二）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连续主持企事业单位的经济工作3年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连续参与企事业单位的经济工作5年以上。

2、主持本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单位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企业文化创优等项目的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及组织实施。

3、参与大型经济活动的组织工作。近5年中参与过1次以上高层次有影响的经济论坛、研讨会或报告会等重大活动，并在大会上发表价值较高的学术报告或专题演讲。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经济师的人员，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第 1 条是必备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0 万字以上，译著 5 万字以上）1 部或以第一作者在省（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5 篇(其中 2 篇为核心刊物)。

2、在主持企业的经济管理工作期间，获得省（区、部）级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奖项 1 项以上，或获得盟市（厅局）级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奖项 3 项以上，或为企业连续 3 年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作出突出贡献，或为企业的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

3、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省（区、部）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或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等项目的组织实施。

4、获得省（区、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2 等奖以上奖项（额定人员）。

5、主要参与制定盟市（厅局）级以上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或从事行业规划、经济政策研究 5 年以上，主持制定的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重要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施。

6、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3 项，并被有关部门采用。

7、企业拥有 1 个中国名牌或 2 个自治区名牌产品，或者企业拥有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获专利已实施并取得较

好的经济效益（连续三年创造利税达到500万元以上，附当地税务部门证明）；本人为创名牌或专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申报高级经济师的人员，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在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第1条作为必备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8万字以上，译著3万字以上）1部或以第一作者在省（区、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在旗县级以下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发表1篇论文）。

2、作为主要骨干从事（3年以上）或参与（5年以上）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期间，连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为企业的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国家和自治区政府确定一定时期政策性的亏损指标企业除外）。

3、主持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管理期间，连续3年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本地区同行业先进水平（前三名）作出突出贡献（以盟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4、主持小型企业或非公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5年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本盟市（厅局）级同行业企业先进水平（前五名）作出突出贡献。

5、主持1项以上省（区、部）级或2项以上盟市（厅局）级经济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及组织管理，经实践运用达到预期目标。

6、作为主要完成人（额定人员）获省（区、部）级专业成果三等

奖以上奖项。

7、从事行业规划、经济政策研究 5 年以上，作为骨干制订的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制度，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企业拥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政府部门评定），或拥有 1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付诸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连续三年创造利税达到 100 万元以上，附当地税务部门证明），本人为创名牌或专利起到了主要作用。

9、作为骨干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盟市（厅局）级以上施行的相关专业的办法。

10、作为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相关说明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二）专业成果奖是指国家级、省部级经济或相近专业的专业成果奖。

（三）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四）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五）核心刊物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D）中所列核心期刊。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3〕135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包头市公务员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为加强高层次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机制，不断提升自治区会计队伍整体素质，对《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内人发〔2009〕117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3年11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机制，激励广大会计人员不断进取，提高我区会计队伍整体素质，选拔和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会计人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是在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的基础上，为更加客观公正地评价高级会计师的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和调动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而设置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企事业单位从事会计相关工作且在职在岗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采取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取得有效合格成绩，并符合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条件者方可参加评审。

第五条 自治区组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具体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按照本办法通过评审并获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者，由自

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核发资格证书。取得资格后被聘用的人员可享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相关待遇。

第二章 申报条件

凡报名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以及考试合格申报评审的高级会计师资格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第七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积极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在任现职近5年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限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收回其资格证书，并在3年内不得再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1、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

2、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有重大经济问题者；

3、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者。

第八条 基本条件

申报者必须是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持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会计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满2年以上，并连续从事会计相关工作满5年以上。

（二）具有会计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满 4 年以上，并连续从事会计相关工作满 10 年以上。

（三）具有会计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满 5 年以上、并连续从事会计相关工作满 15 年以上者。

第九条 破格条件

（一）获国家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表彰的“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二）取得“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学员”。

（三）其它破格申报条件依据当年自治区职称工作安排执行。

第十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继续教育条件须达到自治区统一规定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水平

（一）精通会计专业理论，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精通会计政策和国际惯例，掌握会计专业国内外发展新动态。

（二）对会计专业理论有深入系统的研究，能够解决会计及相关专业工作中的重要或关键性问题。在本地区、本部门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为会计专业学术带头人。

（三）全面了解并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并能为本地区或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能力

（一）具有本专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工作经历，有组织指导较大

规模本专业技术活动的能力和水平。

（二）申报者能够领导一个部门或单位的专业技术工作，或在一个地区或部门担任科学技术带头人，能够承担和完成自治区(部)级重大研究课题，在制定研究方案、解决关键问题、撰写专题报告等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有较高的专业分析水平、职业判断能力和解决会计实务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参与本行业或单位经营管理决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求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的两项：

1．主持或领导一个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在搞好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成绩显著，得到自治区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认可（需提供有效资料及证明）。

2．具有培养本专业高级以上专门人才的能力，指导高级会计师人员开展工作，效果显著。

3．作为本专业学术研究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自治区（部）级重大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4．具有组织编写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专业技术发展规划经历，或具有撰写本专业重大科研课题报告的经历。

5．作为本专业业务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研工作，解决关键性的业务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和成果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员，取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其中第一条是必备条件：

（一）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10 万字以上，译著 5 万字以上）1 部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5 篇（其中 2 篇为核心刊物）以上。

（二）组织、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系统、一个大型企业、相当规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会计中介机构开展财务、会计、社会审计业务工作 5 年以上，能够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制度等，参与管理，加强内控，增收节支，促进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并得到自治区级以上会计主管部门的书面表彰。

（三）在财务、会计等领域某个方面有重大突破性进展，对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发挥关键性作用，得到自治区（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或为同行公认为本专业的业务领头人。

（四）在自治区（部）级立项的重大经济建设项目中，担负论证、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并得到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

（五）主持或参与企业、事业单位经营机制管理，推行现代会计方法，形成研究成果报告，获得自治区（部）级现代化管理成果一等奖。

（六）在开展内部审计、查错纠弊，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过程中，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提出重大建设性意见，被省级以上部门采纳并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七）在组织、领导一个大中型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中介

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咨询业务中结合本行业、业务特点，工作创新，技术精湛，取得行业公认的显著业绩；或承办多项重特大审计、评估、咨询项目，遵守执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出具的报告具有较高的公信力，成果丰硕。

（八）获得全国开创性成果。在会计管理领域，率先在全国取得先进性、重大的、效果显著的会计管理成果，并得到财政部认可及推广。

（九）作为会计专业教学与研究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会计专业课题或研究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区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效益，并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会计或相近专业的研究成果奖。

（十）主持或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全区施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或受聘参与制订某一部分的起草工作，并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肯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和论著等均指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以后所取得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2〕17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市公务员管理局、教育(教体)局，自治区各高等院校：

随着人才战略的深入实施和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尤其是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对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和任务。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更新教育观念，全面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实践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我们对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之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国家和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引导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或优先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

其中参加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评审的范围包括：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院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院系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和学生专职辅导员；高职高专院校评审范围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包括本科院校内设的职业技术学院）的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师。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公共基础课教师指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学校思想政治理论、外语、大学语

文、大学计算机、高等数学、普通物理等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专任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之外的均为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由教务处、人事处共同确认。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职业道德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治学，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学风端正，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团队精神。

第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要求

（一）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

（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现代理论和高新技术的某一方面有独创的见解。

第六条 教师资格要求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申报教授（研究员）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满2年；

2.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满5年。

（二）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5年。

（三）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 1 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思政系列除外）。

第八条 考核要求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心理健康素质，能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九条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外语水平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外语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内人发〔2007〕60 号）规定执行；计算机应用能力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内人发〔2007〕61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破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等条件的限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1．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自治区引进的“草原英才”工程人选；

5.“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6．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7.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8．科技成果国家级奖获得者或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

9．经过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的自治区支柱产业急需的人才以及特殊行业、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

（二）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具备符合要求的学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中级资格取得年限的限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自治区“新世纪 321 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

2．科技成果省部级二等奖获得者；

3．自治区“高等学校 111 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

4．优秀教学成果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

（三）破格评审业绩成果参照正常晋升条件，已用于破格的条件不能作为评审条件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转系列要求

（一）高校内教师、自然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实验等不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之间，从一个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晋升另一个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先转后评。

由于工作变动，已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需转评高校自然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可根据本人实际，直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拟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须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满 2 年，方可转评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以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仅作参考。

（二）转系列满 1 年后，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要求

经认定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回国后在高校教学科研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四条 调入人员要求

由党政机关调入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三年之内

第一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不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限制，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和业绩成果等条件，比照同类人员申报副高级以下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要求

出站博士后人员，经学校考核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本评审条件规定的，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资格。

第十六条 返聘人员要求

被返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退休人员，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但不兑现相关待遇。

第十七条 兼职人员要求

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延迟申报人员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本评审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任期内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申报；任期内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任期内有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任期内有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延迟 3—5 年申报。

（四）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未定等次者，延迟 1 年申报。

第三章 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九条 本科院校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 1）

第二十条 高职高专院校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 2）

第二十一条 艺术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 3）

第二十二条 体育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 4）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 5）

第二十四条 高级实验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 6）

第二十五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 7）

第二十六条 业绩成果补充说明

（一）本评审条件中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二）本评审条件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完成并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三）按要求提交的论文，须有三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期刊上发表。同一原创作品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只计 1 次。

（四）本条件所称核心学术期刊指收录在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中所列核心期刊。

（五）经全国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并审定的教材，为国家级规划教材。

（六）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特色专业、自治区品牌专业、精品课、双语教学示范课、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实验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七）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等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高等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不低于本条件的评审条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试行。之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本科院校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专业课教师能胜任本科生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的讲授工作；近三年来曾为本科生系统主讲两门（专职班主任、辅导员教师可要求讲授一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好，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公共基础课教师（由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共同认定，下同）能胜任本科生公共基础课程讲授工作；近五年为本科生主讲公共基础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好，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三）具备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具有担任班主任或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或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经历。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教授资格

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 1、2 条是必备条件：

1．论文

（1）专业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应有 1 篇为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4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自然科学类论文，至少有 1 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或 2 篇被 EI（工程索引）收录；或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有 1 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或《新华文摘》，或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因蒙文刊物不评定核心期刊，因此蒙语授课教师提交的

蒙文论文不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下同）

（2）公共基础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有 1 篇为教学改革论文。提交论文至少有 3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项目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 5 名），或主持省部级（含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2 项，或自然科学类项目 2 项。

3．专著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或参与写作),本人撰写部分，理工科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文科不少于 15 万字（如果是几部专著字数累加，则要求理工科字数 15 万字，文科字数 20 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4．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5．教学奖

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一项的前 5 名；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2 名）；或作为首席指

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CCTV杯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一等奖。

6．科研奖

自然科学：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相同级别奖项（下同）1项（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自然科学奖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前2名）。

社会科学：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下同)二等奖1项(前5名)；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前2名）。

7．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1项（前2名），或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8．科研成果转化或推广

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盟市级以上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及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者主持完成省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其成

果被采用并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附省级以上相关单位证明）。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 1、2 条是必备条件：

1．论文

（1）专业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应有 1 篇为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因蒙文刊物不评定核心期刊，因此蒙语授课教师提交的蒙文论文不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下同）

（2）公共基础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应有 1 篇为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项目

主持或参与（前 5 名）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或参与（前 3 名）学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3．著作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独著，或参与写作），本人撰写部分，理工科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文科不少于 5 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则要求理工科字数 5 万字，文科字数 10 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4．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立项的规划教材、或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5．教学奖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 CCTV 杯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6．科研奖

自然科学：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1 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

社会科学：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

7．专利

获得一项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 1 项（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8．科研成果转化或推广

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盟市级以上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及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者参加完成盟市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主要完成人），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较大社会经济效益（附盟市级以上相关单位证明)。

附件 2

高职高专院校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专业课教师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主要课程的教学工作（公共基础课教师、专职班主任、辅导员为 1 门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 5 年内，申报教授须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课时，申报副教授须每学年不低于 150 课时；主持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学校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系统指导过 3 名（申报副教授须 1 名）以上中青年骨干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在

培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创新教学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创新思维和开发学生潜在能力。申报教授须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学年举行1次以上“示范教学”或学术讲座活动。申报副教授须任期内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实习管理、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或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年以上。

（四）具有担任班主任或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申报教授资格

（1）积极承担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担任省部级示范院校、重点（改革）专业、精品课程、特色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前5名）；或参与上述国家级建设项目。

（2）教学工作成绩特别突出，主讲课程在自治区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任期内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有3年以上为优秀。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3）获得地厅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技能人才、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等称号1项以上。

（4）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地厅级一等奖1项以上。

（5）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成果显著，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地厅级一

等奖 1 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2．申报副教授资格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担任校级重点（改革）专业、精品课程、特色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前 5 名）；或参加过上述省部级以上建设项目。

（2）教学工作成绩突出，任期内在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有 3 年以上为良好。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3）获得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等称号 1 项以上。

（4）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相关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得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

（5）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得地厅级奖励 1 项以上。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教授资格

1．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1）条是必备条件：

（1）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技术创新型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4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被 SCI、或 2 篇被 EI 收录或被 SSCI 检

索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蒙语授课教师提交的论文不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

（2）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教研项目（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课题、教研项目（前 3 名）或主持地厅级科研课题、教研项目 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一部，本人撰写部分，理工科字数在 4 万字以上，文科字数在 6 万字以上。如果是几部专著字数累加，理工科字数在 6 万字以上，文科字数在 8 万字以上。

（4）参编教育部或有关部委或全国、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机构等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5）科研工作成绩显著，获地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前 3 名）。

（6）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显著，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前 3 名）。

2．社科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5 万元以上。

（2）有很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在省部级以上专业竞赛和作品评比中获得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注重培养青年教师和学生，直接指导的个人或团队在省部

级以上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得过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理工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显著，其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很大的影响和很强的实用价值。

（2）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3 名）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3）主持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 2 项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1．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条，其中第（1）条是必备条件：

（1）专业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因蒙文刊物不评定核心期刊，因此蒙语授课教师提交的蒙文论文不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下同）

公共基础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高职教育特色教材一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4 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 4 万字以上。

(3)承担校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科研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4) 承担地厅级教育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5 名)，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 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获得地厅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以上。

2. 社科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较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前 3 名)，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2 万元以上。

(2) 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在地厅级以上专业竞赛和作品评比中获得二等奖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 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地厅级以上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得过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 理工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突出，其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和实用价值。

(2)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前 5 名)；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前 3 名)。

(3) 参与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

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1项以上（前3名），取得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附件3

艺术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能胜任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的讲授工作；系统主讲两门（专职班主任、辅导员教师可要求讲授一门）以上课程，其中一门必须为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好，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具备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具有担任班主任或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或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经历。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教授资格

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1、2条是必备条件：

1．论文

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应有1篇为教学改革论文。提交

的论文至少有 4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被 SSCI 检索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蒙语授课教师提交的论文不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下同)。或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应有 1 篇论文为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被 SSCI 检索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 2 件次以上：

（1）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原创作品；

（2）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一等奖以上)。

2．项目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 5 名)，或主持省部级（含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2 项，或自然科学类项目 2 项。

3．学生培养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在自治区专业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3 项。

4．个人技能

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比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国家级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性展览并被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5 件以上，其中至少有 1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

5．专著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 8 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6．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7．教学奖

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5 名)；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2 名)；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一等奖。

8．科研奖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下同)二等奖以上 1 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2 名)。

9．艺术奖

被评为自治区级艺术（含文学)“索伦嘎”奖、或“萨日娜”奖、或“骏马”奖、或“五个一工程”奖、或“美术展览”一等奖以上、或“分赛区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 1、2 条是必备条件：

1．论文

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应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应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 1 件次以上。

（1）在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原创作品；

（2）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二等奖以上）。

2．项目

主持或参与（前 5 名）省部级（含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或参与（前 3 名）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3．学生培养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训，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

4．个人技能

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盟市级以上专业性展览并被盟市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

计项目被采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3件以上。

5．著作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1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5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字数不少于8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6．教材

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或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的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3万字以上。

7．教学奖

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8．科研奖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前5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

9．艺术奖

被评为自治区级艺术（含文学）“索伦嘎”奖、或“萨日娜”奖、或“骏马”奖、或“五个一工程”奖、或“美术展览”二等奖以上、

或“分赛区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附件 4

体育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主讲过两门以上课程（专职班主任、辅导员教师可要求讲授一门），其中一门必须为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好，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具有担任班主任或专职辅导员工作或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经历。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教授资格

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 1、2 条是必备条件：

1．论文

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应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4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至少有 1 篇被 SSCI 检索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其中应有 1 篇是教学改革

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2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1篇被SSCI检索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且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的裁判员或自治区级体育赛事的裁判长以上职务2届以上(“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自治区级赛事”是指全区运动会、全区民族运动会、全区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区性单项体育比赛)。

2．项目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5名），或主持省部级（含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3名）参加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2项，或自然科学类项目2项。

3．比赛

本人或作为主教练、主管教练其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得前8名1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中获得前6名1次以上；或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3名2次以上。

4．专著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8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字数不少于10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5．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以上。

6．教学奖

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的额定人员；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一等奖。

7．科研奖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下同)二等奖以上1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名)。

8．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1、2条是必备条件：

1．论文

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应有1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

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应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且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的裁判员或自治区级体育赛事的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1 届以上（“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自治区级赛事”是指全区运动会、全区民族运动会、全区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区性单项体育比赛）。

2．项目

主持或参与（前 5 名）省部级（含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或参与（前 3 名）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3．比赛

本人或作为主教练、主管教练其学生在全国单项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中获得前 8 名 1 次以上；或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 3 名 1 次以上。

4．著作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计，字数不少于 8 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5．教材

主编或参编由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或全区大

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3万字以上。

6．教学奖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7．科研奖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前5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

8．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附件5

自然科学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能胜任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

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好，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具备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研究员资格

取得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1、2条是必备条件：

1．论文

发表本专业论文8篇以上，提交的论文至少有6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2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或有4篇被EI（工程索引）收录；或有1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或《新华文摘》或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2．项目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教育厅、科技厅科研项目2项；或作为骨干成员（前3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者主持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参加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前3名）。

3．专著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非编著，如两人合著必须为第一作者），本人撰写部分，理工科字数不少于15万字，文科不少于20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4．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以上。

5．科研奖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项（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等奖2项（前3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各1项（第1名)。

6．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1项（第一完成人)，或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3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7．科研成果转化或推广

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盟市级以上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及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者主持完成省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附省级以上相关单位证明)。

（二）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取得助理研究员或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论文

发表本专业论文6篇以上，提交的论文至少有4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1篇被SCI收录，或有3篇被EI收录，或有1篇被《新华文摘》或SSCI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2．项目

主持学校（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骨干成员（前5名）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5名）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主持学校级（地厅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并有相应成果表现。

3．专著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一部（独著、非编著。如两人合著必须为第一作者），本人撰写部分，理工科字数不少于6万字，文科不少于10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4．教材

主编或参编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或自治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5．科研奖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额定人员）；或地厅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第1

名）。

6．专利

获得一项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1项（第一完成人），或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7．科研成果转化或推广

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盟市级以上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及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者参加完成盟市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主要完成人），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较大社会经济效益（附相关盟市级以上单位证明）。

附件6

高级实验师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承担本专业1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教学成果良好，所在院（系）领导、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

能力，或按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规划负责组织校级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论证及实施；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 5 名）参与本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的制定工作；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校级以上实验示范中心建设工作。

（三）具有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

取得实验师或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条，其中，第（一）条为必备条件：

（一）主持学校（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5 名）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 5 名）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学校级（地厅级）教学质量工程 1 项。

（二）出版实验教学相关专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三）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四）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或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五）在实验技术改进、使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并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单位创收纯收入 10 万元以上。同时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前 3 名），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前 2 名）。

并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七）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优秀教学成果奖、高校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1项（额定人员），并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附件7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且教学效果优良；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善于全面、深入地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是学校公认的思想政治工作专家，曾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全面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善于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主持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1项。

（四）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组织或主持制定过

全面的工作计划，写出较高水平的工作报告，在改善和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成绩显著。

（五）能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做形势报告，每年至少 2 次讲座，并收到良好效果，受到师生的普遍欢迎。具有组织和指导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工作、学习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研究员资格

取得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 1、2 条是必备条件：

1．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的论文 8 篇以上，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4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承担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项。

3．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自治区级以上工作会议上交流，或被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等部门认可宣传。且本人被评为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个人 1 次以上；

4．出版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如果是几部著作字数累加，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5．主编或参编出版自治区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6．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

究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前 5 名）；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或自治区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2 名）。

（二）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取得助理研究员或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 1、2 条是必备条件：

1．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5 篇以上，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承担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

3．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经验在地厅级以上工作会议交流，或被地厅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可宣传。且本人被评为地厅级以上先进个人 1 次。

4．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6 万字以上，如果几部著作字数累加，则要求在 10 万字以上。

5.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规划教材，或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6.获得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前 3 名）。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2〕35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包头市公务员局：

随着人才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对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和任务。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8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推进素质教育、更新教育观念，全面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教研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我们对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之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中小学教师的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主要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引导教师做好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服务。特别优秀的教师，可以破格评审高级教师资格。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自治区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四条 按照本条件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中学高级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禁行性规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教

师职责，严谨治学，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学风端正，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团队精神。

第六条 教师资格要求

具备相应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中学一级或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二）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受聘中学一级或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三）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受聘中学一级或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四）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幼儿园教师除外），须有申报学科累计 1 年以上的进修经历或结业证书。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任教学科与高级教师申报学科不同的，须有高级教师申报学科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

第八条 考核要求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心理健康素质，能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至少有一次被评为“优秀”等次。

第九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计算机应用能力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内人发〔2007〕61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破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等条件的限制,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符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当年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破格条件;

2.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优秀德育工作者”等称号之一者,同时,获得盟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优秀教学能手称号;

3.获得“自治区劳动模范”、“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优秀班主任”、“自治区优秀德育工作者”等称号之一者,同时,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优秀教学能手称号。

(二)破格评审业绩成果参照正常晋升条件,已用于破格的条件不能作为评审条件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转系列要求

(一)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拟评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须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在中小学校教师岗位或在其他教

育机构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 2 年，方可转评同级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以中小学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等业绩成果仅作参考。

（二）转系列满 1 年后，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十三条 调入人员要求

由党政机关调入中小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三年之内第一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不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限制，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和业绩成果等条件，比照同类人员申报副高级及以下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以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或在本评审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视情况，延迟 1—2 年申报；其中，开展有偿家教、校外补课的，延迟 2 年申报；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 3 年申报。

（二）受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的，不准申报。

（三）任期内受行政警告以上处分，处分期已满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申报；未定等次者，

延迟 1 年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学校教师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1．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必备的专业技能，胜任本学科教学工作。

2．从教以来，担任过 1 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或担任过 2 届毕业班教学工作（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等学科教师除外）。完成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其中，中层干部、班主任课时不少于专任教师课时的 1/2；校级副职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任务；校级正职领导每年听课不少于 80 课时；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而课时量较少的学科，任课教师须有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

3．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少先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工作 2 年以上，并胜任工作。

4．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校本培训或校本教研活动，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不少于 15 节（次），每学年至少承担 1 次校级以上示范课，同学科教师反映良好。

5．积极参加学科研究活动，承担过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工作。围绕贯彻素质教育思想，结合本学科教学改革实践，撰写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报告或经验总结 1 篇，字数应不少

于 2000 字。

6．体现课程改革思想，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采用科学的教学方法，注重学生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培养，特别是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所教班级学生巩固率、成绩合格率、优良率、提高率较好，学生对其课堂教学评价的满意度较高，是学校公认的教学骨干教师。

7．未满 50 周岁，在旗县以上（含县城）学校工作的教师，原则上要有在薄弱学校或农村牧区中小学校任教（支教）累计达到 1 年以上的经历。

（二）业绩成果

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盟市所在地城市学校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以上；旗县所在地城镇学校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苏木（乡）以下学校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承担盟市级以上示范课 1 次以上。

2．旗县级以上学校教师，获得盟市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学能手、教学名师等称号之一；苏木（乡）以下学校教师，获得旗县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学能手、教学名师等称号之一。

3．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并做出显著成绩。旗县级以上学校教师，获得盟市级

以上优秀班主任称号，或所带班级被评为盟市级以上优秀班集体；苏木（乡）以下学校教师，获得旗县级以上优秀班主任称号，或所带班级被评为旗县级以上优秀班集体。

4．在教改或教材教法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其教育教学经验在旗县以上地区推广。

5．参加经全国或自治区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的地方教材的编写工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一章或三节。

6．从事艺术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行政部门主办的旗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2次以上；或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参加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批准的中小学汇演、汇展比赛等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2次以上；或本人获得旗县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2次以上。从事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所训练的学生在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得旗县级比赛团体或个人前3名，或地市级比赛团体或个人前6名，或自治区级比赛团体或个人前8名，或国家级以上比赛团体或个人前10名；或本人获旗县级优秀教练员奖2次以上。

第十六条 教研员

（一）对所任学科具有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有一定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基础理论，掌握教学工作的一般规律，能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教学研究，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10年以上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二）任现职以来，每年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听课评

课的时间，旗县级不少于100课时，盟市级以上不少于80课时，评课不少于10次，且每年至少撰写一篇有价值的，对改进本学科课堂教学有指导意义的听课调研报告。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指导、管理教学实践活动的能力。突出抓课堂教学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教研活动，积极组织并参与课程改革实验，总结推广先进教学经验。经常深入学校开展校本教研、帮助广大教师钻研、掌握课程标准和教材，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四）参加与本人业务有关的教育科学研究或课程改革实验，盟市级以上教研员至少主持一项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或课改实验项目；旗县级教研员至少主持一项盟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或课改实验项目。

（五）每年主讲学术讲座1次以上，或承担盟市级以上示范课1次以上；或推广先进的教科研成果1项以上。

（六）教研、科研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盟市级以上教研员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性论文3篇以上；旗县级教研员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性论文2篇以上。

2、正式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教育教学著作1部，本人撰写字数在2万字以上。

3、在教改或教材教法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其教育教学经验在盟市以上地区推广。

第十七条 电化教育教学人员

（一）有系统而坚实的电化教育教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指导教师进行电化教学的课堂教学设计，电教教材（教学资源）的制作。

（二）能完成电教馆、学校在教学（工作）计划内统一安排的（教学）工作，工作量饱满。

（三）熟悉学科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掌握教学环节和教学进度，及时收集提供相关的电教教材（教学资源），协助专业教师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四）承担旗县级以上电教馆组织的电教人员业务培训任务，传授电化教育教学经验。

（五）任现职以来，每学年听课、指导学校电化教学活动不少于15课时。

（六）旗县级电教人员做为主要参与者完成1项与本人业务有关的盟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信息技术课程实验项目；盟市级以上电教人员做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1 项以上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信息技术课题实验项目。

（七）教育科研工作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条。

1、盟市级以上电化教育人员，必须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旗县级电教人员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2、正式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教育教学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在2万字以上。

3、盟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项前3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的补充说明

（一）本评审条件中的业绩，均为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的成果。

（二）本评审条件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完成，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均不作为评审条件。

（三）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数量、等级等，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九条 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

音乐、美术、体育、科学、综合实践等学科教师因学校工作安排，不能担任班主任等工作，但应有承担第二课堂或兴趣小组的相应工作经历。

第二十条 示范课

校级“示范课”由学校组织，本学科全体教师和教导处、校领导参加。旗县级以上“示范课”由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辖区内同学科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教研部门教研员参加。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选拔讲“示范课”教师人选时，要严格把关，保证讲课教师达到了当地骨干教师水平，系当地公认的优秀教

师，其示范课对当地教育教学工作有示范作用。参加讲授示范课教师的人数不能超过当地同学科教师的10%。不得向讲课教师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循环教学

循环教学是指义务教育阶段1—3年级、4—6年级、7—9年级、普通高中1—3年级循环教学。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从事基础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基础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基础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基础教育招生考试工作、学生助学管理工作的人员参照本办法教研人员和电教教学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由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试行。之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转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1〕261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包头市公务员局，自治区直属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各人民团体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中央驻呼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2011〕90号)转发给你们，请在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工作中遵照执行。

本评价办法自2011年12月1日起试行，原《内蒙古自治区统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统计局，福建省公务员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企业人事部门：

为规范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现将《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在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工作中试行。试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便修订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统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统计人员的整体素质，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统计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健全和完善统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国家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高级统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统计师资格。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地区）和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中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试行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

第五条 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工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联合组

成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统计考试办），负责研究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相关政策和评价标准，指导、监督和检查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的实施工作。

各地区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工作，由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福建省为公务员局，下同）、统计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试

第六条 高级统计师资格的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 考试设《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主要考察应试者运用统计方法和数据信息，分析、判断、处理统计业务和解决统计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考试时间为180分钟，采取开卷笔答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热爱统计业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统计行业操守，并符合下列一项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考试：

（一）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下同）博士学位后，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满2年；

（二）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后，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或者经济师资格（以下简称中级资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3年；

（三）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本科学历或者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4年；

（四）获得非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上述学历、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后，其从事统计专业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第九条 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到当地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报名，或者通过网络报名。经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明在规定的日期、地点和时间参加考试。

中央单位的统计人员，按照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的，须报全国统计考试办批准。

第十一条 全国统计考试办确定每年度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国家统一的合格标准。

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统计人才需求状况，确定本地区本年度参加评审的使用标准，并报全国统计考试办备案。

第十二条 对达到国家确定的合格标准人员，由全国统计考试办核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该合格证自考试通过之日起，在全国范围 3 年内有效。

各地区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机构，负责核发符合本地区参加评审的使用标准的考试成绩证明。该证明只在辖区范围内本年度的评审工作中使用。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三条 高级统计师资格的评审工作，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具备组建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条件的地区或者中央单位组织进行。

第十四条 不具备组建统计专业高评委条件的中央单位的评审工作，应当委托具有高评委的其他中央单位或者所在地省级高评委代为进行。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各地区和中央单位，应在考试成绩公布6个月内完成评审工作。

评审程序一般应当包括考核、答辩、评议等环节。

第十六条 高级统计师应具备的职业能力：

（一）较强的统计分析和数据诠释能力；

（二）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拟定较大型统计调查的方案，进行较高级别科研课题的研究；

（三）组织实施较大规模的统计项目，编辑统计资料；

（四）解决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或者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复杂疑难问题；

（五）组织、指导下级统计专业人员完成各项统计任务。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评审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条件”（见附件）规定的统计专业工作项目、业绩成果与研究成果；

（二）具有在有效期限内的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或者本地区一次性有效的成绩证明；

（三）年度考核或者任职期满的综合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符合高级统计师所需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第十八条 各地区高级统计师资格的评审结果，应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各中央单位高级统计师资格的评审结果，应经同级人事部门审核确认。其评审结果应当在本地区或者本单位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7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全国统计考试办备案，并颁发由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印，或者中央单位人事部门用印的高级统计师资格证书。该证书原则上在本地区或者本单位管辖的范围内有效。

第四章 评价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各地区、各单位应当不断完善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工作规章制度，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考务实施机构和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考试、评审工作纪律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与考试相关的培训，不得强迫应试人员参加与考试相关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的收费标准，应当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令第 12 号）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内地工作的香港、澳门地区居民，申请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工作单位按规定向当地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八条有关“从事统计专业工作”年限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日前。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取得高级统计师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承担高级统计师岗位工作的水平能力，用人单位应在具备高级统计师资格的人员中择优聘任高级统计师专业职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条件

附件

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条件

申请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在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或者经济师资格（以下简称中级资格）后，应当具备本条件一、二、三项中的各 1 项条件。

一、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统计业务工作项目

（一）设计 1 项国家级、省部级或者 2 项地市级综合性、常规性的统计调查方案。

（二）组织实施 1 项国家级、2 项省部级或者 3 项地市级较大规模的统计调查项目；或者在县级机构、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5 项国家、上级下达或者自行设计的统计调查项目。

（三）组织编辑 3 本（年）全国、全行业（部门）、省级统计资料，或者 4 本（年）地市级统计资料；或者 5 本（年）县级、企事业单位统计资料。

（四）完成 1 项国家级、省部级或者 2 项地市级科研课题研究项目。

二、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取得统计工作业绩成果

（一）在本单位、本专业工作期间，2 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三等以上奖项，或者 3 次获得地市级二等以上奖项，或者 4 次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奖励。

（二）设计的 1 项统计调查方案被国家级或者省部级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设计的 2 项统计调查方案被地市级主管部门采纳。

（三）编辑的统计资料 2 次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奖项；或者 3 次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项。

（四）完成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或者撰写的统计分析报告，1 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奖项，或者 2 次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三等以上奖项；或者研究成果、政策建议 3 次被主管部门采纳，取得

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经两位以上高级统计师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及应用价值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研究成果

（一）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了有统一书号（ISBN）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著作（译著），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参加编写已投入使用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书籍，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 8 万字（对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书籍、著作，不能作为研究成果）。

（二）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报纸、期刊上，或者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 2 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下同）。

（三）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非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 3 篇。

（四）在省部级内部刊物上发表的独立完成的统计分析报告、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5 篇；或者在地市级综合刊物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分析报告、课题研究不少于 7 篇。

注：本条件中有关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奖项的要求，是指颁布奖项或者作出奖励决定单位的级别。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

内人发〔2009〕117号

各盟市人事局、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人事局、财政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加强高层次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广大会计人员为自治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努力工作的积极性，激励广大会计人员不断进取，提高我区高级会计人员的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自治区会计队伍整体素质，选拔和培养更多高素质会计人才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会计事业服务。经研究，决定在我区范围内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试行）办法》，印发现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映，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
资格评审（试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制度，激励广大会计人员不断进取，提高我区会计队伍整体素质，选拔和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会计人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是在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的基础上，为更加客观公正地评价高级会计师的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和调动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所设置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境内在职在岗且从事会计工作的高级会计师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第四条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采取考试和评审的办法进行。经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取得有效合格成绩后，且具备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条件者方可参加评审。

第五条 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由自治区人事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负责并组织管理。组建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自治区正高会评审办），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具体负责评审各项日常工作。

第六条 按照本办法评审通过并获得的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由自

治区人事厅统一核发资格证书，冠名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取得资格后被聘用的人员享受正高级会计师待遇（按教授级待遇）。

第二章 申报条件

凡申报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第七条 思想政治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积极完成工作任务，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并在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的均可报名。在任现职近 5 年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限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和有重大经济问题者，取消申报资格。

第八条 基本条件

申报者必须是从事会计工作或财务管理工作的在岗人员，持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满 5 年以上者方可申报。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取得本科（学士学位）以上会计专业学历（含财政、统计、审计等相关专业），并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满 5 年以上；

（二）取得本科（学士学位）以上会计专业学历（含财政、统计、审计等相关专业），并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满 3 年；或本科以下会计

专业学历（含财政、统计、审计等相关专业）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满5年以上者，在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并具备下列破格条件之一：

1、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2、经国家或自治区政府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获财政部、人事部共同表彰的“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5、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的人员；

6、受到自治区表彰的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7、科技成果国家级奖获得者或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

8、在旗县及以下地区工作，获盟市科技成果一等奖、自治区行业一等奖各一项以上的获得者；

9、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7年以上，并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7年以上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

第十条 外语条件

按《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外语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内人发〔2007〕60号）执行。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除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内人发〔2007〕61号）要求外，同时还应具备高级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内财会〔2006〕860号）执行。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水平

（一）具有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会计专业理论水平，熟悉和掌握本行业相关的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科学研究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理论发展前沿。

（二）具有较高的相关专业政策理论水平，掌握现代经济理论管理科学方法，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并能为本部门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服务。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能力

（一）具有本专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工作经历，有组织指导较大规模本专业技术活动的能力和水平。

（二）申报者能够领导一个部门或单位的专业工作，或在一个地区或部门担任科学技术带头人，能够承担和完成自治省(部)级重大研究课题，在制定研究方案、解决关键问题、撰写专题报告等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有较高的专业分析水平、职业判断能力和解决会计实务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参与本行业或单位经营管理决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求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的两项：

1、主持或领导一个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在搞好会计

核算、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成绩显著，得到自治区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认可（需提供有效资料及证明）。

2、具有培养本专业高级以上专门人才的能力，指导高级会计师人员开展工作，效果显著。

3、作为本专业学术研究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重大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作为本专业业务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研工作，解决关键性的业务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和成果

申报者应具备下列工作业绩和成果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一）组织、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系统、一个大型企业、相当规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会计中介机构开展财务、会计、社会审计业务工作 5 年以上，能够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制度等，参与管理，加强内控，增收节支，促进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并得到自治区级以上会计主管部门的书面表彰。

（二）在财务、会计、注册会计师等领域某个方面有重大突破性进展，对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发挥关键性作用，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或为同行公认为本专业的业务领头人。

（三）在省部级立项的重大经济建设项目中，担负论证、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并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

（四）主持或参与企业、事业单位经营机制管理，推行现代会计

方法，形成研究成果报告，获得省（部）级现代化管理成果一等奖。

（五）在开展内部审计、查错纠弊，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过程中，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提出重大建设性意见，被省级以上部门采纳并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六）在组织、领导一个大中型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咨询业务中结合本行业、业务特点，工作创新，技术精湛，取得行业公认的显著业绩；或承办多项重特大审计、评估、咨询项目，遵守职业标准，规范职业、出具的报告具有较高的公信力，成果丰硕。

（七）获得全国开创性成果。在会计管理领域，率先全国取得先进性、重大的、效果显著的会计管理成果，并得到财政部认可及推广。

（八）作为会计专业教学与研究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会计专业课题或研究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区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效益，并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会计或相近专业的研究成果奖。

（九）主持或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全区施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或受聘参与制订某一部分的起草工作，并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肯定。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

申报者的专业理论方面应全面系统掌握会计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规、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及时掌握国内外财务会计理论研究和最新发展动态，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有专长或造诣较深；能解决财务会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和

关键性的疑难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是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开拓创新的研究水平，能结合本职工作撰写具有应用和参考价值的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能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将会计专业理论运用于实际业务工作中。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专著 2 部（第一作者）。

（二）出版著作 3 部（直接参加编写的主编、主审或主要作者）。

（三）出版专著 1 部（第一作者）及在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会计专业论文 3 篇（独著）以上。

（四）出版著作 2 部（直接参加编写的主编、主审或主要作者）及在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独著）以上。

（五）出版著作 1 部（直接参加编写的主编、主审或主要作者）及在自治区级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独著）以上。

（六）在省部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会计专业论文 5 篇（独著）以上。

以上专著或著作的字数要求每部为十五万字以上，论文要求在五千字以上。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七条 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收回其资格证书，并在 3 年内不

得再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1、伪造证件和证明的；

2、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3、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者；

4、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时间和地点由自治区会计专业正高评审办统一安排。

第十九条 申报者具有当地财政部门或自治区主管部门财务机构为申报者出具的综合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考试与评审费用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厅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申报者的论文代表作（著作），需送 3 位正高级财会专家进行论文（论著）鉴定，鉴定结果作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依据之一。委托鉴定工作由评委会办公室统一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者的申报资料（主要包括申报者的姓名、工作单位、会计专业工作年限、行政职务、高级会计师取得时间、专业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公示无疑义后按规定程序报送；经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评审通过的人员，将在自治区财政厅、人事厅门户网站和内蒙古会计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

论文和论著都是指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以后所取得的。

第二十四条 本评审办法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评审办法中的“财务会计工作”，包括从事财务、会计的实务和管理工作以及在高等院校从事会计工作及会计研究工作。

（二）转系列人员的会计教学、研究工作的资历视同会计实务和管理工作的经历。

（三）本评审办法中所称的“以上”均含本级。

（四）本评审办法中所称的“年”均按周年掌握。

学历（学位）、资历、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以及从事会计工作等有关年限的计算时间均按实际周年来掌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民办学校中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内教人字〔2007〕6号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人事局：

为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体现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教师同等的法律地位，稳定

民办学校的教师队伍，进一步提高民办学校教师水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内政字〔2004〕194 号)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的相关配套文件精神，现对全区民办学校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评审对象

全区民办学校(中小学，中等、高等院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已取得教师资格的教师。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2、《内蒙古自治区民办学校设置标准与审批办法(暂行)》规定的任职资格。

3、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规定的条件。

4、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三、申报程序

申报评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要严格履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查、民主评议、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程序。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申报人员须由盟市教育局审核后报人事局，中级职称由盟市人事局评审，高级职称由盟市人事局报人事厅评审；教育厅审批的民办中等、高等职业学校申报材料由内蒙古职业与成人教育协会审查后、呈报给自治区相应高评委。

各学校、各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重点审查其申报材料、证书和证明等是否真实、齐全，内容格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各学校应按规定公示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教师职称评审表》和《教师职称评审送审表》。由学校在申报人的《教师职称评审表》、《教师职称评审送审表》的“推荐意见”栏中填写推荐意见、签字、加盖印章后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后，按规定时限报人事部门。

四、申报材料

1、《教师职称评审表》2 份和《教师职称评审送审表》15 份；

2、学历证书、现有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继续教育证书、职称外语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单；

4、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5、获奖证书、教学成果证书；

6、论文(复印杂志封面、目录、内容)。

以上材料 2、3、4、5、6 装订成册，制作封皮及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内人发〔2002〕123号

各盟市人事（人事劳动）局、体育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大企业单位人事处：

根据国家人事部、原国家体委联合颁发的《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人职发〔1994〕17号）和原国家体委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贯彻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体人字〔1996〕150号）精神，结合我区体育教练员队伍实际情况，对2000年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实施细则》（内人职字〔2000〕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人事部、原国家体委印发的《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和《关于〈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充分发挥广大体育教练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训练教学水平和指挥、管理能力，促进自治区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结合我区实际，特修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体育教练员职务名称为三级教练、二级教练、一级教练和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三级教练二级教练为初级职务，一级教练为中级职务，高级、国家级教练为高级职务。

第三条 各级体育教练员应认真履行《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所规定的岗位职责，努力完成训练教学任务，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全面关心运动员的成长，做好运动队的管理工作；积极参加规定的进修、学习，同时高等级教练员须承担对低等级教练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自治区内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人员。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各级体育教练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履行教练员职责，遵守教练员守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体育事业献身的精神。

第六条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任职条件

一、三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中专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二）基本掌握训练教学的内容和方法，能够完成训练教学任务。

二、二级教练

（一）担任三级教练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能够较熟练地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较好地完成训练比赛任务。

三、一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二级教练 4 年以上，取得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体育学术会议宣读）1 篇本项目的有较高水平的论文。

（三）外语水平达到自治区人事厅规定标准。

（四）训练（或培训）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1、全国最高水平比赛获得录取名次；

2、全国青年比赛或全国城市运动会前 3 名；

3、运动健将 1 人或一级运动员 3 人；

4、集体项目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得前 8 名，其中三大球达到全国联赛乙级队水平。

四、高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一级教练工作 5 年以上，取得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体育学术会议上宣读）2 篇本项目的有较高水平的论文。

（三）外语水平达到自治区人事厅规定标准。

（四）训练（或培训）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 8 名；

2、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前 3 名；

3、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破全国纪录；

4、2 人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 3 名；

5、2 人达运动健将并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

6、集体项目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前 3 名或 2 次以上获得前 6 名，其中三大球全国联赛达到甲级队水平或全运会进入决赛；

7、集体项目向国家队输送运动员 2 人以上并参加世界比赛获前 8 名，亚洲比赛获前 3 名。

五、国家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院、系本科以上学历，担任高级教练工作 5 年以上并经国家级教练研讨班学习获得证书。

（二）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 2 篇高水平的本项目的学术论文，或在 2 次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进行讲学和学术交流。

（三）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和翻译本专业外文技术资料，进行

技术交流，达到自治区人事厅规定标准。

（四）训练（或培训）2 年以上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奥运会前 3 名；

2、奥运会 4 至 6 名并取得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 2 名；

3、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 3 人次冠军；

4、亚运会 2 人次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 2 人次冠军；

5、向国家队输送 3 名以上运动员或有 3 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队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奥运会比赛，并取得 5 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 2 人次亚运会（或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6、集体项目奥运会前 10 名；

7、集体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 2 次前 2 名；

8、集体项目亚运会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9、集体项目向国家队输送 5 名以上运动员或有 5 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或奥运会比赛，并取得亚运会（或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或 2 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第七条 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任职条件

一、三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中专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二）初步了解体育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

求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

二、二级教练

（一）担任三级教练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上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较好地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所培训的运动员 30%达到训练大纲及格标准。

三、一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二级教练工作 4 年以上，取得一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体育学术会议上宣读）1 篇本项目论文。

（三）外语水平达到自治区人事厅规定标准。

（四）所培养的运动员按训练大纲要求 60%达到及格标准，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单项 2 名、集体项目 5 名（不对口输送按个人项目计）运动员，同时取得下列运动成绩之一：

1、全国相应年龄层次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

2、全国比赛前 3 名或破自治区纪录；

3、旗县体校在全盟市比赛中获冠军；

4、越级输送到优秀运动队 1 名运动员，并在自治区比赛中获录取名次；

5、集体项目，在全区相应年龄层次最高水平比赛中进入录取名次。

四、高级教练

（一）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一级教练工作 5 年以上，取得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体育学术会议上宣读）2 篇本项目论文。

（三）外语水平达到自治区人事厅规定标准。

（四）所培训的运动员按训练大纲要求 80%达到及格标准，其中 20%达到良好，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单项 4 名、集体项目 6 名（不对口输送按个人项目计）运动员，同时取得下列运动成绩之一；

1、培训 1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入选国家队参加洲际、国际比赛；

2、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取得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破全国记录；

3、培训 1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达健将 2 人；

4、培训 1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1 人获全国青年比赛前 3 名；参加全区比赛 5 人次获冠军或 1 人次破全区纪录；

5、全国相应年龄层次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冠军或破全国同级比赛纪录；

6、旗县体校所训练运动员在自治区同龄比赛中获冠军或 2 人获前 3 名或参加盟市级比赛 5 人次获冠军；

7、集体项目在全国相应年龄层次比赛中获前 6 名，三大球进入前 12 名；

8、集体项目旗县体校在自治区级同龄比赛中代表盟市参加比赛获2次冠军，三大球获前3名，盟市级代表队参加全区比赛获2次冠军。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八条 在优秀运动队训练8年以上，曾获得全国前3名或集体项目全国前8名（主力队员）以上运动成绩的优秀运动员，退役后从事教练员工作1年以上，取得大专学历，经考核合格者可破格确定一级教练任职资格。

第九条 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成绩特别突出或在训练、科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练员可破格晋升相应的职务。凡达到下列成绩之一者可按成绩卓著破格晋升高级教练职务

1、培养2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获录取名次；

2、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获前3名或破亚洲纪录；

3、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获冠军或破全国纪录达3人次；

4、集体项目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三大球进入全国前16名；

5、各类体校输送后运动员取得上述1—4条成绩之一者；

6、各类体校向上一训练组织输送8名以上运动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其中有 1 人代表国家参加亚洲以上比赛；

（2）其中有 3 人次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获前 3 名或有 1 人破全国纪录。

第十条 多年担任高级教练，在选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方面业绩卓著，对发展我国或本地区体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各类体校教练员，可破格申报晋升国家级教练职务；

1、符合优秀运动队国家级教练任职条件规定的学术理论水平；

2、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 15 名以上运动员，其中有 3 人以上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 3 人以上代表国家参加亚洲以上比赛）；

3、奥运会项目培训 1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最长 7 年内获世界冠军或 3 人次获亚洲冠军；

第四章 成绩认定与职务审定

第十一条 任职标准中的业绩（运动成绩与输送）系指教练员任现职后的业绩。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系指全运会、锦标赛、冠军赛、联赛（球类项目）、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等比赛。

第十二条 确定同一项目的主管教练和非主管教练的职务时，应根据其在拟定和执行训练比赛计划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贡献大小、任职年限等因素区别对待，对非主管教练原则上降低职务的一个等级。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的行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兼任教练职务，但长期担任教练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兼任高级职务，经上级人事部门批准，可聘任相应的教练职务。兼职人员须具备：

1、符合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

2、现仍直接从事训练工作，能履行教练员岗位职责，直接进行训练指导工作每年不少于6个月；

3、兼职人员占用本单位教练职务结构比例或职务限额。

第十四条 非体育专业学历者，通过体育专业主要课程（体育概论、运动训练学、运动心理学等）的进修，可视为同级体育学历要求。

第十五条 教练员的论文著作及科研成果，须经2名以上具有高级职务同行专家鉴定，并写出评定意见。

第十六条 从事体育科研的人员，学历、资历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等级申报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等级的体育科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十七条 执行和完成训练大纲的情况，是衡量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业绩的基本标准之一。在审定教练职务时，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尚未制定训练大纲的项目，按自治区体育局业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向国家队（不包括青少年队）输送运动员系指同1名运动员在国家队训练时间累计满1年。

第十九条 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范围系指旗县体校、盟市体校、自治区体育职业学院（含中专部及盟市分班）、自治区各所属优秀运动队、八一队（只限双记分项目）、国家队，除此之外均不计算输送人数和成绩。

第五章 职务设置与结构比例

第二十条 教练员职务设置与结构比例要根据各运动队、各类体育学校承担的任务，各项目训练水平和特点以及编制情况确定，因事设岗，以岗定职。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所属优秀运动队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的比例为1：4—6（人），体育运动学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的限额比例为1：6—10（人），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与运动员之间的限额比例为1：8—12（人）。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所属优秀运动队高级职务人数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30%，其中国家级教练不超过高级职务人数的10%，中级职务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50%。

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高级职务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15%，中级职务不超过教练员职务总数的50%。

第六章　审核权限与职务聘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教练需由自治区高级教练审核组提出初审意见，经自治区体育局和自治区人事厅审核，报国家体育总局审定。

第二十四条 高级教练由自治区体育局人事处初审，自治区高级教练审核组进行审定，自治区人事厅核准。

第二十五条 一级教练由各盟市、自治区体育局各直属单位初级教练审核组提出初审意见，经自治区中级教练审核组审定，自治区体育局系统报自治区人事厅备案，其他单位由各盟市核准报自治区人事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二级以下教练审定程序由各盟市体育局人事部门决

定，审核结果报自治区体育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经自治区人事厅批准，成立由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组成的自治区体育教练系列高、中级教练职务审核组，成员一般在15人左右，按照规定对申报国家级教练的人员提出初审意见，对申报高级教练和一级教练的人员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各盟市体育局经当地人事职称主管部门批准组建初级教练职务审核组，负责本地区申报初级职务的审核，并向自治区体育局推荐一级教练以上的教练员。

第二十九条 审核组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数超过应到会人数2/3的方为通过，一次审核后不再复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自治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内残联教就字〔2000〕第86号

各盟市人事劳动局、卫生局(处)、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人事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残联《关于盲人

医疗按摩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如》〔(1997)残联教就字第103号〕精神和我区盲人医疗按摩工作的实际，为推动盲人医疗按摩事业的发展，加强盲人按摩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提高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素质，充分发挥盲人平等参与社会、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现将自治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是对盲人(含低视力者)在从事医疗按摩技术工作中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是需要具备一定程度的专门知识和技能才能担负的职务，有明确的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

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属于临床医疗专业技术职务。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任职条件，要符合国家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规定的基本要求，并坚持从实际出发，体现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和人员特点。盲人按摩人员执业资格认定与技术职务评审不同，它是技术服务质量管理的重要内容与基础；其认定要与已经颁布的《医师法》相一致。

三、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岗位设置，根据盲人按摩医院、诊所的经费来源，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各类各级(档)职务工资标准和增资额，分别按国家相应的工资制度和政策执行。

四、获得国家承认的正规院校颁发的中等以上医学按摩专业毕业证书的盲人，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盲人医疗按摩工作。盲人医疗按摩人员通过考试和评审结合的方法取得任职资格。中、

初级职务以考试为主，包括书面考试、答辩以及临床测试等形式，侧重对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手法的检验。高级职务以评审为主，也要辅之以答辩和临床测试等形式，侧重对学术水平和解决复杂疑难杂症能力的评价。

五、评审委员会的设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建条件、审批程序进行。评审委员会应客观公正地测定评价申报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行职责的能力、水平，切实保证评审质量。

六、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人员，达到规定离休、退休年龄的，除个别确因工作需要可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以外，应执行国家有关离休、退休的制度，不再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七、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政策办事。对于借评审或考试之机侵犯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合法权益的，应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于伪造学历、资历、弄虚作假，骗取专业技术职务或任职资格的，应予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于伪造证书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八、自治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在自治区政府人事(职改)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残联组织实施。有关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日常工作，由内蒙古残联委托所属内蒙古自治区盲人按摩服务中心负责。

九、在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中的盲人按摩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进行。

附：1、内蒙古自治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2、内蒙古自治区盲人医疗按摩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3、内蒙古自治区盲人医疗按摩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

内蒙古自治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为加强全区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客观公正地评价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学识和技术水平，调动广大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积极性，推动我区盲人医疗按摩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范围

全区所有在全民、集体、私营、外资、合资、股份制、个体盲人医疗按摩单位及其他医疗、按摩教学机构中从事医疗按摩专业技术工

作的盲人(含低视力者)。

低视力者是指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3的视力残疾人。

二、评审时间

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评审工作与全区其他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同步进行。申报工作在每年的4月份以前进行培训、考试和评审工作在7月底前完成。

三、评审委员会组建

不成立初级评审委员会，其评审工作由中级评审委员会承担。

中级评审委员会由自治区人事厅批准组建。

不成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由自治区人事厅发函委托国家相应评委会代为评审。

全区盲人医疗按摩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自治区盲人按摩服务中心，负责评委会具体事务工作。

四、评审程序

(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内人职字(1996)43号〕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审核和推荐。

(二)考前培训。

(三)考试(包括口试、答卷、手法操作等)。

(四)评委会评审。

五、其他有关问题

(一)申报材料

凡符合评审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按

照《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内人职字〔1996〕第43号)文件的规定详细、准确地提供下列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送审材料目录表》一份；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二份；

3、连续最近三年的《个人年度考核表》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4、本人学历证书及参加培训的结业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非公有制诊所行医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6、本人成果及奖励证书、证明、鉴定书；代表本人实际水平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著作、解决技术难题的专项报告或实例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交代表作 3 篇以内)；

7、任现职以来本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份；

8、近期免冠标准二寸正面照片一张(用于资格证书)；

9、《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一式十五份。

申报材料必须用钢笔填写，内容要准确，字迹要端正、清晰，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填报个人简历，必须实事求是，与本人档案记载相符。

(二)审核要求

1、个人提出申请，经单位同意盖章后向当地残联申报；没有单位的个体执业者直接向当地残联申报。

2、申报人隶属于自治区直属单位的由所属委、办、厅、局人事部门汇总、审核盖章后报自治区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审核；隶属于盟

市的，由盟市人事职改部门汇总、审核后由人事厅转送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3、各级审核部门要按照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鉴别和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

(三)考试

按照《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考评办法》〔(1997)残联教就字第103号〕的要求，申报人参加评审必须通过考试。考试包括书面考试、答辩以及临床测试等。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侧重对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手法的检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侧重于对学术水平和解决复杂疑难杂症能力的检验。参加考试者可用盲文答卷。考试工作在自治区人事厅、卫生厅、残联指导下进行，具体考务工作由自治区人事厅考试中心会同盲人按摩指导中心承办。

考试科目如下：

初级:《人体解剖学》、《中医基础》、《中医诊断》、《按摩学基础》。

中级:《生理学》、《经络学》、《腧穴学》、《医古文》，要有撰写的论文。

高级:《推拿学》、《医古文》、(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过两篇以上论文)，论文答辩。

(四)考前培训

考前培训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承担。参与培训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所有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和考务的组织管理)。

(五)评审

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通过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初级以考试为主，高级以评审为主。

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人事部门规定的评审程序和原则，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对考试合格者进行评审。

(六)核准、备案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核准、备案、发证。

(七)收费

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考试、评定、发证等工作费用的收取，必须经自治区物价部门批准，严禁乱收费。

附件二

内蒙古自治区盲人医疗按摩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一、总则

(一)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绩贡献，调动广大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积极性，加强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推动盲人医疗按摩事业的发展，根据《盲人医疗按

摩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并结合我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医疗按摩专业技术工作的盲人(含低视力者)评审盲人医疗按摩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主治按摩医师。

(四)申请人除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外，还必须同时符合本《评审条件》规定的“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要求，方能评审通过。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事业责任感强，热爱本职工作，钻研业务，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有良好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盲人按摩大学本科或大专(含中、西医大学本、专科)毕业，从事医师工作四年以上。

(二)盲人按摩中专(含中、西医中专)毕业，从事临床医疗按摩医师工作六年以上。

三、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

(一)熟悉中医按摩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具有较系统的医疗按摩专业知识，并了解与专业相关的西医医疗知识。

(二)具有较丰富的医疗按摩临床经验，能有效地治疗部分疑难病

症，并能对下一级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

(三)在省级以上医学刊物(含自治区和中国盲人按摩学会论文选集刊登、盲文版盲人月刊)上发表过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四、附则

(一)本评审条件总则中所说的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工作者包括所有全民、集体、私营、独资、合资、股份制、个体盲人医疗按摩单位及其他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按摩工作的盲人(含低视力者)。

(二)低视力者是指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3的视力残疾人。

(三)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三

内蒙古自治区盲人医疗按摩专业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一、总则

(一)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绩贡献，调动广大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积极性，加强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推动盲人医疗、按摩事业的发展,根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并结合我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评审盲人医疗按摩专业人员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定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按摩医师、按摩医士。

(四)申请人除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外，还必须同时符合本《评审条件》规定的“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要求，方能评审通过。

二、按摩医师评审条件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事业责任感强，热爱本职工作，钻研业务，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有良好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盲人按摩大学本科(含中、西医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

2‘盲人按摩大学专科(含中、西医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后，从事按摩工作一年以上；

3、盲人按摩中专毕业，从事临床按摩医士工作五年以上；

(二)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熟悉中医按摩专业理论和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按摩技术操作能力，能独立治疗常见病。

三、按摩医士评审条件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事业责任感强，热爱本职工作，钻研业务，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有良好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盲人按摩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

2、具有相当于中专的文化程度，在盲人按摩医疗院、所从事医疗按摩工作三年以上。

(二)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了解中医按摩专业理论和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按摩技术操作能力；在上级专业医务人员指导下，能治疗常见病。

四、附则

(一)本评审条件总则中所说的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工作者包括所有全民、集体、私营、独资、合资、股份制、个体盲人医疗按摩单位及其他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按摩工作的盲人(含低视力者)。

(二)低视力者是指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3的视力残疾人。

(三)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实行。